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民政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建構縣府與鄉鎮市公所間統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二) 促進國外縣(市)等實質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昇。
- (三)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 (四)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五) 提升原住民生活與文化。
- (六) 精實徵兵處理程序。
- (七)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平安保險及祭祀活動。
- (八) 精實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厚植後備力量，奠定動員基礎。
- (九) 強化役政資訊與溝通。
- (十) 改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憑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次績效目標職	
一	建構縣府與鄉鎮公所間統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10%)	一	不定期辦理鄉市村里為民服務督導考核(10%)	1	統計數據	督導次數	≥70
二	促進國外縣(市)等實質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昇(10%)	一	定期(以每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姊妹市互訪暨業務研討觀摩會(10%)	1	統計數據	舉辦次數	1
三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5%)	一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1%)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5
		二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1%)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5
		三	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3%)	1	統計件數	輔導家數	1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憑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次績效目標職	
四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10%)	一	配合策辦大型成年禮活動(6%)	1	統計件數	辦理次數	1
		二	舉辦殯葬服務業輔導(4%)	1	統計件數	辦理次數	1
五	提升原住民生活與文化(5%)	一	舉辦豐年祭(3%)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二	舉辦各項原住民研習活動(2%)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六	加強役政服務，強化國軍救災功能(10%)	一	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改服替代役(5%)	1	進度控管	每年6月底前完成。	100%
		二	辦理勞軍業務訪視(3%)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1次。	100%
		三	辦理役政人員表揚(2%)	1	進度控管	每年3月底前完成。	100%
七	精實徵兵處理程序(10%)	一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2%)	1	進度控管	每年5月底前完成。	100%
		二	辦理役男體複檢(2%)	1	進度控管	依計畫時限完成。	100%
		三	辦理役男兵種抽籤(3%)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12場次。	12
		四	辦理徵集梯次入營(3%)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25梯次。	25
八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各項慰問、救濟、平糶、安保險及祭祀活動(10%)	一	發放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5%)。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數	≥300
		二	辦理各項留守業務(5%)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數	20
九	精實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軍力量，奠定基礎(10%)	一	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4%)	1	統計數據	管理人數	170
		二	後備軍人列管清查(2%)	1	統計數據	列管人數	13,500
		三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儘召(4%)	1	統計數據	核定人數	2,00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精實徵兵處理程序 (10%)	一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及宣導 (10%)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6場次	6
二	強化役政資訊與溝通 (10%)	一	強化e世紀學習環境 (4%)	1	統計數據	上網人數	≥300
		二	與徵屬有約座談會 (4%)	1	統計數據	座談人數	≥500
		三	辦理入營役男懇親會 (2%)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3

貳、財政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充實歲入，支援重大建設。
- (二) 督導本縣信合社業務，安定基層金融機構。
- (三) 健全財務結構，靈活縣庫調度，減輕利息負擔。
- (四) 督導鄉鎮市財政收支，轉撥行政院補助本縣貧瘠鄉鎮經費。
- (五)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 (六) 訂定「彰化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七) 輔導製酒業者參加優質酒類酒品認證。
- (八) 庫款支付作業電子化。
- (九) 推動專戶款項電匯轉帳服務，減少郵資，擷節公帑加速公款支付時效。
- (十)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 e 化管理及建置計畫。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充實歲入，支援重大建設 (10%)	一 歲入執行率 (5%)	1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含中央補助款) / 歲入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 × 100%	≥ 90%
	二 自有財源比率 (5%)	1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 / 歲入決算 × 100%	≥ 50%
二 督導本縣信合社業務，安定基層金融機構 (10%)	一 變現性資產查核 (10%)	1	實際抽查數	抽查信合社之總、分社數。	3 家總社 8 家分社
三 健全財務結構，靈活縣庫調度，減輕利息負擔 (10%)	一 債務比率 (10%)	1	統計數據	一年以上債務未償債務餘額 /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 100%，不超過 45%	100%
四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10%)	一 清理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等業務，挹注財政收入 (10%)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處分收益累積數 / 預估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 × 100，目標值為壹億元	≥ 25%
五 訂定「彰化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10%)	一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之比例應占本縣菸酒買賣業者總家數百分之 5 以上 (10%)	1	統計數據	(抽驗菸酒買賣業者家數 / 本縣轄區內菸酒買賣業者總數) × 100%	≥ 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六	輔導製酒業者參加優質酒類酒品認證(5%)	一	為提升本縣業者酒品能見度，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據，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大眾權益，積極輔導縣轄製酒業者取得優質酒類酒品認證(5%)	1	統計數據	取得優質酒類酒品認證的酒品製酒業者家數。	1家
七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10%)	一	配合本縣各局處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10%)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考核應辦理最少場次)×100%	100%
八	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10%)	一	提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10%)	1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金額/總支付金額×100%	≥65%
九	推動專戶款項電匯轉帳服務，加速公款支付時效(5%)	一	當年度匯款件數(5%)。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匯款件數/當年度簽發支票件數	≥2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健全財務結構(10%)	一	會核年度重要施政計畫(10%)	1	減少執行經費	依本府各單位原提應負擔經費-提出具體意見或替代方案後應負擔經費。	300萬
二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e化管理及建置計畫(10%)	一	開發網路(WEB)版的財產管理系統，逐步釐清產籍資料正確性，進一步釐正財產管理單位(10%)	1	執行進度	推動電腦化比對功能，代替人工核對耗時費力，增加產籍正確性80%。	≥80%

參、建設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發展潔淨新能源（推動西濱風力暨太陽光電發電計畫）。
- (二) 建立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
- (三) 辦理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案。
- (四) 辦理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案。
- (五) 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GIS地形圖測製第2期計畫」。
- (六) 推動工業園區及特色產業專區設置、工業區規劃編定、開發與租售。
- (七) 辦理產業招商相關活動。
- (八) 協助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彰化二林園區之筹建。
- (九) 加速推動彰南工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園區。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發展潔淨新能源（推動西濱風力暨太陽光電發電計畫）（4%）	一 輔導設置5部風力發電機組（2%）	1	統計數據	風機新建完成數	4部
	二 輔導設置2處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2%）	1	統計數據	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新建完成數。	2處
二 落實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管理（10%）	一 建立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10%）	1	統計數據	完成套繪件數	9,800件
三 檢討整合都市計畫，落實都市發展願景（6%）	一 配合縣府政策辦理都市（2%）	1	執行進度	完成都市計畫規劃3處。	100%
	二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都市更新業務（2%）	1	執行進度	推動都市更新地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業務2處。	100%
	三 推動各行政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2%）	1	執行進度	推動各行政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內政部都會審議2處。	100%
四 健全都市發展法制作業及管理機制（10%）	一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10%）。	1	統計數據	1. 委員會平均審議天數20天。 2. 小組會議平均審議天數20天。 3. 幹事會平均審議天數15天。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五	推動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 (10%)	一 配合縣政建設計畫，持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復建補建工作 (10%)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樁位數 550 支。	100%
六	二林機械園區設置-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6%)	一 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出申請作業 (2%)	1	工作進度表	完成工業區編定及公告。	同左
		二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 (2%)	1	工作進度表	完成工業區編定及公告。	同左
		三 辦理用水計畫審查 (2%)	1	工作進度表	完成工業區編定及公告。	同左
七	設置自行車運動競技園區工程規劃設計 (4%)	一 整體規劃設計 (2%)	1	委員會審查	期中報告審查	同左
		二 先期簡易景觀綠美化 (2%)	1	工程進度	前期景觀綠美化工程	≥75%
八	員林鎮光明街商圈硬體建置工程 (6%)	一 規劃設計監造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完成招標文件及結案報告。	100%
		二 工程項目施作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請領尾款	100%
九	鹿港鎮五福大街 (中山路) 商業設施建置工程 (6%)	一 規劃設計監造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完成招標文件及結案報告。	100%
		二 工程項目施作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請領尾款	100%
十	和美鎮商圈商街周邊硬體建置計畫施建工程 (6%)	一 規劃設計監造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完成招標文件及結案報告。	100%
		二 工程項目施作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請領尾款	100%
十一	芳苑王功品牌商圈發展建置計畫 (6%)	一 規劃設計監造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完成招標文件及結案報告。	100%
		二 工程項目施作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請領尾款	100%
十二	創新台灣品牌商圈配套硬體建置計畫-田尾花鄉品牌商圈工程 (第二期) (6%)	一 規劃設計監造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完成招標文件及結案報告。	100%
		二 工程項目施作 (3%)	1	預定工程進度表	請領尾款	10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建置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 GIS 地形圖 (10%)	一	建置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 GIS 地形圖 (10%)	1	執行進度	(已完成數值航測區個數 / 應完成數值航測區總數) * 100%	≥ 80%
二	「彰化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	一	辦理廠商提出申請作業 (4%)	1	統計數據	申請家數	≥ 25
		二	辦理申請廠商技術審查作業 (4%)	1	統計數據	通過家數	≥ 15
		三	辦理通過廠商管考作業 (2%)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數	≥ 10

肆、教育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改善老舊危險校舍為舊校園注入新的活力

1. 危險建物拆除重建，提供學生安全學習環境。
2. 以新校園精神及綠建築的原則，規劃符合需求之校舍。
3. 透過專家諮詢模式，勾勒出學校的發展藍圖。
4. 重點工程列管，督促學校工程品質。
5. 校園整體規劃，締造高品質學校環境。

(二) 推動終身教育，鼓勵終身學習

1. 持續推展成人補習及進修教育，降低本縣不識字人口。
2. 設置社區大學並增進師資專業知能，提供民眾多元學習之管道。
3. 輔導新移民參與教育學習活動，提升語文及生活適應能力。

(三) 推動社會教育，提升國民素養

1. 提倡善行，持續表揚「孝行楷模」、「社教有功人員」、「模範兒童」及「資深優良教師」，以導正社會風氣。
2. 推廣與輔導學校辦理精緻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增進學生藝術涵養。
3. 推廣童軍教育，提升學生榮譽感、團隊精神與合作學習，養成自律自動的生活習慣。
4. 辦理交通安全教學觀摩及研習活動，培訓並表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
5. 推動語文教育及閱讀計畫，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四) 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推廣及諮詢業務

1. 落實業務宣導，建立民眾正確家庭教育觀念。
2. 增進志工專業知能與凝聚力，持續辦理教育培訓活動。

(五) 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安置及就學輔導

1.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事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2. 落實本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網路通報系統。
3.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4. 推展資優教育，統合教育資源，提供適性教育激發特殊才能。

(六) 改善幼稚園教學及環境設備，提升幼教品質

1. 辦理各項幼稚教師研習提升幼教品質。
2. 健全幼教輔導團功能，提升幼稚教育品質。

(七) 辦理國中、國小學童免費營養午餐，讓學童都有午餐吃，吃得飽，吃得好，並且吃得健康。

(八) 推動有氧新生活植樹計畫

1. 免費提供學校苗木植栽，加強校園綠美化。
2. 辦理環境綠美化相關活動，增進教師環境教育知能。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精進教學能力計畫 (2%)	一	研習場次及參與人數 (1%)。	1	統計數字	17 項、150 場次之研習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0,000 人次。	≥80%
		二	研習人員滿意度 (1%)	1	統計數字	研習人員意見回饋表	≥80%
二	辦理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學程班開班 (4%)	一	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學程開班數 (2%)。	1	統計數據	(國中技藝學程開班數/本縣國民中學校總數)*100%	100%
		二	辦理國中技藝競賽 (1%)。	1	統計數據	舉辦國中技藝競賽活動 (場次)	1
		三	增進教師技藝學程課程能力 (1%)。	1	統計數據	舉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研習活動 (場次)	2
三	協助清寒學童獎助學金 (3%)	一	軍公教遺族學生獎學金發放率 (1%)	1	統計數據	98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軍公教遺族學生獎金發放數額。	≥90%
		二	國中自強優秀獎學金發放率 (1%)	1	統計數據	98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國中自強優秀學生獎金發放數額。	≥90%
		三	國中優秀獎學金發放率 (1%)	1	統計數據	98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國中優秀學生獎金發放數額	≥90%
四	改善教育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 (10%)	一	校園教學電腦教室汰換率 (2%)	1	統計數據	(已汰換教學電腦教室間數/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總數)*100%	≥85%
		二	校園網路連線 (2%)	1	統計數據	(上網班級數/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班級總數)*100%	≥70%
		三	教師資訊素養培訓 (1%)	1	統計數據	研習人數比例 (參加研習人數/全縣教師數)*100%	≥60%
		四	增進師生數位學習能力 (1%)	1	統計數據	舉辦資訊競賽活動(場次)	2
		五	結合社區資訊 (2%)	1	統計數據	舉辦社區資訊活動(場次)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六	校務行政電腦化 (2%)	1	統計數據	(校務系統建置校數/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總數)*100%	≥90%
五	改善老舊危險校舍為舊校園注入新活力--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8%)	一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4%)	1	統計數據	決標發包完成校數	5
		二	提供學子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4%)	1	統計數據	重建工程完成校數	5
六	推動終身教育鼓勵終身學習 (10%)	一	成人教育推展成效 (2%)	1	統計數據	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與學員數。	1,500
		二	補習教育管理與稽查輔導成效 (2%)	1	統計數據	1. 稽查及輔導補習班家數。 2. 辦理公安講習參加人數。	≥40 300
		三	社區大學設置及課程推展 (2%)	1	統計數據	1. 社區大學設置數 2.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數 3. 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人次	10 500 ≥10,000
		四	新移民教育輔導 (一) (2%)	1	統計數據	新移民參與教育學習人數	≥1,500
		五	新移民教育輔導 (二) (2%)	1	統計數據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參與人數	≥300
七	推動社會教育提升國民素養 (15%)	一	教育楷模表揚活動 (1%)	1	統計數據	模範兒童及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人數。	1000
		二	兒童節系列活動 (1%)	1	統計數據	創意歡樂兒童嘉年華活動參與人數。	≥10,000
		三	文化總會推動讀經活動 (一) (1%)	1	統計數據	兒童經典會考參與活動人數。	≥1,700
		四	文化總會推動讀經活動 (二) (1%)	1	統計數據	中部讀經師資研習人數	≥250
		五	學校藝術教育推廣 (2%)	1	統計數據	成立藝術類社團之學校校數 (含書法社團)	175
		六	交通安全教育 (一) (2%)	1	統計數據	導護志工投保人數	2,000
		七	交通安全教育 (二) (1%)	1	統計數據	導護志工培訓人數 (含基礎訓及特殊訓)	600
		八	交通安全教育 (三) (1%)	1	統計數據	表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人數	105
		九	交通安全教育 (四) (1%)	1	統計數據	購置撥發導護裝備數量	750
		十	語文教育 (1%)	1	統計數據	語文競賽參賽人數	≥1,0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十一	推動閱讀計畫(一)(1%)	1	統計數據	擁報幸福讀報教育計畫參與校數	100
		十二	推動閱讀計畫(二)(1%)	1	統計數據	充實本縣國中小圖書經費自籌款。(含各校自行引進資源)	150 萬
		十三	童軍營地使用率(1%)	1	統計數據	童軍營地使用人次	≥70,000
八	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推廣、諮詢業務(3%)	一	提升家庭教育中心知名度(1%)	1	統計數據	八八五專線接案數	≥180
		二	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1%)	1	統計數據	1. 家庭教育辦理場次 2. 參與活動人數	200 ≥10,000
		三	增進志工專業知能與凝聚力(1%)。	1	統計數據	1. 志工月例會辦理場次 2. 志工讀書會辦理場次 3. 志工在職訓練辦理場次 4. 志工授證暨表揚典禮	8 6 2 1
九	辦理衛生環境教育工作(8%)	一	辦理衛生環境研習(2%)	1	統計數據	研習場次	20
		二	充實學校健康中心器材(2%)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50
		三	辦理學生健檢工作(2%)	1	進度控管	每年9月前完成	1
		四	補助貧困生午餐費(2%)	1	進度控管	開學2個月內完成	1
十	推廣全民及學校體育活動(8%)	一	辦理縣運、中小運、縣長盃及教育盃各項錦標賽(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二	充實學校體育器材(2%)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00
		三	參加全國性體育活動(2%)	1	統計數據	參加場次	3
		四	發展學校體育特色(2%)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十一	推動本縣有氣新生活植樹計畫(2%)	一	推動植樹計畫(2%)	1	統計數據	種植數目	≥20 萬
十二	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5%)	一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事之實施方法及程序(1%)	1	統計數據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場)/年	40 場 鑑定：25 安置：15
		二	辦理教師家長特教研習，全面提升特教專業知識(1%)。	1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每場出席人數÷每場報名人數)×100%	≥80%
		三	落實本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網路通報系統(1%)	1	統計數據	(參與特教通報系統操作研習之幼托園所數÷全縣幼托園所數)×100%	≥70%
		四	推展資優教育，統合教育資源，提供適性教育激發特殊才能(1%)	1	統計數據	舉辦資優教育相關研習(場)/年	10 場
		五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1%)	1	統計數據	服務學生數/年	≥600 人
十三	改善幼稚園教學及環境設備，提升幼教品質(2%)	一	辦理各項幼稚園教師研習提升幼教品質(1%)	1	統計數據	幼教教師參與度(人次)/年	≥300 人
		二	健全幼教輔導團功能，提升幼稚教育品質(1%)	1	統計數據	輔導團訪視次數/年	30 次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推動終身教育、鼓勵終身學習 (15%)	一	增進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 (9%)	1	統計數據	1. 研習辦理場次 2. 初階研習參訓人數 3. 進階研習參訓人數	2 ≥100 ≥50
		二	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研習及露營考驗活動 (6%)	1	統計數據	童軍教育活動及研習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	6/ ≥1,000
二	推動社會教育，提升國民素養 (5%)	一	藝術教育 (5%)	1	統計數據	音樂精靈藝術季 (含小提琴大奏千人音樂會) 參與表演人數。	≥3,000

伍、工務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建構完整交通路網

1. 爭取中央闢建「八卦山環道」、「濁溪快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台中彰濱線彰濱聯絡道」、「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19 線以西路段」、「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等重大交通建設。
2. 縣轄內重要縣道、市區道路及瓶頸道路路段拓寬改善計畫：
 - (1) 執行加強地方建設大內需方案項目，計有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等 10 項。
 - (2) 續執行 97 年度彰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項目（彰 61 線道路拓寬工程、和美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彰 158 線道路改善工程、福興南外環道工程等）。
3. 配合現有路網加強道路養護，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確保交通安全。

(二) 辦理農委會列管農路之改善及維護。

(三) 本縣各鄉鎮市地方小型工程建設。

(四) 辦理路平專案計劃，以其修復路面坑洞及破損改善。

(五) 辦理縣鄉道養護計畫。

(六) 落實停車場經營管理、強化運輸管理策略及配合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七)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整合各類型住宅補貼資源，針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亟待改善之民眾，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自建、自購補貼及優惠租金之住宅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八) 中科四期連外道路開闢。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98 年路平專案計劃 (20%)	一 路平專線結案完成率 (20%)	1	百分比	結案完成率達 95%	100%
二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15%)	一 受理租金補貼 (5%)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400
		二 受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70
		三 受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3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三	道路瓶頸疏通 加強道路標誌 建構完整路網 (45%)	一	(一)濁溪快速 道路綜合規劃 (15%)： 濁溪快速道路 綜合規劃成果 報告完成進度	1	規劃評估 達成進度	完成委託招標 (15%) 工作計畫報告 (30%) 期初報告 (65%) 期中報告 (85%) 期末報告 (100%)	85%
		二	(二)彰 182 線延伸道路排 水拓寬工程 (15%)： 工程效益 (交 通安全提昇)	1	工程施工 達成進度	工程招標完成訂約開工 (30%) 工程竣工 (85%) 工程驗收結案 (100%)	85%
		三	(三)天盛橋 改建工程 (15 %)： 工程效益 (交 通安全提昇)	1	工程施工 達成進度	工程招標完成訂約開工 (30%) 工程竣工 (90%) 工程驗收結案 (100%)	10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中部科學二 林園區聯外 道路關建 (20%)	一	工程效益 (交 通安全提昇)	1	工程施工 達成進度	工程規劃約訂完成(25%) 工程招標完成訂約(30%) 開工(35%)。 工程竣工 (90%)。 工程驗收結案 (100%)。	15%

陸、水利資源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加速排水建設，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 (二) 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 (三) 配合中央辦理水患治理計畫。
 1. 辦理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治理工程（已發包尚未完工部分）。
 2. 辦理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治理工程。
 3. 辦理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應急工程。
 4. 辦理區排管理維護。
- (四) 配合中央辦理擴大內需計畫。
- (五) 解決溪湖鎮二溪路淹水路段。
- (六) 改善局部淹水地區水患。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速排水建設 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1. 配合中央辦理水患治理計畫(35%)	一 王功排水(第2期)護岸應急工程(5%)	1	工程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工程費 x100% 工程契約總價	100%
	二 竹圍子排水護岸應急工程(5%)	1	工程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工程費 x100% 工程契約總價	100%
	三 埔鹽排水(鎮平橋上游段)護岸應急工程(5%)	1	工程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工程費 x100% 工程契約總價	100%
	四 加錫排水護岸及加高應急工程(5%)	1	工程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工程費 x100% 工程契約總價	100%
	五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芳苑二排排水系統治理計畫(5%)	1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計畫費 x100% 計畫契約總價	100%
	六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顏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5%)	1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計畫費 x100% 計畫契約總價	100%
	七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舊趙甲排水系統治理計畫(5%)	1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計畫費 x100% 計畫契約總價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二	2. 區排維護管理 (20%)	一	委託芳苑鄉公所辦理芳苑鄉水門維護、操作、管理計畫 (5%)	1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計畫費 x100% 計畫契約總價	100%
		二	委託大城鄉公所辦理大城鄉轄內各排水系統水門管理計畫 (5%)	1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計畫費 x100% 計畫契約總價	100%
		三	委託鹿港鎮公所辦理鹿港鎮水門操作、管理暨維護計畫 (5%)	1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計畫費 x100% 計畫契約總價	100%
		四	委託芳苑鄉公所辦理萬興排水水閘門修復工程 (5%)	1	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計畫費 x100% 計畫契約總價	100%
三	3.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 (5%)	一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5%)	1	核准件數	核准營運件數/申請件數	80%
四	4.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0%)	一	二林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率 (10%)	1	統計數據	累計已發包工程預算總價/總預算金額 x100%	100%
		二	二林鎮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建設率 (10%)	1	統計數據	已完成設施長度/規劃長度 x100%	67%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配合中央辦理擴大內需計畫 (20%)	一	舊鹿港溪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10%)	1	工程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工程費 x100% 工程契約總價	100%
		二	舊鹿港溪疏分道機動抽水機預埋孔及土堤改善工程 (10%)	1	工程執行進度	累計支付工程費 x100% 工程契約總價	100%

柒、城市暨觀光發展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觀光行銷計畫。
- (二) 促進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 1. 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2. 爭取相關觀光工程計畫。
- (三) 建構城鄉景觀願景
 - 1. 結合景觀總顧問，推動景觀綱要計畫。
 - 2. 爭取相關建設工程計畫，結合帶狀觀光區。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提升觀光品質及觀光行銷計畫 (20%)	一 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0%)	1	統計數據	每年執行觀光活動至少 4 場。	≥4 場次
		二 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10%)	1	統計數據	發行旅遊文宣數量	2 種
二	促進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20%)	一 爭取相關觀光建設計畫 (10%)	1	統計數據	每年核定及執行之觀光工程規劃設計件數。	2
		二 爭取相關觀光工程計畫 (10%)。	1	統計數據	每年核定及執行之觀光工程發包件數。	2
三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昇遊憩品質 (15%)	一 持續推動風景區內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 (15%)	1	統計數據	每年執行環境清潔與植栽維護經費，以外包方式辦理招標比起零星雇工購料，每年可節省 50 萬元以上，且具有積極性及時效性。	節省 50 萬元以上。
四	建構城鄉景觀願景： 1. 提升城鄉景觀品質 2. 推動景觀工程建設 (25%)	一 結合景觀總顧問推動景觀綱要計畫 (5%)	4	統計數據	相關座談會、研討會、推動小組會議次數。	4
		二 爭取相關建設計畫 (10%)	1	統計數據	每年核定及執行之城鄉景觀工程規劃設計件數。	3
		三 爭取相關工程計畫 (10%)	1	統計數據	每年核定及執行之城鄉景觀工程發包件數。	3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彰化縣週休二日觀光列車實施計劃 (10%)	一	派車車次	1	統計數據	每週週休二日辦理觀光巴士旅遊行程車次 90 次。	≥60%
二	提昇觀光發展計畫 (10%)	一	執行觀光發展計畫件數	1	統計數據	每年執行觀光發展計畫件數。	1

捌、農業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加強一般蔬果農藥殘留監測檢驗。
- (二)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 (三) 營造綠美化環境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 (四) 全縣植樹綠美化，提昇綠地面積，改善生活環境。
- (五) 強化苗圃生產功能、培育苗木供縣民，社區及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
- (六) 植樹宣導活動。
- (七) 辦理 2009 王功漁火節活動，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八) 辦理崙尾灣漁港浮動碼頭增建工程，改善漁民作業環境。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監測檢驗 (10%)	一 加強一般蔬果農藥殘留監測檢驗 (10%)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80
二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10%)	一 更新良質米品種 (5%)	1	統計數據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種植面積 (單位：公頃)	12000
	二 更新果樹品種 (5%)	1			5
三 營造綠美化環境提升健康生活品質、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10%)	一 休耕田區種植景觀作物 (10%)。	1	統計數據	種植面積 (單位：公頃)	400
四 推動彰化有氧新生活計畫 (20%)	一 提高苗木培育生產量 (20%)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150 萬株
五 2009 王功漁火節活動 (10%)	一 引進人潮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10%)	1	統計數據	參與活動人數 (單位：人次)	10 萬
六 崙尾灣漁港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20%)	一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 (20%)	1	施工長度	完成浮動碼頭長度 (單位：公尺)	5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崙尾灣漁港浮動碼頭增建工程(20%)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20%)。	1	施工長度	完成浮動碼頭長度(單位：公尺)	100%

玖、社會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加強兒少保護宣導，落實責任通報人制度，建構兒少保護通報機制，強化網絡各單位橫向聯繫，有效防治兒童受虐或疏忽事件的發生。
- (二) 落實寄養個案保護政策，提昇寄養家庭質與量，並提高個案返家率，減少安置費用支出。
- (三) 設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單一窗口，提供近便性及整合性的福利服務，協助家庭成員順利適應與發展，落實服務在地化、及時化之專業服務。
- (四) 辦理少年志工研習訓練，增進少年志工服務的意願及熱忱，達成少年志工參與公共事務目的。
- (五)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推動老人敬老金年齡降低，敬老金增加。
- (六) 提升老人照顧品質，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 (七) 加強老人保護。
- (八)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及休閒生活。
- (九)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 (十)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 (十一)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計畫
 - 1、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 3、房屋租金補助。
 - 4、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款。
- (十二)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
 - 1、溫馨巴士交通服務。
 - 2、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
 - 3、手語翻譯服務。
 - 4、送餐服務。
 - 5、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 (十三)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輔導計畫
 -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查核。
 - 2、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 3、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 (十四) 建置社會福利設施及設備
- (十五)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 (十六) 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 (十七) 社區發展及社區建設計畫。
- (十八) 強化保護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
- (十九) 增進婦女保護個案處遇服務，提高被害人權益。
- (二十) 提昇家暴被害人出庭服務。
- (二十一)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 (二十二)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發放生育補助經費。
- (二十三) 提昇教保人員專業知能。
- (二十四) 加強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 (二十五) 加強兒童生活、醫療照顧。
- (二十六) 落實辦理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活動。
- (二十七) 加強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婦幼福利服務。
- (二十八) 加強辦理婦女福利服務。
- (二十九) 加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 (三十)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三十一) 落實外籍配偶福利服務。
- (三十二)「志工 IN 彰化 UP」：志工倍增計畫。
- (三十三) 志願－資源整合推廣計畫。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辦理兒少保護業務及宣導工作 (2%)	一 印製宣導單張及購買宣導品在校園、社區及適當的宣導場合發放 (1%)	1	數據統計	發放場次/受益人數	30 場/ ≥1800 人
	二 暑假期間於各社區及團體舉辦「暑期青春專案保護青少年-兒少性交易」宣導活動 (1%)	1	數據統計	舉辦場次/受益人數	30 場/ ≥1800 人
二 提高兒少保護個案處遇目標及寄養家庭訓練 (4%)	一 辦理兒少保個案家庭處遇 (2%)	1	數據統計	兒少保個案返家量	5 名
	二 辦理「寄養家庭」初階、進階、高階研習 (2%)	1	數據統計	舉辦場次	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三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6%)	一	發放各項津貼、補助(3%)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數	≥6,300
		二	不定期督導查核個案(3%)	1	統計數據	督導次數	100
四	提升老人照顧品質，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5%)	一	辦理各項照顧服務補助。(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2,500
		二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督導考核(1%)	1	統計數據	督導次數	600
		三	補助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3%)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500
五	加強老人保護(1%)	一	辦理緊急救援連線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30
六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及休閒生活(3%)	一	辦理行動式文康車巡迴服務(1%)	1	統計數據	巡迴次數	≥140
		二	辦理老人大學、長青學苑研習課程(1%)	1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54
		三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辦理老人福利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00
七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計畫(4%)	一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按月核撥。	12 次
		二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	1	統計數據	按季依規定核撥補助費用	4 次
		三	房屋租金補助(1%)	1	統計數據	每月10日核撥補助費用	12 次
		四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款(1%)	1	統計數據	按月核撥	12 次
八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2%)	一	溫馨巴士交通服務(0.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申請人次-前一年度申請人次)/前一年度申請人次*100%	2%
		二	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0.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申請人次-前一年度申請人次)/前一年度申請人次*100%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手語翻譯服務(0.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申請人次-前一年度申請人次)/前一年度申請人次*100%	2%
		四	送餐服務(0.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申請人次-前一年度申請人次)/前一年度申請人次*100%	1%
九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輔導計畫(1%)	一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查核(0.5%)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數	12
		二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0.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辦理場次-前一年度辦理場次)/前一年度辦理場次*100%	3%
十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2%)	一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法規諮詢(0.5%)	1	統計數據	人民團體立案數(40個/年)	40
		二	定期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及督導會務、財務、理監事(1%)	1	統計數據	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1500件/年)	1500
		三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0.5%)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	30件
十	辦理社會運動一業務(1%)	一	辦理慶典節日及表揚大會等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場次
十	合作行政管理二(1%)	一	輔導各合作社場業務(1%)。	1	統計數據	審核各合作社場辦理變更登記計240社。	200社
				1	統計數據	輔導新設立合作社計5社。	3社
				1	統計數據	合作社清算解散計11社。	5社
				1	統計數據	辦理合作教育訓練1場計200人。	1場150人
十	社區發展及社區建設計畫(4%)	一	培育社區人才及知能提昇(0.5%)	1	統計數據	1.辦理社區幹部研習:2場。 2.辦理高峰論壇:1場 3.辦理縣長有約-社區培力座談會:4場。	1200人次
		二	輔導福利化社區落實推動(0.5%)	1	統計數據	推動福利社區化之社區數。	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活動中心功能活化 (1%)	1	統計數據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數。	20
		四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 (2%)	1	統計數據	輔導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擴大內需-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計畫工程案。	152
十四	強化保護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 (2.5%)	一	辦理被害人補助 (1.5%)	1	統計數據	補助金額	130 萬元
		二	辦理被害人服務人數 (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 150
十五	增進婦女保護個案處遇服務，提高被害人權益 (2%)	一	辦理被害人後續追輔服務 (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 200
		二	辦理被害人各項處遇服務 (1%)	1	統計數據	服務案件數	≥ 80
十六	提昇家暴被害人出庭服務 (1%)	一	辦理法院陪同出庭服務 (0.5%)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 20
		二	網絡連結與資源轉介 (0.5%)	1	統計數據	服務案件數	≥ 300
十七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3%)	一	宣導辦理場次 (1%)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數量	40
		二	滿意度問卷調查 (1%)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施測結果	≥ 80%
		三	參與宣導人數 (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 1900
十八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3%)	一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0.5%)	3	統計數據	評鑑家數/評鑑等級	9 家/甲等以上 5 家
		二	研定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電話訪談原則，並進行訪視輔導 (0.5%)	1	統計數據	原則制定/訪視次數	1. 訪視輔導 24 次。 2. 電話訪談 108 次。
		三	辦理社區嫫母系統與托嬰中心業務聯繫會報 (0.5%)	1	統計數據	社區嫫母系統人數/會報次數	350 人/6 次
		四	加強未立案托育機構查。(0.5%)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數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五 輔導私立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嬰中心立案(0.5%)	1	統計數據	輔導立案家數	3
		六 辦理公立托兒所興建及設施設備工程(擴大內需)(0.5%)	1	統計數據	補助且完工件數	50
十九	提昇教保人員專業知能(3%)	一 辦理托育機構主管人員研習(0.5%)	1	統計數據	研習場次/受益人數	1 場/200 人
		二 辦理托育機構教保人員研習(0.5%)	1	統計數據	研習場次/受益人數	2 場/150 人
		三 辦理托育機構服務有功人員表揚大會(0.5%)	1	統計數據	場次/受益人數	1 場/ ≥1000 人
		四 辦理全縣公立托兒所親子體能運動會(0.5%)	1	統計數據	場次/受益人數	1 場/ ≥3000 人
		五 辦理幼童專用車教育訓練(0.5%)	1	統計數據	場次/受益人數	2 場/150 人次
		六 辦理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0.5%)	1	統計數據	班次/受益人數	4 班/200 人
二十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6%)	一 發放幼兒教育券(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金額	2400 人 /1000 萬元
		二 辦理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金額	20 人/20 萬元
		三 辦理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3.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金額	10000 人次 /15000 萬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四	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金額	800 人 /500 萬元
		五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及家庭寄養托育津貼 (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金額	130 人 /120 萬元
二十一	加強弱勢兒童少年生活、醫療照顧 (6%)	一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0.5%)	1	統計數據	班數/受益人數	15 班/300 人
		二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金額	700 人 /1000 萬元
		三	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金額	22000 人次 /9000 萬元
		四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金額	150 人次 /350 萬元
二十二	結合鄉鎮市公所、社會資源推動婦幼福利服務等相關業務及活動 (3%)	一	辦理婦幼中心委託營運、聯繫會報、評鑑及督導婦幼中心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2%)	1	統計數據	委託營運/評鑑數/聯繫會報/外督會報	委託營運 4 處 評鑑數 4 次 聯繫會報 4 次 外督會報 6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加強結合補助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機構及社團法人辦理婦幼福利服務等相關業務及活動 (1%)	1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核撥金額	28/320 萬元
二十三	加強辦理弱勢婦女福利服務及經濟補助 (2%)	一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生活扶助 (1%)	1	統計數字	受益人次	≥1000 人次
		二	辦理設籍前外配特殊境遇婦女家庭生活扶助 (0.5%)	1	統計數字	受益人次	≥20 人次
		三	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 (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0
二十四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4%)	一	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 (1%)	1	統計數據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本縣 0-6 歲兒童數平均數	2%
		二	辦理個案管理中心業務研討(習)會及業務聯繫會報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1%)	1	統計數據	場次/參與人次	12 場次/120 人次
		三	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 (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200 人
		四	提供日托服務、巡迴服務、在宅服務及部分時段療育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 (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80 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五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研習訓練 (0.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受益人次	2 次/100 人
二十五	落實外籍配偶福利服務 (2%)	一	加強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 人次
		二	輔導設置外籍配偶服務據點 (0.5%)	1	統計數據	據點增加數	1
		三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評鑑 (0.5%)	1	統計數據	評鑑數/評鑑等級	1/甲等以上
二十六	「志工 IN 彰化 UP」: 志工倍增計畫 (3.5%)	一	志工人力資源投入: 提昇各類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隊及志工人數 (1%)	1	統計數據	各類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人數。	≥20,000 人
		二	志願服務人力培訓: 鼓勵志工參與教育訓練, 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 (1%)	1	統計數據	志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3,000 人
		三	志願服務宣導計畫: 透過宣導廣邀大眾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1%)	1	統計數據	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人數	≥20,000 人
		四	資源結合: 結合本縣各項活動增加志工福利 (0.5%)	1	統計數據	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數及認同商店數。	≥2000 張 ≥200 家
二十七	志願—資源整合推廣計畫 (3%)	一	提供定點、定位服務使需求提供更加立即迅速 (0.5%)	5	統計數據	建置本縣志願—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1 個志願—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二	連結縣內公、私部門資源，有效避免社會資源運用不均之狀況；整合社區及志願服務資源，建構社會資源網絡(0.5%)	5	統計數據	建置本縣志願－資源整合資料庫	1 套志願－資源整合資料庫系統
	三	透過整合志工人力資源、宣導志願服務等推展策略，增進社區志願服務發展，提昇社區融合與凝聚力，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0.5%)	5	統計數據	志願－資源整合資料庫建檔數	1,000 筆
	四	辦理各項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整合系統操作能力(0.5%)	1	統計數據	訓練及研討會場次	6 場
	五	宣導資源整合概念與作法，擴大資訊連結板塊(0.5%)	5	統計數據	宣導活動、短片製作、宣導媒體次數。	12 次
	六	透過媒體曝光計畫，吸引企業關注，投入更多支持及挹注(0.5%)	5	統計數據	媒體曝光次數。	12 次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辦理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落實服務在地、愛心及時之在地化服務 (2%)	一	成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0.5%)	1	數據統計	成立數量	1
		二	提供區域性弱勢家庭完整性的服務 (1%)	1	數據統計	服務案件量	1800 人次
		三	依服務區域之地方特色辦理不同活動或訓練研習 (0.5%)	1	數據統計	舉辦場次	4
二	強化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 (2%)	一	辦理少年志工教育訓練 (1%)	1	數據統計	舉辦場次	3
		二	辦理志工關懷弱勢族群服務活動 (1%)	1	數據統計	舉辦場次	3
三	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1%)	一	補助失能民眾使用交通接送服務 (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30
四	老人免費乘車 IC 卡服務 (2%)	一	補助老人使用免費乘車 IC 卡服務 (2%)	1	統計數據	刷卡金額	1,000 (萬)
五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 (3%)	一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3%)	1	統計數據	結合網絡資源，主動發掘個案，增加服務效益。	發掘 300 新個案。
六	加強家暴相對人之認知輔導教育 (1%)	一	辦理保護令裁定前之認知輔導教育 (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5
七	設置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6%)	一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委託及開幕 (2%)	1	是否開幕運作	開幕月份	98 年 3 月以前。
		二	完成單親家庭調查研究 (2%)	3	是否完成	完成調查與報告與否	完成
		三	推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項業務 (2%)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 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八	「志工 IN 彰化 UP」: 志工倍增計畫 (1%)	一	志工倍增計畫 (1%)	1	統計數據	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人數。	≥20,000 人
九	志願－資源整合推廣計畫 (2%)	一	志願－資源整合推廣計畫 (2%)。	5	統計數據	建置本縣志願－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1 個志願－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壹拾、勞工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二)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 (三)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四)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 (五)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六) 健全工會組織。
- (七)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 (八)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 (九)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6%)	一 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3%)	1	統計件數	參加家數	≥200
	二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2%)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3,000
	三 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1%)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30
二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5%)	一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2%)	1	統計件數	輔導家數	≥30
	二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宣導及機動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3%)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1,000
三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8%)	一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及工安論壇等活動 (3%)	1	統計數據	參加宣導會、工安論壇等事業單位總數。	200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二	配合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劃，對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與訪視（3%）	1	統計數據	輔導事業單位數	≥350家
		三	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2%）	1	統計數據	對本縣登記有案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輔導次數。	40班/次
四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3%）	一	會同本縣衛生局，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於執行業務時進行不定期稽核（3%）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0場/次
五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10%）	一	辦理大量勞資協調、調解會議（3%）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600
		二	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4%）	1	統計數據	場次	1
		三	配合勞委會辦理勞資法令宣導（2%）	1	統計數據	場次	2
		四	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張老師及法律諮詢業務（1%）	1	統計數據	場次	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六	健全工會組織 (3%)	一	辦理產、職業工會相關法令及工會幹部實務研習會、座談會、工會幹部新春團拜 (3%)	1	統計數據	場次	3
七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25%)	一	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3%)	1	統計數據	宣導管道	3
		二	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 (3%)	1	統計數據	求職登記人數	≥12,000
		三	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10%)	1	統計件數	辦理場次 (大型 8 場、小型 10 場、單一 200 家次)	218
		四	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3%)	1	統計件數	工作機會數	≥8,000
		五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3%)	1	統計數據	開設辦理各類身份及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18
		六	加強對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工作，辦理各項職業輔導工作 (3%)	1	統計數據	1.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諮詢服務或轉介個案數。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場次。	24 1
八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10%)	一	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員至外勞工作場所實施例行性檢查 (6%)	1	統計件數	查察件數	≥7,200
		二	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觀摩及正常休閒育樂活動 (4%)	1	統計數據	場次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九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10%)	一	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3%)	1	統計數據	場次	≥80
		二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2%)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
		三	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勞工健行、勞工親子卡拉OK活動(4%)	1	統計數據	場次	3
		四	辦理勞工學苑中秋月餅製作研習班 (1%)	1	統計數據	場次	4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求職防騙宣導，避免求職詐騙 (20%)	一	辦理高中職大專院校校園求職防騙宣導 (10%)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二	辦理校園巡迴認識企業活動 (10%)。	1	統計數據	辦理企業場次	20

拾壹、地政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二) 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提昇農民生產效能。
- (三)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四) 土地業務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
- (五) 縣有耕地清查及管理資訊化，掌握土地動態，俾利公地管理。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25%)	一 地籍圖重測作業。	1	計畫執行進度	1. 控制測量 (20%) 2. 地籍調查 (60%) 3. 界址測量 (80%) 4. 重測成果公告 (100%)	≥90%
二 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提昇農民生產效能 (25%)	一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計畫執行進度	1. 工程設計 (20%)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施工 (90%) 4. 工程驗收 (100%)	≥75%
三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10%)	一 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實施計畫第二期	1	計畫執行進度	1. 以程式清查應清理之土地及建物標的 (10%) 2. 以人工查對早期土地登記資料。(30%) 3. 向相關機關查詢並區分類別。(60%) 4. 清查結果公告。(90%) 5. 公告期滿受理申請登記或逕為塗銷登記。(100%)	≥80%
四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0%)	一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	1	計畫執行進度	1. 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 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 說明會 (80%) 4. 評議 (90%) 5. 公告 (100%)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五	健全耕地租約之管理，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	一	私有出租耕地 97 年底租約期滿換約工作	1	計畫執行進度	1. 準備工作：耕地租約資料之清理、通知承租人及公告。(20%) 2. 申請自耕收回或續訂租約之收件、審查、核定。(60%) 3. 依減租條例規定之調處、通知送縣(市)政府備查與結果通知。(90%) 4. 租約書之處理與登記簿之註記及成果整理與統計。(100%)	≥8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地方發展，落實國土資源保育 (10%)	一	配合辦理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1	計畫執行進度	1. 資料蒐集 (30%) 2. 提出資源型分區調整案。(50%) 3. 提出分區調整土地筆數及面積。(80%) 4. 未登記土地第一次劃定分區筆數及面積。(100%)	≥80%
二	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用地取得 (10%)	一	中科第四期二林園區用地徵收作業	1	計畫執行進度	1. 用地範圍分割測量 (20%) 2. 徵收公告 (40%) 3. 徵收補償費發價 (60%) 4. 未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80%) 5. 用地取得完畢 (100%)	≥80%

拾貳、新聞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強化縣政宣導，主動發布新聞與政策辯護。
- (二) 增加刊物發行人量，經由陽光彰化刊物宣導，讓民眾知悉本縣縣政推動情形。
- (三) 積極查察及輔導縣轄有線電視業者、錄影節目帶出租業者及出版品業者。
- (四) 媒體資訊數位化、即時化，暢通縣府與媒體溝通橋樑。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發行「陽光彰化」雜誌(10%)	一	製作發行數(10%)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製作發行4期，每完成1期執行率即增加25%。	100%
二	發行「向鄉親報告」特刊(10%)	一	製作發行數(10%)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製作發行1期，如完成1期執行率即達100%	100%
三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10%)	一	統計執行次數(10%)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預估至少達40次以上，如確實達成，執行率即達100%。	100%
四	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10%)	一	整合媒體通路行銷縣政成果(10%)	1	統計數據	媒體露出次數預計達2250則次。	100%
五	有線電視公益宣導(10%)	一	製播公益宣導節目數(10%)	1	統計數據	每月14集，全年共計集數168，完成執行率即達100%	100%
六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10%)	一	查察案件數(10%)	1	統計數據	每月1次，每次各1家，一年共計24次，完成執行率即達100%。	100%
七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之輔導及管理(10%)	一	查察案件數(10%)	1	統計數據	監看並側錄違規之有線電視節目與廣告，每月2次，一年共計24次，完成執行率即達100%。	100%
八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10%)	一	統計發布則數(10%)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預估發布則數至少達1500則以上，以此為基準。	10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擴大縣政新聞宣傳/委外每月由媒體通路執行	一	每月預估加強發布新聞 600 則(20%)	1	每月逐月委外廠商達成	新聞發布則數	600 則 (100%)

拾參、行政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全面實施電子公文業務。
- (二) 提供電子領投標，減少廠商路途領標增加耗油量及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量，並減少紙張浪費，響應節能減碳。
- (三) 召開聯合會報(含動員業務會報、戰力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加強業務聯繫，推展團結自強，動員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
- (四) 全面實施檔案應用業務。
- (五) 節省公務車輛購置經費。
- (六) 賡續推動「資通信整體服務計畫建置案」節省各類資通信費用。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全面實施電子公文業務 (15%)	一	加強附件電子檔之推動，以電子公文傳送 (15%)	1	統計數據	電子發文比率	30%
二	提供電子領投標，減少廠商路途領標增加耗油量及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量，並減少紙張浪費，響應節能減碳 (20%)	一	電子領投標作業績效 (20%)	1	統計數據	提供電子領標目標達成率 提供電子投標目標達成率	96% 70%
三	召開聯合會報 (含動員業務會報、戰力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加強業務聯繫，推展團結自強，動員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 (15%)	一	聯合會報作業績效 (15%)	1	統計數據	舉辦座談會場次/年	70%
四	全面實施檔案應用業務 (15%)	一	提供民眾 (機關) 檔案應用 (15%)	1	統計數據	調、閱覽統計件數	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五	節省公務車輛購置經費 (15%)	一	公務車輛部分採用租賃方式辦理 (15%)	1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0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賡續推動「資通信整體服務計畫建置案」節省各類資通信費用 (20%)	一	MOD 企業電視服務、公益簡訊優惠、節省整體通信費 (20%)。	1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00%

拾肆、計畫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提升研究發展能量，促進縣政創新作為。
-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深化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 (三) 加強為民服務，落實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列管追蹤。
- (四) 透過「公文及工程管考系統」的資訊化管理，建立自我管理、自動稽催機制，以強化公文及工程進度控管，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五) 推動強化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具前瞻及整體政策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
- (六)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七)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0%)	一 舉辦講習活動 (10%)	1	統計數據	舉辦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會	1 場次
二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10%)	一 舉辦研習活動 (10%)	1	統計數據	舉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	1 場次
三	人民陳情案件依限辦結率 (15%)	一 人民陳情案件依限辦結率 (15%)	1	統計數據	本府全年依限辦出數/全年結案件數	≥95%
四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列管系統登錄管考機制 (15%)	一 提升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列管標案之發生權責達成率(15%)	1	統計數據	本府 97 年列管標案之發生權責達成率 80% 以上件數/列管標案總件數	≥75%
五	編撰及推動年度計畫、年度績效報告 (20%)	一 編撰及推動年度計畫 (10%)	1	時程管制	依限於每年 10 月底前編撰完成達程度、	100%
		二 辦理年度績效報告編撰 (5%)	1	時程管制	依限於每年 3 月底前編撰完成達程度。	100%
六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10%)	一 建置全府全方位防毒系統 (10%)	1	統計數據	實際授權用戶數÷預計授權用戶數×100%	100%
		二 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10%)	1	統計數據	至少辦理 2 次演練	10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20%)	一	推動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以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 (10%)	1	統計數據	實際新增修改項目數 ÷ 預計新增修改項目數 × 100%	≥ 95%
		二	更新個人電腦提升行政效率 (10%)	1	統計數據	至少汰換個人電腦 73 部。	100%

拾伍、法制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兼顧提昇本府行政效能。
- (二) 貫徹公權力，提升本府行政罰鍰收繳率，以維護社會公理與正義。
- (三) 本縣自治法規公開化及資訊化，建構資訊公開與便民服務。
- (四) 提升本府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 (五)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六)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貳、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兼顧提昇本府行政效能(40%)	一	辦理年度法規講習(40%)	1	統計數據	參加講習人次	100
二	提昇消費調解服務功能(40%)	一	策劃、編製消費者保護法X相關資料、手冊，提供消費者參考(40%)	1	統計數據	發放宣導資料之次數	8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提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20%)	一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20%)	1	統計數據	三個月內案辦結件數除以總辦結案件數。	≥80%

拾陸、人事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精簡機關人力，提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建立以導航為主的小而能政府。
- (二) 建立「彈性前瞻」的人事資源管理機制。
- (三) 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
- (四) 貫徹公務人力績效、待遇及退撫政策。
- (五) 因應數位資訊時代，建立人事行政的「數位神經系統」。
- (六)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激勵工作士氣，型塑快樂工作圈。
- (七) 創造高績效組織，建立人才資料庫。
- (八)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九)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精簡機關人力，提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建立以導航為主的小而能政府 (20%)	一 機關人力年成長率 (10%)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前一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 ≤ 0	≤ 0
	二 約聘僱人力年成長率 (10%)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力總數－前一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力總數) ≤ 0	≤ 0
二 建立「彈性前瞻」的人事資源管理機制 (20%)	一 修改不合時宜之人事法令規章 (5%)	1	統計數據	提報件數/年	10 件
	二 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0%)	1	統計數據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	100%
	三 不定期實地查勤，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1	統計數據	不定期對所屬實施實地查勤 (次數/年)	24
三 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 (10%)	一 辦理各項學習訓練活動，提昇人力素質 (10%)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學習訓練活動場次 (含員工月會專題講座)	1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四	貫徹公務人力績效、待遇及退撫政策 (20%)	一	查證所屬機關學校各項福利待遇支用情形 (8%)	1	統計數據	透過Pemis2k系統查證機關數/年	20
		二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55歲退休比 (6%)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55歲退休總人數/年度申請自願、屆齡、55歲退休總人數x100%	≥80%
		三	待遇資料抽查，確保薪資正確 (6%)	1	統計數據	待遇資料抽查件數/月	20
五	因應數位資訊時代，建立人事行政的「數位神經系統」 (10%)	一	人事資料正確率 (6%)	1	統計數據	依據人事行政局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之數據與本府及所屬機關人事資訊資料核對，每季人事資料正確率至少平均 90 分以上。	≥90分
		二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使用率 (4%)	1	統計數據	要求所屬機關學校於次月 15 日前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人事相關資料 (員額、身障、原住人民及職工)。	10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激勵工作士氣，型塑快樂工作圈 (12%)	一	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6%)	1	統計數據	每月按時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12
		二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6%)	1	統計數據	舉辦文康活動場次/年。	6
二	創造高績效組織，建立人才資料庫 (8%)	一	建立人才資料庫，俾利選才參考運用 (8%)	1	統計數據	完成一項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並隨時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	100%

拾柒、主計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二) 落實本府經費預算執行。
- (三) 編造單位會計報告。
- (四)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
- (五) 加強應用統計分析研編，以供決策參考。
- (六)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 (七)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員知能。
- (八)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20%)	一 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20%)。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	落實本府經費預算執行 (10%)	一 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0%)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達 1 萬 5 千件	100%
三	編造單位會計報告 (15%)	一 編造半年單位結算 (5%)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 編造單位決算 (10%)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四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 (25%)	一 編造總決算 (15%)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 (10%)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五	加強應用統計分析研編，以供決策參考 (10%)	一 專題分析撰寫篇數 (5%)	1	統計數據	專題分析撰寫篇數/年	8
		二 統計通報撰寫篇數 (5%)	1	統計數據	統計通報撰寫篇數/年	27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20%)	一	受稽核監督機關學校百分比 (20%)。	1	統計數據	受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數/本縣機關學校數。	≥25%

拾捌、政風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加強政風法令及財產申報宣導，強化內外顧客防貪肅貪反貪共識。
- (二) 辦理業務稽核及廉政事件建檔業務，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 (三) 積極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
- (四) 發揮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
- (五)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 (六)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 (七) 加強政風行銷工作及提昇業務績效。
- (八) 編撰本府或所屬機關易滋弊端重要業務之防貪專報。
- (九)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顧客防貪反貪肅貪共識 (10%)	一	辦理機關員工政風法令及財產申報宣導 (5%)	1	統計數據	政風法令宣導次數/年	10
		二	辦理財產申報宣導 (5%)	1	統計數據	財產申報宣導次數/年	2
二	辦理業務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20%)	一	實施專案業務稽核 (5%)	1	統計數據	稽核件數/年	2
		二	建置採購資訊資料庫，勾稽異常採購案件 (10%)	1	統計數據	勾稽件數/年	≥20
		三	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建檔 (5%)	1	統計數據	簽報件數/年	5
三	積極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 (10%)	一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10%)	1	統計數據	問卷調查數	≥6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	發揮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有效 (5%)	一	召開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5%)	1	統計數據	召開次數/年	1
五	推動廉政業務 (5%)	二	表揚獎勵廉潔楷模人員 (5%)	1	統計數據	表揚人次	5
六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10%)	一	辦理公務機密宣導 (4%)	1	統計數據	公務機密宣導件數/年	6
		二	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3%)	1	統計數據	檢查及稽核次數/年	4
		三	發掘查察違規或洩密案件 (3%)	1	統計數據	年度查察洩密件數	1
七	繼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10%)	一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	1	統計數據	維護宣導次數/年	12
		二	辦理安全維護措施檢查 (2%)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檢查數/年	2
		三	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件 (3%)	1	統計數據	完成次數/年	≥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八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10%)	一	民眾對查處工作暨各機關清廉度之滿意度 (2%)	1	民意調查	廉政滿意度 (滿意人數 / 抽查人數 × 100%)。	85%
		二	線索發掘 (5%)	1	統計數據	發掘案件數/年。	≥2
		三	行政肅貪 (3%)	1	統計數據	行政處分數/年。	≥1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政風行銷工作及提昇業務績效 (8%)	一	善用報紙宣導政風作為 (3%)	1	統計數據	刊載報紙次數/年	6
		二	創新廉政工作宣導(5%)	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年	12
二	編撰本府或所屬機關易滋弊端重要業務之防貪專報 (8%)	一	研編防貪專報 (8%)	1	統計數據	完成專報數/年	1
三	提列重點查案目標，擴大查處工作 (4%)	一	提列重點查案目標 (4%)	1	統計數據	件數/年	1

拾玖、警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二、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三、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 四、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 六、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七、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貳、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5%）	一	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4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前4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100%（註：預訂逐年降低2%）	-2%
		二	提升交通號誌連鎖功能（GPS）換裝比率（5%）	1	統計數據	累計年度換裝GPS衛星對時系統控制器之組數/458組（現有號誌組數）（註：預訂每年更新換裝比率增加5%）	+5%
		三	更新交通號誌燈箱「LED化」比率（5%）	1	統計數據	累計年度換裝LED燈箱組數/458組（現有號誌組數）（註：預訂每年完成「號誌LED化」比率增加5%）	+5%
二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15%）	一	降低暴力犯罪之發生數、提升破獲率（3%）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發生數】－前3年平均破獲數）/前3年平均破獲數【發生數】）×100%	發生率 -1% 破獲率 +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二	降低竊盜犯罪之發生數、提升破獲率(3%)	1	統計數據	(年度發生數-去年發生數)/去年發生數)×100%。 (年度破獲數-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發生率 -1% 破獲率 +1%
		三	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3%)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破獲率 +0.5%
		四	提升網路犯罪之破獲率(3%)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破獲率 +5%
		五	增加年度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場次(3%)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100%	+2%
三	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10%)	一	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服務態度(5%)	1	統計數據	「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 (註:預訂逐年提升0.5%)	+0.5%
		二	降低內部管理及勤務缺失(5%)	1	統計數據	「年度警紀檢測發現缺失件數-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100% (註:預訂逐年降低1%)	-1%
四	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20%)	一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2.5%)	1	民意調查	「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100%。(註:預訂逐年提升0.5%)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逐年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比例，增進民眾支持(2.5%)	1	統計數據	「年度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 / (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 × 100%。(註：預訂逐年提升1%)	+1%
		三	源泉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4%)	1	進度控管	工程發包40%；工程開工55%；施工進度達50%(75%)；工程完成95%；工程驗收結案100%。	100%
		四	鹿港分局新建辦公大樓增建地下停車場工程(4%)	1	進度控管	工程發包40%；工程開工55%；施工進度達50%(75%)；工程完成95%；工程驗收結案100%。	100%
		五	警察特種車輛汰換(4%)	1	進度控管	高性能巡邏車2輛、一般巡邏車10輛；完成共同供應契約訂購40%；完成驗收80%；付款100%。	100%
		六	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3%)	1	統計數據	(1) 98年度本局預定規劃校園安全巡邏路線計75條(增加3條)，巡邏箱218個(增加3個)，每日執行勤務人次322人次(增加12人次)。 (2) 本縣98年度國中小學數量合計215間，已妥善規劃校園安心走廊計有215條，唯愛心商店預計增加8處(總數達1110處)	+2%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10%)	一	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場次(5%)	1	統計數據	結合本縣相關資源，每年度均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2場次以上。	2
	二	推動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協調保全人員構成防衛體系(5%)	1	統計數據	「年度輔導民眾加入社區巡守隊人數-去年度輔導民眾加入社區巡守隊人數」/(去年度輔導民眾加入社區巡守隊人數) \times 100%	+1%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15%)	一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5%)	1	統計數據	(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 \div 機關或單位總人數) \times 100%	65%
	二	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5%)	1	統計數據	(參加英語學習活動總時數超過10小時之人數 \div 機關或單位總人數) \times 100%	15%
	三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達成政策目標(5%)	1	統計數據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 \div 機關或單位總人數) \times 100%	18%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3%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1.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資本門賸餘數係指各該(項)計畫執後賸餘數。	80%

貳拾、消防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 (二) 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協助救災能力。
- (三)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四) 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人員協助救災技能。
- (五)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建立自我防災理念，創造零災害環境。
- (六) 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建立自主防災理念。
- (七) 落實執行防焰規制，抑制火災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八)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減少災害發生。
- (九)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 加強防溺宣導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十一) 充實救護裝備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二) 運用地區醫療資源，建構緊急醫療救護網體系，推動緊急醫療網協調與配合。
- (十三)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 (十四)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 (十五) 提升一一九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
- (十六) 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
- (十七) 充實無線電設備，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 (十八) 辦理 98 年度「健康有氧鄉鎮～C P R 鄉鎮化」計畫。
- (十九) 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二十)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之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 (二十一)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二十二) 加強消防人員管理考核，辦理勤務督導。
- (二十三) 汲取先進國家防災制度、訓練及技術，辦理績優人員出國考察。
- (二十四)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4%)	一 新增建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4%)	1	計畫經費編列	一、新建廳舍計畫經費編列執行數*100% 二、計畫新增建數共 1 處 (福興消防分隊)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協助救災能力（4%）	一 購置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4%）	1	計畫經費執行	計畫經費編列執行數*100%		≥80%
三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8%）	一 辦理縣府局處人員防災講習（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
	二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防災講習（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
	三 辦理消防局應變小組人員講習（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
	四 協辦相關機關學校團體辦理災害防救演練（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3
	五 辦理本府災害防救演習（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
	六 辦理本縣三合一災害防救會報（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2
四 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人員協助救災技能（2%）	一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2
	二 辦理睦鄰救援隊訓練（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
五 落實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建立自我防災理念，創造零災害環境（6%）	一 辦理審查消防圖說審查/竣工查驗（1%）	1	統計數據	審查/查驗之期限內完成率		≥90%
	二 落實消防安全检查工作（2%）	1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次數/年		≥4000 次
	三 辦理法令研討暨座談會（1%）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年		4 次
	四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1%）	1	統計數據	抽督導次數/年		10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五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85%
六	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建立自主防災理念 (4%)	一	推動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 (2%)	1	統計數據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之遴用率。	≥90%
		二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接受訓練人數	50 場/4000 人
七	落實執行防焰規制，抑制火災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2%)	一	推動設置附有防驗標示之物品 (2%)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使用防驗物品之使用率	≥90%
八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減少災害發生 (8%)	一	辦理化學工廠專案聯合稽查 (2%)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年	2 次
		二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3%)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年	2000 次
		三	加強爆竹煙火可疑處所查察 (3%)	1	統計數據	查察次數/年	300 次
九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9%)	一	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3 輛 (3%)	1	統計數據	98 年預計完成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3 輛。	3 輛
		二	辦理救助隊複訓 (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2 場
		三	落實水源 PDA 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 (3%)	1	統計數據	持續建置轄內列管之各式消防栓，及河川、農業灌溉用水等替代水源於水源 PDA 系統內/年	建置 PDA 系統管理達 6500 支以上。
		四	辦理各項化災救災訓練 (2%)	1	統計數據	辦理跨大隊之化學災害搶救組合訓練/年	2 場
十	減少溺水事故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一	加強防溺宣導工作 (2%)	1	統計數據	擴大防溺宣導工作，每年於七至九月間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每年 15 場次 宣導 ≥ 1500 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十一	充實救護裝備器材，提升救護服務品質（4%）	一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1%）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
		二	購置救護器（耗）材（3%）	1	統計數據	採購次數/年	3
十二	運用地區醫療資源，建構緊急醫療救護網體系，推動緊急醫療網協調與配合（6%）	一	進行無線電及電話通訊測試（2%）	1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 1 次	365
		二	協助辦理各項救護訓練（1%）	1	統計數據	協助辦理訓練次數	3
		三	結合地區醫療資源共同參與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3%）	1	統計數據	協助救護時數	≥1500
十三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2%）	一	結合醫療衛生單位辦理演習（2%）	1	統計數據	辦理演習場次/年	4
十四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5%）	一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1%）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一梯次	1
		二	製作火災統計分析報告（1%）	1	統計數據	製作 12 則/年	12 則
		三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1%）	1	統計數據	辦理 1 場次/年	1
		四	針對縱火案件會同警察機關勘察火災現場（2%）	1	統計數據	辦理 10 場次/年	10
十五	提升一一九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6%）	一	維護該 119 系統軟體正常運作（3%）	1	統計數據	提昇 119 報案軟體良好率達 95%。	≥9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汰換各分隊使用逾年限之接報台、業務台(含大隊)、列表機計 30 台(3%)	1	統計數據	辦理汰換接報台、業務台及印表機 30 台/年	30 台
十六	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4%)	一	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2%)	1	統計數據	提昇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資訊設備良好率達 95%。	≥95%
		二	維護使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設施及資訊設備維持正常運作(2%)	1	統計數據	提昇應變中心資訊設備良好率達 95%。	≥95%
十七	充實無線電設備，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4%)	一	救災及救護無線電固定台使用年限逾 10 年計 45 組，逐年汰換(4%)	1	統計數據	辦理汰換 10 組/年	10 組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辦理 98 年度「健康有氣鄉鎮～C P R 鄉鎮化」計畫(8%)	一	完成線西、永靖、埔鹽及竹塘等 4 鄉公所參與推動本專案之相關協調工作(2%)	1	進度控管	完成 4 鄉公所參與推動本案之協商工作。	4
		二	完成各項(器)耗材之購置、召開專案協調會議及 4 鄉鎮村里長會議(2%)	1	進度控管	完成 4 鄉公所 2 次會議及各項(器)耗材之購置。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三	規劃辦理 4 鄉鎮之 CPR 指導員班之培訓工作, 並完成 120 位以上之 CPR 種子師資 (2%)	1	統計數據	完成 120 位以上之 CPR 種子師資。	120
		四	推動 4 鄉鎮學習 CPR 認證人數達參與鄉鎮 15 至 70 歲人口數 10% 以上 (2%)	1	統計數據	辦理績效評鑑, 學習 CPR 認證人數達參與鄉鎮 15 至 70 歲人口數 10% 以上。	≥10%
二	推廣設置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 (AED) 計畫 (4%)	一	完成設置場所相關協調工作 (1%)	1	進度控管	完成 6 處參與推動本案之協商工作。	6
		二	完成 AED 採購招標事宜, 並設置 6 處場所 (1%)	1	進度控管	完成 AED 購置。	1
		三	規劃辦理 AED 課程訓練 (2%)	1	統計數據	完成 6 處 60-100 人次 AED 課程訓練。	60
三	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 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8%)	一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 (4%)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接受防火宣導人數	60 場次/ ≥6,000 人
		二	配合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4%)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年	≥1,400 戶

貳拾壹、衛生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辦理醫院、診所督導考核，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 (二) 輔導轄內醫院辦理醫療品質等相關訓練，維護民眾健康。
- (三) 輔導醫院針對評鑑或不定期追蹤訪查建議事項做檢討改善，以保障病人安全，讓看病者更安心。
- (四) 提升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區醫院急診能力。
- (五)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網之功能。
- (六) 落實民防及衛生動員業務。
- (七) 保障民眾醫療服務品質，嚴格取締密醫。
- (八) 維護民眾健康，嚴格取締誇大不實醫療廣告。
- (九)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暨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 (十) 落實身心障礙者鑑定業務。
- (十一) 整合社政與衛政服務資源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諮詢、轉介、個案管理等服務。
- (十二) 庚續辦理本縣長期照護—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相關服務宣導。
- (十三) 加強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
- (十四) 加強辦理 98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 (十五) 加強辦理管制藥品管理。
- (十六) 加強辦理不法藥物、化妝品及標示管理。
- (十七) 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 (十八) 加強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計畫。
- (十九)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市售食品稽查輔導（含營業衛生），確保民眾健康。
- (二十)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含營業衛生），確保民眾健康。
- (二十一)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違規食品廣告管理，確保民眾權益。
- (二十二) 辦理各項癌症防治到點篩檢及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 (二十三) 整合並建立公共衛生—基層醫療—社區民眾健康篩檢服務模式及社區健康管理的平台。
- (二十四) 建立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健康服務輸送管道及社區照護的常模。
- (二十五) 營造本縣母乳哺育母乳環境之健全及支持網絡。
- (二十六) 完成學齡前兒童視力、斜弱視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
- (二十七) 推動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 (二十八) 結合社區在地組織，落實菸害防制法推動，維護民眾健康，營造無菸環境及不嚼檳榔支持環境。
- (二十九) 加強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工作。
- (三十) 加強辦理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 (三十一) 加強推動各項檢驗品管業務。
- (三十二) 加強推動腸病毒防治。
- (三十三) 加強推動登革熱防治。
- (三十四) 加強推動結核病防治。

- (三十五) 加強推動愛滋病防治。
- (三十六) 加強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
- (三十七) 辦理衛生局所老舊資訊設備更新，提昇行政效率。
- (三十八) 辦理整合式篩檢掛號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十九) 新建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醫事人員暨醫療機構管理 (1%)	一	推動醫師支援報備線上申請系統，以有效管理 (1%)	1	統計數據	彰化縣醫療院所使用線上支援報備件數。	5000 件
二	輔導醫院診所提升醫療品質 (3%)	一	辦理醫院、診所督導考核工作 (1%)	1	統計件數	以本縣醫院、診所(西醫、中醫、牙醫)家數，實地督導考核完成率。	完成率 100%
		二	輔導轄內醫院辦理醫療品質等相關訓練 (1%)	1	醫院回報成果資料	醫院辦理醫療品質等相關訓練場次。	40 場次
		三	輔導所轄醫院針對評鑑或不定期追蹤訪查建議事項檢討改善 (1%)	1	統計件數	以本縣醫院接受評鑑或不定期追蹤訪查家數，實地督導考核完成率。	完成率 100%
三	加強醫療資源整合 (1%)	一	整合衛生所及社區醫師之資源，提供行政相驗服務 (1%)	1	統計數據	彰化縣所屬衛生所提供行政相驗人次。	800 人次
四	協調地區醫院定期舉辦義診計畫 (1%)	一	地區醫院舉辦義診完成場次 (1%)	1	醫院回報成果資料	地區醫院舉辦義診場次。	6 場次
五	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區改善計畫 (1%)	一	達到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 (1%)	1	統計數據	夜間及假日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人次。	2000 人
六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網之功能 (2%)	一	強化彰化區域緊急醫療救護，提供急診重症患者完善之醫療照護與轉介服務網絡 (1%)	1	統計數據	彰化縣重大傷病協助中心協助轉診人數。	1500 人
		二	辦理轄內急救責任醫院急救訓練及觀光遊憩區之急救技術員訓練 (1%)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急救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3000 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七	落實民防及衛生動員業務(1%)	一	加強戰時醫療整備(1%)	1	資料成果	落實簽證戰時徵用醫院及醫護人力控管。	200床 57人
八	嚴格取締密醫及誇大不實醫療廣告(2%)	一	接受民眾檢舉或檢察官指示會同警察機關人員,嚴格取締密醫(1%)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完成率100%
		二	監視傳播媒體及報章雜誌,取締虛偽誇大醫事廣告(1%)	1	統計件數	受理件數	完成率100%
九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計畫(3%)	一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1%)	1	統計數據	通報個案初訪完成率。	≥90%
		二	心理諮商諮詢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人次
		三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1%)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30場次
十	落實身心障礙者鑑定業務(3%)	一	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及經費管控(1%)	1	統計數據	1.依限(5天)審核身心障礙申請。 2.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抽樣20件。	11,000人次 40件
		二	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者,到宅鑑定服務(1%)	3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00%
		三	強化身心障礙者鑑定小組委員會功能(1%)	3	成果統計	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2場
十一	辦理長期照護業務(8%)	一	長期推動小組運作情形(1%)	1	執行率	長期推動小組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年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	100%
		二	服務使用者由單一窗口獲得各項資源(1%)	1	執行率	服務使用者使用長期照顧相關服務資源轉介300人次。	100%
		三	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增加率(1%)	1	增加率	所有服務提供單位年度增加率達3%。	100%
		四	長期照顧服務宣傳執行(1%)	1	執行率	發放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宣導單張達至少5000份。	100%
		五	居家護理執行率(1%)	1	執行率	服務使用1400人次。	100%
		六	居家復健執行率(1%)	1	執行率	服務使用2500人次。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七	喘息服務執行率(1%)	1	執行率	服務使用3000人日數。	100%
		八	定期督導考核護理機構(1%)	1	執行率	完成縣內所有護理機構督導考核。	100%
十二	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2%)	一	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1%)	1	統計數據	完成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案件數。	100
		二	辦理法規宣導會(1%)	1	統計數據	辦理法規宣導會場次。	2
十三	98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計畫(2%)	一	監控藥物化粧品廣告違規(1%)	1	統計數據	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時數。	200
		二	廣告管理法規宣導講習(1%)	1	統計數據	辦理廣告法規宣導會場次。	2
十四	管制藥品管理(3%)	一	加強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1%)	1	統計數據	稽核及輔導工作督導次數。	180
		二	加強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稽核及輔導工作(1%)	1	統計數據	稽核及輔導工作督導次數。	60
		三	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及管理實務宣導(1%)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2
十五	不法藥物、化粧品及標示管理(2%)	一	強取締誇大不實及標示不符之藥物、化粧品(1%)	1	統計數據	強取締誇大不實及標示不符之藥物、化粧品完成件數。	200
		二	辦理藥物、化粧品法規宣導(1%)	1	統計數據	辦理藥物、化粧品法規宣導場次。	2
十六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2%)	一	藥癮者追蹤輔導成功率(1%)	1	統計數據	電話聯繫及家庭訪視人次。	達到80%
		二	藥癮者保護扶助(1%)	1	統計數據	轉介就業、職訓及社會扶助輔導人次。	達到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十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計畫(3%)	一	指定戒癮機構輔導(1%)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每家至少1次
		二	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1%)	1	統計數據	訓練場次	≥1場次
		三	醫療戒治費(1%)	1	統計數據	非愛滋藥癮個案醫療戒治費補助。	464人
十八	落實食品安全，加強市售食品稽查輔導(含營業衛生)，確保民眾健康(2%)	一	聯合稽查輔導家次數達5000家次(2%)	1	統計稽查輔導家次	統計稽查輔導件家次數。	5,000家次/年
十九	落實食品安全，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含營業衛生)，確保民眾健康(1%)	一	食品抽驗件數達900件次(1%)	1	統計抽驗件次	統計抽驗件次數	900件次/年
二十	落實食品安全，加強違規食品廣告管理，確保民眾權益(1%)	一	加強違規廣告查緝達90件(1%)	1	統計規廣告查緝件數	統計規廣告查緝件數	90件次/年
二十一	加強推動癌症防治計畫(2%)	一	篩檢完成率(1%)	1	統計報表	篩檢完成率	100%
		二	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1%)	1	統計報表	轉介追蹤率	75%
二十二	加強推動嬰幼兒健康照護管理(2%)	一	嬰幼兒健康管理收案完成率(1%)	1	實地查證及報表	收案完成率	60%
		二	異常個案轉介就醫率(1%)	1	轉介單	轉介完成率	60%
二十三	加強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2%)	一	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比率(2%)	1	成果報表	參加整篩活動場次及人數。	31場/10000人
二十四	加強推動學齡前兒童健康照護服務(3%)	一	學齡前兒童視力及聽力篩檢個案人數(2%)	1	報表	完成個案數	13000人
		二	異常個案追蹤(1%)	1	轉介單	轉介追蹤率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二十五	加強推動腸病毒防治(3%)	一	醫護人員在職訓練(1%)	1	統計數據	場次	2場次
		二	教保育、校護、嫗母人員在職訓練(1%)	1	統計數據	場次	2場次
		三	社區民眾衛教宣導(1%)	1	統計數據	場次	135場次
二十六	加強推動登革熱防治(3%)	一	防疫人員、社區防疫志工在職訓練(1%)	1	統計數據	場次	2場次
		二	社區民眾衛教宣導(1%)	1	統計數據	場次	2場次
		三	病媒蚊密度調查(1%)	1	統計數據	場次	800場次
二十七	加強推動結核病防治(1%)	一	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1%)	1	統計數據	百分比	90%
二十八	加強推動愛滋病防治(1%)	一	通報個案年度負成長比率(1%)	1	統計數據	百分比	-15%
二十九	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工作(2%)	一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並受理廠商申請一般衛生檢驗(2%)	1	統計檢驗件次	統計各類食品抽驗及申請件次數。	12,000件次/年
		二	發表論文(1%)	1	論文1篇	統計成果論文,參與全國食品科技研討壁報發表。	1篇
三十	加強其他公共衛生檢驗工作(3%)	一	辦理梅毒、愛滋病等性病檢驗(1%)	1	統計檢驗件次	統計性病血清檢驗件次數。	10,000件次/年
		二	辦理泳浴池池水細菌檢驗(1%)	1	統計檢驗件次	統計泳浴池池水抽驗件次數。	1,000件次/年
		三	辦理瘧疾、痢疾阿米巴等傳染病檢驗(1%)	1	線上通報	規定時間內上網線上通報結果。	時效內通報
三十一	加強推動各項檢驗品管業務(2%)	一	依照實驗室各項標準規範執行檢驗(1%)	1	進度控管	每年10月底前完成查核。	100%
		二	委外檢驗單位品質管理(1%)	1	進度控管	每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委外單位查核。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三十二	加強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7%)	一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接受免費基本檢查服務(2%)	1	統計數據	本縣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接受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約診檢查服務人次數。	50,000人次
		二	提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品質(1%)	1	統計數據	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場次。	5場次
		三	加強糖尿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1%)	1	統計數據	完成衛生所糖尿病個案收案數。	2,200人
						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人次。	5,000人次
		四	加強糖尿病各項合併篩檢人次數(1%)	1	統計數據	完成視網膜、腎病、HbA1c、LDL及足部檢查(人次數)	視網膜、腎病： ≥ 1100 人次 HbA1c： ≥ 2000 人次 LDL： ≥ 1500 人次 足部檢查： ≥ 1500 人次
		五	強化社區慢性病友認知並提昇自我照護能力(1%)	1	統計數據	辦理社區糖尿病友團體聚會活動場次。	70場次
		六	加強整合式篩檢之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1%)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人)	$\geq 8,500$ 人
三十三	辦理衛生局所老舊資訊設備更新，提昇行政效率(2%)	一	調查並統計各項資訊設備更新數量(1%)	1	統計次數	調查次數	1
		二	訂定汰換更新計畫辦理採購及驗收(1%)	1	進度控管	每年10月底前完成。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三十四	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3%)	一 衛生所改建(3%)	1	計畫執行進度	衛生所改建2所(彰化市東區衛生、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建築工程=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6%)	一 社區精神病人訪視率(2%)	1	統計數據	列管個案訪視率	2.3次/年
		二 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督導考核(2%)	1	統計數據	完成縣內所有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督導考核。	≥1次
		三 辦理精神衛生宣導活動(2%)	1	成果資料	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30場次
二	腦中風患者社區健康管理照護服務(6%)	一 腦中風患者接受出院準備服務(3%)	1	統計數據	服務400人	≥400人量
		二 腦中風患者接受社區照護服務(3%)	1	統計數據	服務2000人次	≥2000人次
三	加強推動菸害防制計畫 (一)拒菸小精靈暨無菸家庭計畫(4%)	一 全縣國小三年級學生完成拒菸小精靈學習單(2%)	1	回收之學習單	統計學習單張	80%
		二 拒菸小精靈向家人告知二手菸所造成的危害及新修正無菸環境之規定(2%)	1	回收之學習單	統計學習單上有勾選告知家人的張數。	75%
	(二)無菸校園-全民菸檢暨菸害防制部落格計畫(4%)	一 全民菸檢網站,縣內國中、高中在籍學生或學校教職員上網參加會考競賽人數(2%)	1	電腦紀錄表	參加會考人數	≥1500
		二 輔導本縣高中職學生建制菸害防制部落格增加數比率(2%)	1	電腦紀錄表	菸害防制部落格建置	20%

貳拾貳、稅務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 (三)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及縮短行政救濟時限，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
- (四) 加強欠稅清理。
- (五)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六) 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
- (七)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傳，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質的租稅環境。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35%)	一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5%)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筆數÷預計清查筆數×100%	100%
	二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5%)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筆數÷預計清查筆數×100%	100%
	三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5%)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筆數÷預計清查筆數×100%	100%
	四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 (5%)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獲違章件數÷預計查獲違章件數×100%	100%
	五 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清查 (3%)	1	統計數據	免稅案件實際清查補稅金額÷免稅案件預計清查補稅金額×100%	100%
	六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4%)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家數÷應清查家數×100%	100%
	七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5%)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家數÷應查核家數×100%	100%
	八 契稅專案查核 (3%)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件數÷預計查核件數×100%	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5%)	一	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5%)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件數÷交查件數×100%	100%
三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及縮短行政救濟時限，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10%)	一	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例(5%)	1	統計數據	全年違章裁罰不服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全年違章辦結總件數×100%	≤1%
		二	復查案件通知協談，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例(5%)	1	統計數據	復查經協談撤回件數÷全年復查辦結件數×100%	≥15%
四	加強欠稅清理(5%)	一	欠稅徵起率(5%)	1	統計數據	以前年度欠稅徵起數÷以前年度欠稅應清理數×100%	≥20%
五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10%)	一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2%)	1	統計數據	每年至少辦理2次，參訓人數至少100人。	100%
		二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單一窗口提供便民服務(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受理件數÷上年度受理件數×100%	100%
		三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考核(2%)	1	統計數據	按季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考核。	100%
		四	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2%)	1	統計數據	滿意及非常滿意之件數÷調查樣本件數×100%	70%
		五	辦理網路申辦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受理件數÷上年度受理件數×100%	100%
		六	推動戶地稅一互易通，跨機關合作服務(1%)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至少辦理500件。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六	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15%）	一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5%）	1	統計數據	異常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5%
		二	主動辦理退稅（5%）	1	統計數據	主動退稅數÷全年度退稅數×100%	95%
		三	資訊設備增購及汰舊換新（5%）	1	統計執行率	實際執行數 ÷預算執行數×100%	98%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傳，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質的租稅環境（10%）	一	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5%）	1	統計數據	學校租稅演講暨戶外教學活動，預計辦理 140 場。	100%
		二	加強租稅宣傳範疇及層面，以利稽徵（5%）	1	統計數據	配合或自辦租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50 場。	100%
二	提供創新服務（10%）	一	就業務面、服務面、資訊面等研提具有工作簡化、流程再造、解決問題、整合運用、具體有效創新措施（10%）	1	統計數據	創新服務項目累計案數。	2 案

貳拾參、環境保護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持續加強事業廢水防治工作。
- (二) 垃圾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優先，落實垃圾不落地及垃圾強制分類政策，確保回收管道暢通。
- (三) 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及教育宣導工作。
- (四) 逾齡垃圾車設備汰舊換新。
- (五) 垃圾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執行垃圾零廢棄及焚化底渣再利用政策。
- (六) 改善本縣衛生掩埋場及週邊環境衛生。
- (七) 推動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溫水游泳池委外營運。
- (八)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 (九) 結合科學儀器加強暗管稽查。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加強污染防治營造清淨家園 (80%)	一 事業水污染稽查 (10%)	1	統計數據	年度稽查查核廠家次	600
	二 加強執行北彰化電鍍業污染管制工作 (10%)	1	統計數據	年度稽查查核廠家次	720
	三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10%)	1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量/(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100%	25%
	四 廚餘回收率 (10%)	1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量/(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100%	12%
	五 逾齡垃圾車設備汰舊換新 (15%)	1	統計數據	購置壓縮式垃圾車 (輛)	3
	六 每季進行掩埋場地下水及滲出水等水質檢測 (10%)	1	統計數據	每季定期進行相關水質檢測 (場次)	36
	七 推動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以減少掩埋場使用 (15%)	1	統計數據	執行底渣再利用率	85%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污染防治營造清淨家園 (20%)	一 單位撰寫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計畫書 (5%)	1	統計數據	以簡易直讀式儀器進行 CO ₂ 巡檢〈家次〉。	10
		二 結合科學儀器加強暗管稽查 (5%)	1	統計數據	年度暗管查獲支數	15
		三 推動受補助形象改造業者簽署照護個體業者協議書 (5%)	1	統計數據	簽署份數	5
		四 推動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溫水游泳池委外營運完成招商公告 (5%)	1	執行進度	完成促參提案、招商公告及說明會。	98 年 8 月底完成招商公告。

貳拾肆、文化部門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執行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 (二) 推動海外文化與藝術人才交流。
- (三) 推動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美學。
- (四) 推廣傳統戲曲之展演活動及傳習推廣計畫。
- (五)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六)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有效維護文化資產發展文化產業(40%) (一)古蹟保存維護計畫(15%) (二) 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15%) (三) 文化資產普查計畫(10%)	一 完成古蹟保存(15%)	1	統計數據	古蹟修護或再利用工程完工件數。	2 件	
	二 完成歷史建築保存(15%)	1	統計數據	歷史建築修護再利用工程完工件數或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完成件數。	3 件	
	三 文化資產普查計畫(10%)	1	統計數據	文化資產普查完成件數。	2 件	
二 推動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美學(5%)	一 完成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推動之公共藝術(5%)	1	工程進度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推動之公共藝術工程完工件數。	1 件	
三 培育傳統戲曲人才(9%)	一 南北管研習班培育計畫(3%)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統計	200 人	
	二 南北管實驗樂團培訓計畫(3%)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與演出次數統計	40 人 10 場	
	三 配合各古蹟寺廟與南北管戲曲音樂相關之人才培育、演出計畫(3%)	1	統計數據	演出人數統計	200 人	

四	推動傳統戲曲之展演工作(6%)	一	輔導館閣營運與演出工作(3%)	1	統計數據	實際演出場次	10場
		二	傳統戲曲演出計畫(3%)	1	統計數據	實際演出場次	35場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彰化縣媽祖遶境活動(10%)	一	結合宗教信仰與傳統文化，拓展媽祖信仰之深度與廣度(10%)	1	統計數據	參與宮廟及民眾數	50,000人
二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5%)	一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第二期(5%)	1	工程進度百分比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完成全部工程之規劃設計以及員林演藝廳、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與局本部工程發包。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形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15%)	一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形塑學習型組織(5%)	1	統計數據	(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機關或單位總人數)×100%	100%
		二	善用資訊科技，鼓勵參與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5%)	1	統計數據	(參加數位學習活動總時數超過10小時之人數÷機關或單位總人數)×100%	50%
		三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達成政策目標(5%)	1	統計數據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機關或單位總人數)×100%	20%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一	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5%)(不含人事費)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不含人事費)	90%
		二	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預算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85%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壹、民政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民政業務	中央 0	(一)強化自治監督功能，健全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村里組織	1. 輔導鄉鎮市策訂近、中程計畫，健全施政計畫作為，加強行政管理，貫徹行政命令，團結和諧，人人參與地方建設。 2. 針對各鄉市執行鄉市行政革新每年檢討之缺點，繼續輔導改進，加強經濟與非經濟性及精神與物質並重的基層建設，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縣 13,587				
	合計 13,587				
	(二)輔導鄉鎮市公所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提報工作報告			輔導鄉鎮市公所編造 97 年度工作報告，並審核 98 年度施政計畫，對於未照計畫項目執行或欠理想者，則加強輔導督促改善。	
				(三)辦理基層幹部講習、政令宣導、表揚暨與地方士紳座談會	1. 輔導鄉鎮市公所按期召開鄉、鎮、市政聯繫會報，加強轄區各機關之協調與溝通，共同致力地方建設。 2. 辦理選拔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以激勵榮譽感。 3. 由縣長擇期偕同本府各處、室單位主管訪問鄉鎮市、村里長、社區理事長、鄉鎮市民代表及地方士紳舉行座談會，建立施政之溝通與共識，以暢通管道。
	(四)貫徹地方自治法制化並強化議事功能暨福利互助業務	1. 辦理議會各單位年度工作報告及各會期提案及建議案，臨時會動議案執行情形等彙整業務。 2. 尊重民意監督，加強府會關係協調、聯繫，共謀地方自治發展。 3. 推行強化村里組織，發揮基層行政功能。 4. 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相關業務。			
		(五)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辦理地方公職三合一選舉業務。		
中央 0	(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	健全村里民大會基層組織及村里軟硬體設施，輔導改善村里各項設施。			
縣 20,000					
合計 20,000	(七)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拓展公共造產事業	1. 調查鄉鎮市造產資源，輔導公所創辦新興事業提高造產事業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2. 督導公所妥善利用造產事業收益，並評估考核其效益。			
中央 0					
縣 253					
合計 253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0 縣 204 合計 204	(八)改善殯葬業務及設施	1. 輔導公所興建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宣導鼓勵火化及環保自然葬法，以節省土地資源。 2. 勸導民眾利用清明節整理公墓環境衛生並督導公所繼續整理舊有公墓環境，取締違法濫葬。
二、宗教禮俗	中央 0 縣 2,658 合計 2,658	(一)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	1. 督促公所於舉行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純化禮俗實施要領並協調各廣播電台、報社及公益頻道、電腦看板廣告等傳播媒體配合宣導。 2. 辦理純化禮俗輔導師相關講習會及聯誼會。 3. 舉辦縣民結婚聯合婚宴、成年禮活動。
		(二)辦理各項祭典	辦理遙祭黃陵暨春祭國殤、八卦山抗日烈士公祭、秋祭國殤、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受理臨時性申請入祀忠烈祠案件之處理及安位典禮。
		(三)加強宗教輔導	1. 輔導寺廟確定信徒組織及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 2. 輔導寺廟教堂宣揚教義及正信觀念，建立純淨之宗教信仰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3.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及神明會輔導。 4. 召開宗教諮詢委員會，解決宗教問題。
		(四)辦理神明會申報	1. 輔導民眾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神明會申報及土地清理。 2. 輔導神明會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五)輔導祭祀公業申報	1. 繼續輔導公所依照祭祀公業條例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 2.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及輔導。 3. 輔導祭祀公業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六)推行肅清煙毒宣導工作	1. 督導公所配合禁煙節活動，加強宣導煙毒毒害，期有效防止煙毒蔓延。 2. 配合警察局、衛生局加強查緝煙毒案件。
三、民政服務	中央 0 縣 1,145 合計 1,145	(一)督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1. 加強調解委員會之宣導，俾使民眾充分利用調解委員會以化解糾紛。 2. 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業務，並於年度結束會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3. 召開調解業務講習會、研討會暨調解行政檢討會。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推展民眾法律扶助 並為調解委員會提 供法律意見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每年辦理原住民基本資料更新與訪視工作，已掌握原住民切實基本資料。
四、原住民行政	中央 15,327 縣 1,060 合計 16,387 (擴大內需計畫 2600萬元，保留 執行 780萬元)	(一)辦理原住民基本 資料更新與訪視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每年辦理原住民基本資料更新與訪視工作，已掌握原住民切實基本資料。
		(二)輔導原住民參加職 業訓練及就業	1. 轉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及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獎勵金注意事項，輔導原住民踴躍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術。 2. 舉辦原住民社教活動，鼓勵原住民踴躍參加職業訓練，並洽就業服務站提供原住民就業服務機會。
		(三)推動原住民生活輔 導計畫，維護原住 民權益	1.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社團落實原住民輔導工作。 2. 編製原住民權益服務手冊，分送都市原住民家戶。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訴訟救助服務。 4. 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及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輔導，充實原住民教育內涵，提升原住民子女教育水準。
		(四)協助原住民辦理建 構、修繕住宅貸款 及解決原住民住宅 問題	1.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輔導原住民建構修建住宅處理要點」，受理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申請。 2. 受理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申請、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申請，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五)輔導都市原住民申 請原住民族綜合發 展基金貸款，協助 原住民創業及發展 經濟事業	1. 辦理原住民行政人員講習會，講解原住民法令及受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相關規定，以輔導原住民申請基金貸款，協助原住民創業。 2.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請及追蹤貸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六)推動原住民民俗文 化活動，豐富原住 民文化內涵	1. 推動原住民歲時祭儀民俗技藝活動，有效發揚原住民優良傳統技藝。 2. 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社教及改善心靈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 3. 結合本縣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電腦及各項技藝研習。
		(七)活化原住民文物館 使用加強館際合作 交流	1. 改善原住民館軟硬體設施，促進各項原住民展演活動在館區舉辦，增加到館人數，提升設施使用頻率。 2. 與外縣市原住民文化館及民俗館進行館際合作及交流互訪，連貫展場展出檔期。 3. 賡續執行97年擴大內需加強地方建設-彰化縣原住民文物館改善建設計畫工程。
五、客家行政	中央 縣 合計 0 40 40	客家文化保存與傳 承，促進族群融合	1. 配合中央執行各項客家行政計畫。 2. 辦理客家語言研習及傳統文化薪傳活動。 3. 輔導客家社團、活化客家庄產業。
六、編練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0 7,715 7,715	(一)替代役徵訓及國民 兵管理	1.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辦理年度徵兵檢查，判定列管替代役體位役男並受理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等事宜。 2. 依照國民兵管理運用辦法規定，加強國民兵異動管理，將列管國民兵編組成軍勤隊完成召集準備作業；另配合軍方申請，召集軍勤隊支援演習勤務。 3. 每年依需要辦理役政業務講習1至2次。 4. 協助所屬作戰區國軍部隊辦理兵要地誌調查。
		(二)役政業務資訊化	配合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強各鄉鎮市及全國連線作業。
		(三)替代役役男服勤管 理	1. 公共行政替代役男（家庭因素）服勤業務。 2. 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事故之處理。 3. 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之處理。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徵集勤務	中央 0	(一)辦理徵兵處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兵役法、徵兵規則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79 年次出生役男兵籍調查。 2. 辦理 78 年次〈含〉以前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及 79 年次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護送入營服役作業。 3. 受理民國 79 年次及以前各年次役男符合「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者申請服補充兵役。 4. 辦理在營常備兵提前退伍及常備兵補充兵徵集。 5. 協助國防部辦理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入營事宜。 6. 歸國僑民僑生及大陸、港、澳來臺役男列冊管理及役男出境處。
	縣 7,715 合計 7,715		
八、戶政業務	中央 500	(一)嚴密戶籍登記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2. 檢討與貫徹分層負責制度，以提昇作業自主性與效率。 3. 建立與落實案件審核及主管抽核制度，以降低受理錯誤率。 4. 持續檢討簡化戶籍登記作業流程，以提昇服務效率。
	縣 14,069 合計 14,569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戶政所派員勤查轄內門牌釘掛情形，策訂門牌編釘與整編計畫，以提昇門牌業務品質。 2. 查核執行情形，並依計畫管限制期完成。 3. 持續辦理「彰化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計畫。
		(四)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通信、電話及網路申請服務，以提供多元便利的申請方式。 2. 檢討放寬委託申請限制，以簡化民眾申請流程。 3. 落實開立一次告知單，降低受理紛爭。 4. 持續辦理派員至國中受理年滿 14 歲學生請領國民身分證作業，嘉惠縣民。
		(五)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2. 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遴聘學者專家演講性別主流化要旨，以實現性別平等，建立相互尊重的人際關係。
		(六)加強戶政宣導，重視民情輿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傳播媒體，辦理戶政法令宣導，以利業務推展。 2. 持續加強對民法登記婚規定之宣導，俾使民眾瞭解新修正之法律規定，適時辦理結婚登記，並加強宣導結婚「先登記、再宴客」，以保障民眾權益。 3. 加強民情輿情搜羅，主動溝通協調，以疏通民怨，增進服務效能。
		(七)持續辦理戶政業務資訊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創新業務資訊化，以提昇工作效率與品質。 2. 加強戶政資訊網路服務，以提供民眾便捷之網路申請及資料查詢。 3. 強化戶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服務，以提供其他機關便捷之資料查詢。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八)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以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熟悉相關權利義務法規為重點，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
		(九)辦理國民身分證作廢證集中銷毀作業	Chapter 1 辦理各戶政事務所送交本府之作廢身分證、膠膜及註銷名冊之集中銷毀作業。
		(十)改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	廣續進行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之新建及整建，改善民眾申辦等候休息區環境，以提供舒適、美化之辦(洽)公環境。
		(十一)辦理本縣慶祝全國戶政日活動	為慶祝7月1日全國戶政日，辦理績優戶政人員、庶務及志工人員表揚大會，以嘉勉戶政人員工作之辛勞。
		(十二)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1. 資料整理。 2. 索引及影像資料建檔、資料轉換、資料整合及查驗。 3. 台灣光復後電腦化前戶籍索引及影像資料維護作業。
九、各戶政所 事務管理	中央 0 縣 16,857 合計 16,857	(一)受理各項戶籍申請案件	1. 電腦化作業，依戶籍法及相關法規，受理各項戶籍申請案件，隨到隨辦或依限辦結。 2. 簡化作業程序，縮短處理時限，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3. 依限編製各項戶籍統計報表。
		(二)實施簡政便民革新措施	1. 實施電腦化作業，為民眾提供便捷及親切的服務。 2. 設置綜合受理櫃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3. 實施一次告知。 4. 加強電話及通信服務。 5. 受理委託申請戶籍案件。 6. 實施現住地及網路申領戶籍謄本。 7. 集中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8. 實施中午彈性上班。 9. 實施到府服務。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加強戶政法令宣導	1. 列席村、里民大會，適時宣導戶政法令。 2. 印製宣導資料，免費提供民眾參閱。 3. 利用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4. 張貼宣導標語。
		(四)實施戶籍巡迴查對	1. 依內政部訂頒之「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按月排定日程，派員分赴各村、里查對戶籍。 2. 發現戶籍資料錯漏者，依規定更正；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依規定催告。 3. 主動發現民眾戶政疑難，積極為民服務。 4. 按月編製成果統計表。
十、一般建築 及設備- 各項設備	中央 0 縣 2,018 合計 2,018	改善辦公環境及設備 提昇服務效能	1. 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及無障礙設施。 2. 購置或汰換各項老舊設備。 3. 以增進辦公室環境舒暢，並增進業務速度。

貳、財政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財務行政 管理	中央 0 縣 34,837 合計 34,837	(一)量入為出 核實籌編 年度預算 (二)開闢自治 財源	1. 歲入預算財源有限，歲出部分除對經濟建設、交通及農業建設外，其餘消極性支出，本摶節原則，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 2. 歲入如無法達到預算平衡目標，應控制同額歲出經費，就年度預算分別檢討並依照預算執行辦法及其他有關財務法令規定辦理。 1. 協調業務單位，就主管項目研究有效可行辦法，厚植財源加速地方建設。 2. 協助各機關單位積極催收欠稅、行政罰鍰，必要時予以強制執行，以增裕縣庫。
二、債務付息	中央 0 縣 676,612 合計 676,612	健全財務結 構，靈活縣庫 調度，減輕利 息負擔	1. 利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特性，視縣庫資金寬裕或緊縮情形，機動撥還或借入，以減輕利息負擔。 2. 逐步將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以有效運用基金或專戶內存款，減少縣庫透支情形，以節省利息支出。
三、平衡鄉 鎮市補 助	中央 0 縣 64,617 合計 64,617	輔導鄉鎮市財 政業務	1. 會同主計處召開鄉鎮市預算會議，說明編審原則及實地查核鄉鎮市財政收支情形，以加強輔導預算收支平衡；核定年度各項稅課收入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額，並輔導編製年度預算切實依預算法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定執行。 2. 視各鄉鎮市地區特性，輔導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研提開源措施，拓展地方自治財源。
四、信合社 業務	中央 0 縣 192 合計 192	輔導信合社之 經營與管理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縣信合社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會同合庫追蹤輔導。 2. 督促信合社加強內部控制，定期實施在職訓練，重視金融專業人才之遴選及培訓，落實輪調及輪休制度。 3. 督促信合社審慎檢討授信政策，加強貸放前徵信及落實貸放後之管理，對於逾放比率偏高者，會同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督促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4. 督促信合社依規定提足各項準備金及公積金，強化資本以健全財務結構。 5. 定期於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揭露信合社財務資訊，促其提升經營績效。 6. 督促信合社法定會議之召開，配合業務需要，依規定程序修訂業務規章。 7. 督促信合社理、監事、社員代表任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完成改選事宜。 8. 辦理信合社變現性資產查核，編定年度計畫不定期辦理查核。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公用縣 有房地 業務	中央 0	(一)促進縣有 地有效利 用	為促進本縣經管土地有效利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訂定「促進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實施計畫」，將計畫分為短期及長期二個時程，短期內就本縣各單位經管房地辦理清理交接、釐正縣有產籍資料、成立跨單位縣有土地管理專案小組，並就各單位提出現況統計資料及開發計畫定期召開檢討會；長期計畫期研擬各項法令修訂，利用 BOT、ROT、地上權設定、聯合開發或合作開發等方式，促進縣有房地之利用。
	縣 520		
	合計 520		
六、非公用 縣有房 地業務	中央 0	(二)縣有財產 管理檢核	抽檢本縣各機關及學校之財產管理情形。
	縣 4,934	(三)處理被占 用及閒置 房地	依據「彰化縣政府縣有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處理方案」，列管各單位經管縣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並管制清理進度、督促確實積極處理，以解決縣有財產被占用及低度利用問題。
	合計 4,934	(一)植樹綠美 化計畫	配合彰化有氧新生活計畫，針對縣有閒置可種植土地，作具體之栽植規劃，另鼓勵本縣縣有土地承租戶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戶，利用閒置空間植樹，以擴大本縣綠地面積，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七、菸酒管 理	中央 3,478	(一)加強私劣 菸酒查緝 業務	1. 由環保、衛生、建設、新聞、警察及相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對涉嫌違法者之處理，刑罰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罰案件由行為地方主管機關為處罰機關。 2.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及未變性酒精業者及購買者稽查，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受理檢舉業務。
	縣： 200		
	合計 3,678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輔導製酒業者參加優質酒類酒品認證	為穩定本縣酒品品質及衛生安全，積極輔導製酒業者參與優質酒類酒品認證，以提升本縣業者酒品能見度，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據，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大眾權益。
八、集中支付	中央 0 縣 1,218 合計 1,218	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除合於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付或專戶存款外，均依照「彰化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統一支付。
九、出納管理	中央 0 縣 704 合計 704	(一)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務保管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各項領款作業，凡填具匯款同意書、轉帳清冊或直接於收據、發票上加註匯款資料(如戶名、匯款銀行、帳號等)者，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2.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彰化分行保管，以維安全。 3. 配合本府行政資訊化，以電腦作業簽發支票。
		(二)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2. 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據財政處出納管理盤點計畫，於年度中辦理出納盤點工作。

參、建設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商業管理	中央	0	(一)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作業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落實為民服務。 (二)加強商業登記電腦化 建立完整之商業登記檔，加速商業登記資訊系統，實施電腦化作業。 (三)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7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網咖業之稽查與管理。 (四)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配合中央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縣	534	
	合計	534	
二、工業管理	中央	0	(一)加強查核本縣擴展工業毗連非都市土地未完成使用案件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95條及非都市管制規則第54條規定加強檢查是否依核定擴展計劃使用。 (二)加強本縣特色產業行銷活動 為提升本縣特色產業產品曝光率，搭配本縣各項大型活動，加強促銷本縣產業特色產品。
	縣	1,380	
	合計	1,380	
三、產業發展	中央	152,230	(一)推動彰南科技園區開發 1. 辦理開發單位甄選作業。 2. 辦理可行性規劃變更作業。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作業。 (二)推動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報編計畫 1. 計畫內容： (1) 勘選本縣西南角現有浮覆海埔地及其外圍海域約2,600公頃範圍規劃報編為工業區，引進煉鋼、石化之上中下游產業等相關產業，申請編定並開發基礎工業區。 (2) 促進地方產業轉型與解決既有地盤沉陷問題。 (3) 辦理「先期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業區報編開發作業。 2. 預定結案日：民國106年完成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編定及開發。 3. 預期效果： (1) 帶動西南角地區之產業轉型與相關產業之發展。 (2) 促進本縣整體社經發展，增加稅收繁榮地方。 (3) 提高中部地區就業機會。 (4) 增加國土面積，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 (5) 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縣	15,000	
	合計	167,230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彰化縣政府招商行動辦公室」	本計畫規劃以成立「彰化縣政府招商行動辦公室」方式，由得標廠商依計畫構想書內容提供一定人數符合條件之相關專業背景人員，於本府同意之獨立地點集中辦公，由該行動辦公室協助提供本府有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工業區及其他相關之地開發案件之專業諮詢意見。
			(四)設置自行車運動競技園區工程規劃設計	1. 自行車運動競技園區整體規劃與規劃設計。 2. 先期簡易景觀綠美化工程。
			(五)推動二林機械園區設置	1. 辦理可行性規劃。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3. 辦理用水計畫報告。
			(六)「彰化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1. 辦理說明會提供本府推動產業技術升級資訊及吸引廠商提出申請。 2. 受理申請案件及辦理技術審查作業以核定通過廠商。 3. 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以考核通過廠商執行情形。
			(七)活化商業環境，促進商業現代化並積極改進商業環境	1. 員林鎮光明街商圈硬體建置工程新台幣 300 萬元、鹿港鎮五福大街(中山路)商業設施建置工程新台幣 500 萬元、和美鎮商圈商街周邊硬體建置計畫施建置工程新台幣 500 萬元、芳苑王功品牌商圈發展建置計畫新台幣 673 萬元、創新台灣品牌商圈配套硬體建置計畫-田尾花鄉品牌商圈工程(第二期)新台幣 500 萬元。 2. 工作項目：景觀燈設置、導覽牌、停車場設置、空間美化等。 3. 計畫效益：增加年遊客數、遊客好評度增加、提昇店家平均年營業額、增加商家新開店率及商業及服務業就業人數。
四、公用事業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2,064 460 2,524	(一)零售市場之規劃與管理	1. 經常輔導鄉鎮市公所注重市場內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清潔維護。 2. 賡續辦理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市場補助計畫，補助並督導鄉鎮市公所完成「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攤販之規劃整頓與管理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每月彙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製作「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報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三)石油業輔導管理	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四)電業輔導管理	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營電廠申設案核轉中央及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
		(五)煤氣事業管理	依據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辦理煤氣事業營業區域及經營登記申請案之核轉及監督管理業務。
		(六)自來水事業管理	1. 依據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業務。 2. 辦理提升本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相關業務。
		(七)推動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計畫	依據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相關補助規定輔導公、民營機關設置風力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
		五、建築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二)加速使用執照核發	接受民眾申請使用執照後，三日內派員查驗完竣，符合規定者，即發給使用執照。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加強施工管理	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施工勘驗及妥善處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維護施工安全及品質。	
		(四)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管理	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責任，除規定項目以外均由建築師或交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對於現場勘查亦須簽證負責，提升其責任。	
		(五)聘請學者專家參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審議	聘請各方面學者專家成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審議小組，加強審核以提升非都市土地開發或大規模開發建築水準。	
		(六)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	嚴格依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敦聘學者專家會同勘查審核。	
		(七)建立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	建立都市計畫地區數位化建築基地套繪資料，避免重複申請建照，落實建築及法定空地管理。	
六、建築使用管理	中央	0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	
	縣	10,130		
	合計	10,130		
				(二)加強廣告物管理
				(三)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四)推行公寓大廈自治管理	督促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自組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大廈安全並提升居住品質。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五)加強山坡地住宅使用管理	督促山坡地社區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測，以維護居住安全。	
七、違章建築處理	中央	0	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	
	縣	1,681		
	合計	1,681		
			加強違建查報，並以配合施政、妨害公共安全及高速公路、重要道路兩側大型違規樹立廣告物等，優先取締。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八、都市規劃	中央 17,600	(一)辦理彰化市擴大東區計畫範圍之數值地形圖測量及擬定都市計畫作業。(另本府將於99年度辦理「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需編列25,000千元配合辦理) (二)辦理「擬定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案」之擬定細部計畫規劃與訂樁、及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作業 (三)賡續辦理98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 (四)委託辦理二林中科基地周邊地區都市發展策略綱要研究案，及辦理本縣各都市計畫區樁位清理、重建、補建作業，並委託地政機關協助地籍分割及檢測作業	1. 都市整體發展綱要規劃。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原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 3. 擴大都市計畫擬定作業。(擴大都市計畫部分)
	縣 28,903		1. 辦理「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案」擬定細部計畫案。 2. 辦理高鐵彰化車站附近地區整體開發作業。
	合計 46,503		1. 配合內政部核定98年度都市計畫區內地籍圖重測業務，清理、補建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俾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 2. 結合地政及都市計畫業務工作，推動都市計畫及地籍圖樁位控制點一致性及整體性。
			1. 配合二林中科基地周邊地區發展，提昇本縣轄都市土地使用效益，符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進行都市發展相關研究。 2. 依據本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分割及都市計畫樁位補測作業，確保民眾權益，落實都市管理。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賡續辦理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與通盤檢討作業。
		(六)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 GIS 地形圖測製第 2 期計畫」	<p>1. 依據內政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內資字第 09701348111 號函辦理。</p> <p>2. 預計辦理內容為員林交流道特定區、秀水、花壇、芬園、永靖、芳苑、大城、竹塘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 GIS 地形圖測製，及彰化市、員林鎮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補測作業。</p> <p>本案完成後，本縣 30 個都市計畫區將皆有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作為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書圖重製，及各類應用系統之基本圖資。</p>

肆、教育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教育行政	中央 縣 合計	5,000 500 5,500	(一)精進教學能力計畫	1. 子計畫一：辦理校長、教師、家長、親師合作等研習。 2. 子計畫三：辦理學校本位課程與精進教學需求之研習。
	中央 縣 合計	0 16,450 16,450	(二)協助學校安全維護及教育行政工作	1. 預算員額編列約 58 名臨時人員。 3. 分發教育替代役役男，約 110 名(尚未確定，此為役政署分配名額) 上列 2 項依學校需求統籌分配，協助校園安全維護及教育行政工作。
	中央 縣 合計	0 2,018 2,018	(三)協助清寒學童獎助學金申請	1. 提供軍公教遺族及國中自強優秀獎學金。 2. 輔導清寒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中央 縣 合計	0 304,815 304,815	(四)改善逾齡老舊教室，增建具人性化之學校建築	1. 辦理耐震能力不佳之校舍初步評估。 2. 篩檢出危險校舍或老舊逾齡、結構較差之建物，依其危險程度列入計畫逐年重建。 3. 辦理重建學校整體規劃，供作研擬遴選建築師需求計畫內容參考。 4. 計畫完成芳苑國小第二期、二林高中第二期、聯興國小、員林國中第二期及大村國小等 5 校教室拆除重建工程。 5. 和東國小、員林國中第三期、二林高中第三期、靜修國小第二期、芬園國中第二期等 5 校教室拆除重建工程決標發包。
二、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0 14,000 14,000	(一)技藝教育	辦理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學程班開辦
	中央 縣 合計	20,000 37,000 57,000	(二)教育資訊軟硬體擴充應用計畫	1. 充實學校電腦設備，建構優質的資訊硬體環境。 2. 全面建構校園網路，提供無障礙數位學習環境。 3. 強化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維護能力與網管技術。 4. 規劃數位化學習教室，促進數位學習環境成型。 5. 鼓勵教師根據教學所需自製數位教材，本府亦規劃各項研習協助教師提升資訊技術能力。 6. 建置學校校務管理系統，提升學校行政管理能力。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央 縣 合計	0 1200 1200	(三)輔導學校辦理 社會教育	1. 提倡善行，表揚「孝行楷模」及「社教有功人員」、「模範兒童」、「資深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等教育楷模，以導正社會善良風氣。 2. 辦理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參訪活動及創意歡樂兒童嘉年華活動。
中央 縣 合計	0 640 640	(四)文化總會縣支 會推廣經典活 動及終身教育 活動	1. 辦理本縣第 11 屆兒童經典會考及第 10 屆全國經典總會考活動。 2. 辦理經典會考評審教師研習。 3. 辦理中部讀經師資研習。 4. 推展兒童讀經班。
中央 縣 合計	0 1,800 1,800	(五)辦理藝術教育 推廣及基層文 化活動	1. 輔導學校辦理精緻藝術文化教育活動，推動「一校一藝團」及弦樂團聯盟。 2. 鼓勵學校成立書法社團。
中央 縣 合計	2,100 6,500 8,600	(六)辦理補習教育 及成人教育	1. 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稽查未立案補習班，並輔導審核立案。 2. 辦理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生活教育、識字教育及進修教育。
中央 縣 合計	7,500 5,500 13,000	(七)推動社區大學 相關業務鼓勵 終身學習	1. 設置社區大學，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2. 辦理「彰化縣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本縣社區大學教師學能、強化教學技巧及課程設計能力，建構符合成人心理特質教學內容，以深化教學成效。
中央 縣 合計	2,350 6,000 8,350	(八)新移民教育輔 導	1.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外籍配偶補校教育及外籍配偶親職教育。 2.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推廣多元文化觀。
中央 縣 合計	990 840 1,830	(九)中小學生上下 學路徑安全維 護計畫	1.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觀摩、比賽及研習活動。 2. 鼓勵各校自製有關道路交通安全教具教學。 3. 辦理交通導護志工保險及表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央 縣 合計	0 2,300 2,300	(十)辦理語文教育 與閱讀活動	1. 出版本縣兒童文學刊物，並辦理語文教育研習活動。 2. 推動「國中小閱讀推動計畫」、「擁報幸福」讀報計畫，全面提升兒童閱讀能力。 3. 辦理全縣國語文及鄉土語文競賽，並遴推優秀選手參加全國競賽。
中央 縣 合計	310 500 810	(十一)童子軍教育 及營地維護	1. 充實並維護營地各項設施(清水國小) 2. 辦理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研習活動。 3. 協助童軍團辦理晉級考試。
中央 縣 合計	1,400 500 1,900	(十二)辦理家庭教育 各項推廣、諮詢業務	1.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 2. 家庭教育活動推廣(含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中央 縣 合計	0 43,410 43,410	(十三)特殊學生之 鑑定安置、安 置及就學輔 導	1.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討論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2. 執行特教班評鑑、輔導工作。 3. 建立全縣特殊教育學生網路通報系統。 4.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5. 推展資優教育，整合教育資源，提供適性教育激發特殊才能。 6. 辦理教師家長特教研習，全面提升教師家長特教專業知能。
中央 縣 合計	7,040 704 7,744	(十四)改善幼稚園 教學及環境 設備，提升幼 教品質	1. 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之宣導與稽查。 2. 建立幼教資源網暨幼生管理系統。 3. 輔導幼稚園立案及辦理各項幼稚教師研習，提升幼教品質。 4. 辦理幼稚園教師人事之管理、登記。 5. 提高托育補助，發放幼兒教育券，鼓勵5足歲之兒童接受學前教育。 6. 鼓勵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實施融合教育，達成早期療育效果。 7.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育。 8. 健全幼教輔導團功能，提升幼稚教育品質。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體育保健	中央 0 縣 0 合計 0	(一)推動本縣有氧 新生活植樹計 畫	1. 依據「彰化縣中小學校園綠美化暨植樹實施計畫」辦理校園綠美化工作，並鼓勵師生及家長共同參與。 2. 調查本縣各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所需植栽數量，並協助提供植栽。 3. 預定每年種植 50 萬株，以 4 年種植 2000 萬株為目標。
	中央 0 縣 60,000 合計 60,000	(二)推動學校衛生環 境教育	1. 強化教師對環境教育觀念及培養學生環保概念。 2. 充實學校健康中心器材。 3. 推動學童視力、口腔保健及其他衛生工作。 4.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團體平安保險等工作。 5. 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補助貧困生午餐費及充實相關設備。
	中央 0 縣 30,000 合計 30,000	(二)推廣全民及學 校體育活動	1. 辦理縣運、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縣長盃及其他各項運動比賽，增進全民身心健康。 2. 充實學校體育器材，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培養身心健康之學童。 3. 參加全國(民)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中運等活動，提升運動風氣。 4. 發展學校體育特色，培養學童運動習慣，提升運動水準。

伍、工務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道路橋樑工程	中央 477,000 縣 0 合計 477,000	(一)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1.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三標南岸標工程規劃設計。 2.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交通設施工程規劃設計。 3. 彰 182 線延伸道路排水拓寬工程。 4.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 5. 濁溪快速道路綜合規劃。 彰 77 線 (萬年路) 拓寬工程規劃設計。 6.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工程規劃設計。 7. 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8. 生活圈道路改善計畫。 9. 國道彰化系統交流道空間活用計畫。 10. 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中央 131,244 縣 17,896 合計 149,140	(二)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	辦理本縣轄內三和橋、興文橋、天盛橋、成功橋等橋樑整建。
	中央 243,646 縣 27,072 合計 270,718	(三)M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辦理彰化市、員林鎮寬頻管道計 48,778 公尺。
	中央 0 縣 200,000 合計 200,000	(四)縣鄉道改善工程計畫	辦理縣轄內縣、鄉道路瓶頸、危險等路段拓寬改善。
	中央 0 縣 96,301 合計 96,301	(五)其他工程計畫	配合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二、其他公共工程—農路改善工程	中央 0 縣 30,000 合計 30,000	農路改善及維護	辦理農委會列管農路之改善及維護。
三、其他公共工程—地方小型工程	中央 0 縣 410,000 合計 410,000	(一)各鄉鎮市地方建設工程 (二)路平專案	1. 本縣各鄉鎮市小型工程建設，經勘查其功能效益，依各鄉鎮市公所建議及民意反映意見參酌實際情形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2. 辦理本縣並補助公所辦理路平專案經費，以其修復路面坑洞及破損改善。
四、縣、鄉道養護計畫	中央 0 縣 267,880 合計 267,880	縣鄉道養護計畫	1. 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代養縣轄內 19 條縣道及本府自養 231 條鄉道 (含號誌、標線、標誌)。 2. 橋樑安全檢測及維護。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運輸管理 業務	中央 0	(一)落實停車場 經營管理	1. 辦理本府停車場委外績效評估。 2. 本縣公私有停車場清查。 3. 輔導停車場合法登記。 4. 停車場資訊及管理電子化。		
	縣 320				
	合計 320	(二)強化運輸管 理策略	1. 辦理大眾運輸管理。 2. 停車管理改善方案之整體規劃。 3. 運輸基礎資料之蒐集分析。		
六、公有建築 營繕業務	中央 0	(一)辦理本縣新 建公有建築 工程	1. 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業 務。 2. 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執行。 (1)彰化縣伸港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分駐 所、消防分隊聯合辦公大樓裝修及周邊景 觀工程。 (2)溪湖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3)大村國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 (4)本府第一辦公大樓推動綠建築工程。 (5)二林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6)彰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7)本府第二辦公大樓推動綠建築工程。 (8)彰化縣、市城市生活核心計畫工程。 (9) 大城國小教室重建工程。		
	縣 590				
	合計 590			(二)辦理國宅興 建、貸款及 獎勵業務	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宅銷售、標售、轉售及國宅 移轉、貸款轉貸、國宅註記塗銷。
				(三)輔導各國宅 社區回歸公 寓大廈管理 條例之相關 業務	1. 協助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輔導成立管理 委員會及訂定住戶規約。 2. 協助管委會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 3. 協助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 4. 管理站暨活動中心購置事宜研商。
				(四)推動未售國 宅之招商促 銷	辦理員林國宅社區住宅出售及商業設施標售。
		(五)政府直接興 建國宅設 施、設備管 理維護及修 繕業務	國宅社區未售戶水電費、國宅社區公共設施水電 費、管理站水電費、國宅未售戶管理費、國宅社 區修繕及其他國宅社區綜合業務。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中部科學 園區第四 期二林園 區聯外道 路闢建	中央 880,616 縣 120,084 合計 1000,700	聯外道路闢建	1. 縣 1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2. 縣 127 線道路拓寬工程。

陸、水利資源處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防洪排水 改善工程	中央 0 縣 170,500 合計 170,500	排水維護整修 (含排水路改 善、布袋蓮水生 植物清除、土方 之疏浚及排水路 護岸維護等)	1. 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排定維 護整修優先順序，並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2. 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由本府負責 測量設計施工，工程用地由當地公所配合 協調取得或辦理用地先期作業規劃，由地 政單位分割後，報請中央核准辦理徵收。 3. 水利待辦急要工程由本府統籌辦理。
二、配合中央 辦理水患 治理計畫	中央 108,000 縣 0 合計 108,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規 劃。
	中央 313,500 縣 0 合計 313,500	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應急 及疏濬清淤工程。
	中央 0 縣 83,890 合計 83,890	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改 善工程用地配合款。
	中央 0 縣 33,000 合計 33,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縣易淹水地區，第 2 階段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
	中央 11,500 縣 0 合計 11,500	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 土保持工程。
三、區排維護 管理	中央 0 縣 4,500 合計 4,500	辦理區域排水附 屬水門維護管理	1. 防止海水漲潮倒灌由本府辦理或補助公 所辦理防潮閘門之檢修及維護管理工作。 2. 辦理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管理維護。
四、下水道工 程	中央 0 縣 88,100 合計 88,100	(一)推動及督導 都市計畫區 雨水下水道 工程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報告，配合鄉鎮市公 所闢建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工程。
	中央 191,940 縣 3,917 合計 195,858	(二)推動及督導 都市計畫區 污水下水道 建設計畫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闢建都市計畫區污 水下水道工程。
	中央 0 縣 0 合計 0	(三)修訂下水道 業務縣單行 規章	修訂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水土保持 工程	中央 縣 合計	37,150 45,000 82,150	野溪改善及維護 (含野溪改善、 雜草清除等)	視本縣轄野溪情況，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並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六、土石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0 969 969	(一)推動砂石開發供應與管理	1. 配合河川砂石逐年調降供應，推動陸上砂石資源開發。 2. 加強取締砂石盜濫採之不法行為。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依據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三)輔導業者依規定設置土資場有利用土石資源與再利用	依據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輔導業者依規定設置土資場，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利土資源永續利用及避免因違規棄置土石而影響破壞環境。
七、配合中央 辦理擴大 內需計畫	中央 縣 合計	87,000 0 87,000	(一)解決溪湖鎮 二溪路淹水 路段	溪湖鎮二溪路車店排水至舊濁水溪路段設置單孔排水箱涵，以解決溪湖鎮都市計畫區以西二溪路(湖西里、湖西國小一帶)淹水問題。
	中央 縣 合計	67,600 0 67,600	(二)改善局部淹 水地區水患	辦理舊鹿港溪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及舊鹿港溪疏分道機動抽水機預埋孔及土堤改善工程，以改善鹿港鎮古蹟區淹水問題。

柒、城市暨觀光發展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中央 1,500 縣 45,000 合計 46,500	行銷觀光新彰化	1. 參加國際旅展遠地行銷。 2. 舉辦鹿港慶端陽、彰化肉圓節、國際無車日、跨年晚會等觀光活動。 3. 舉辦彰化縣週休二日觀光列車實施計畫。 4. 推廣彰化地方小吃。 5. 編印旅遊半年刊及觀光摺頁。 6. 提升旅遊資訊服務網站功能。
二、觀光事業工程	中央 232,000 縣 15,500 合計 247,500	(一)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	1. 田尾公路花園至北斗觀光地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2. 彰化縣東螺溪遊憩廊道田尾週邊遊憩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3. 彰化縣東螺溪遊憩廊道田尾週邊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二)整頓觀光遊憩設施環境品質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天后宮週邊公共設施景觀綠美化工程。
		(三)「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1. 彰化縣景觀廊道-東螺溪沿岸綠美化植栽及設施改善(含監造)。 2. 彰化縣自行車道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3. 彰化縣八卦山植物園先期發展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4. 彰濱工業區河濱休閒園區整建工程暨委託監造服務。 5. 東螺溪遊憩廊道-串聯溪湖段與田尾段公共設施工程。 6. 彰化縣遊憩景觀地點整建(竹塘. 花壇. 大城. 溪州)。
三、觀光管理業	中央 0 縣 13,000 合計 13,000	(一)落實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暨縣立植物園之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	持續推動風景區內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
		(二)落實觀光遊樂業及旅賓館、民宿業之管理	1.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督導考核工作。 2. 清查本縣觀光遊樂業及旅賓館、民宿業。
		(三)促參案件之辦理	1. 持續控管八卦山渡假中心 BOT 案之執行進度。 2. 其他簽約促參案件之督導管理。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城鄉規劃 及建設計 畫	中央 216,800	(一)創造城鄉風 貌示範計畫 綜合業務	辦理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申請、審核、執行、 管考等工作。
	縣 6,000	(二)景觀總顧問 及景觀推動 小組之推動	配合內政部城鄉風貌計畫，組織專業團隊針 對本縣各項重大景觀議題與施政計畫，協助 建立景觀品質維護策略。
	合計 222,800	(三)景觀綱要計 畫(自治條 例)之推動 辦理示範性	配合本縣景觀綱要計畫及相關法令之研擬 與執行。
		(四)都市美化規 劃設計	對於重要景點創造空間進行示範性的規劃 設計，推動都市環境的改善。
		(五)都市計畫區 內公園綠地 等公共設施 建設	配合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並建設公園綠地，以 美化都市景觀。
		(六)公園綠地管 理維護及營 運發展業務	加強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及營運發展業務推 展。
		(七)「加強地方 建設擴大 內需方案	1. 辦理內政部公園新闢及整建、景觀營造 及環境改善等計畫及補助計畫之督導。 2. 辦理交通部交通觀光發展、遊憩地點整建 等補助計畫之督導。

捌、農業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農產推廣	中央 8,000 縣 700 合計 8,700	(一)農作物生產	1. 各鄉鎮市一般農業政策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核定 2. 種苗商登記及檢查 3. 農場登記及管理
	中央 1,600 縣 400 合計 2,000	(二)植物保護	1. 病蟲害預測報導及防治教育與宣導。 2. 協辦農藥殘毒測定工作之推動。 3. 農作物遭受公害之處理。 4. 農藥管理。
	中央 5,920 縣 60 合計 5980	(三)農業調查及統計	農業天然災害調查及處理彙報。
	中央 70 縣 650 合計 720	(四)加強農藥殘留監測與管理	1. 辦理農藥安全使用講習。 2. 安全用藥吉園圃產銷班輔導。 3. 農作物農藥殘留管制。
	中央 1,000 縣 600 合計 1,600	(五)輔導良質米推廣	輔導農民更新水稻品種，種植良質米推薦品種，提昇栽培管理技術，提高稻米品質。
	中央 13,000 縣 700 合計 13,700	(六)輔導改進蔬果生產	輔導改進果樹、蔬菜產銷班生產技術。
	中央 2,000 縣 6,400 合計 8,400	(七)景觀作物推廣	輔導農民利用裡作休耕農田種植景觀綠肥作物，美化農田，增進農田地力。
	二、自然保育	中央 4,900 縣 29,200 合計 34,100	(一)推動彰化有氧新生活植樹計畫
中央 3,535 縣 1,000 合計 4,535		(二)加強野生動物保育	1. 辦理鷹揚八卦賞鷹及自然生態保育教育宣導。 2.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登記、查核、註記及進口保育類野生動物申請案件核轉。 3. 舉辦保育類宣導活動並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 4. 保育類野生動物棄養、流蕩之收容、救傷及野放。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漁業工程	中央 50,000 縣 5,000 合計 55,000	(一) 養殖區進排水改善	改善芳苑鄉永興海埔地養殖區進排水路，預定 98 年 12 月結案，預期可促進地區內養殖生產區海水養殖環境之改善。
		(二)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維護及興建彰化縣沿岸淺海養殖區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三) 促進養殖與環境和諧計畫	辦理芳苑南哨、11 班哨、牛肚溝、福寶村、140 班哨、曾家村出海道路改善工程。
四、漁業推廣	中央 4,000 縣 7,000 合計 11,000	(一) 2009 王功漁火節活動	延續之前活動，發展成為王功地區年度性及常態性旅遊主題活動。推廣在地「蚵」產業文化，並結合音樂會形式，營造出「北福隆、中王功、南墾丁」音樂季的印象；98 年暑假辦理。
		(二) 全國漁民節大會活動	全國漁民節大會由全國各縣市輪辦，98 年輪由彰化縣辦理本次大會活動將慰勞獎勵全國辛勞、傑出漁民並推廣介紹彰化漁業特產、特色。
	中央 25,000 縣 0 合計 25,000	(三) 埔心魚市場遷建	埔心魚市場遷建係配合台 76 線開闢東西向快速道路埔心聯絡道須遷場重建，本府為調節漁貨穩定魚價補助魚市場遷建。
五、畜產推廣	中央 8,880 縣 6,833 合計 15,713	(一) 畜牧場登記管理	辦理非都市土地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登記業務及管理。
		(二) 家畜禽產銷班管理	輔導獎勵縣內各畜禽產銷班運作。
		(三) 發展本土特色產業及精緻畜牧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畜產檢定、競賽建立品牌。 2. 辦理本縣家禽產品產銷品嚐會，展現多樣化家禽產品。 3. 補助優良養豬產認證及自動化設備，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4. 補助酪農產銷班購置自動化省工經營設備，以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 5. 規劃禽品屠宰交易市場。 6. 推動本縣優質乳牛畜牧場成立種牛場，以其開拓種牛外銷市場。 7. 推動「彰化健康豬肉」品牌，建立無藥物殘留之優質肉品。
		(四) 畜水產飼料用藥安全管理	依飼料管理法針對轄內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進行抽驗飼料之有害物質。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畜牧場污染物防治輔導工作	1. 輔導畜牧場正常運作現有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 2. 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避免流入市面造成產業價格受挫。 3. 輔導畜牧場解決臭味問題，改善環境品質。
		(六)屠宰場申設管理	依據畜牧法辦理申設輔導及管理。
		(七)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	依據畜牧法辦理違法行為查緝，確保民眾肉食衛生安全。
六、農會輔導	中央 0 縣 816 合計 816	(一)各級農會業務輔導	1. 輔導辦理各級農會現職人員進修、講習。 2. 督導各級農會召開理監事會、代表大會及業務輔導與財務監督。 3. 辦理農會 98 年度屆次改選活動。
		(二)農漁業金融之輔導與管理	1. 檢查機關對本縣農信用部業務檢查缺失追蹤輔導。 2. 農漁會信用部變性資產查核。 3. 逾放比率超逾 15%農漁會信用部專案輔導。 4. 督導農漁會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性貸款，以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資金，增進其收益。 5. 督導農漁會加強內部控制、重視金融專業人才培訓、落實輪調及輪休制度。 6. 督導農漁會依規定提足各項準備金及公積金，強化資本、健全財務結構，保障存款戶權益。
	中央 0 縣 4,600 合計 4,600	(三)強化農業推廣教育	1. 輔導農村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工作。 2. 農業產業文化發展系列活動。 3. 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及傑出農民選拔。
	中央 0 縣 0 合計 0	(四)加強輔導財務困難農會	1. 輔導財務困難農會農業推廣計畫執行。 2. 輔導信用部被合併農會重設信用部。
	中央 0 縣 10,000 合計 10,000	(五)收購稻穀之搬運費補助	收購稻穀之搬運費補助
	中央 0 縣 75,329 合計 475,329	(六)增進農漁民福利	1. 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及老農福利津貼。 2. 輔導農漁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申請。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行銷企劃	中央 40,000	(一)推廣本縣農特產品專案計畫 (二)輔導農民或團體或產銷班開拓網路商機計畫 (三)輔導農產品外銷計畫 (四)花卉生產專業區 (五)辦理 2009 花在彰化系列活動	1. 於各大賣場及配合醫療機構辦理本縣各項農特產品展、示售活動並配合農糧署於台中、台北希望廣場辦理展售促銷活動。 2. 推廣本縣花卉產業辦理花仙子選拔計畫。
	縣 20,000		1. 建立本縣農特產品專屬網站，整合轄內農產品資源，提供完善完整的農產品訊息及優質資訊平台軟硬體維護。 2.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提昇上網人數及產品知名度。
	合計 60,000		1. 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接洽出口商並報價尋求外銷機會。 2. 補助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辦理外銷所需，相關運銷設備及分及包裝資材、工資、運費等。 3. 執行地點：縣內各鄉鎮市。
			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整合縣內苗木業者，促進產業升級。
			延續之前活動，發展成為本縣年度性及常態性花藝各項活動。推廣在地花卉產業文化，並結合相關主題活動，營造出本縣為全省花卉縣市知名度；98 年春節辦理。

玖、社政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社會行政管理	中央： 縣：3,970 合計：3,970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1.定期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及督導會務、財務、理監事改選等工作。 2.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2,000)
		(二)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青年節、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好人好事代表等表揚活動(3,970)
二、社區發展及社區建設	中央： 縣：17,108 合計：17,108	(一)社區發展	1.舉辦社區工作幹部講習會，鼓勵社區民眾自動參與各種計畫活動。 2.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妥善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區照顧。
		(二)社區建設計畫	1.輔導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 2.輔導25鄉鎮公所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社區活動中充實內部設備計畫工程。 3.辦理擴大內需方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福利設施充實與修繕(27,736)
三、合作行政管理	中央 0 縣 696 合計 696	(一)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場務組織	1.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2.督導各合作社場依法清查社籍，辦理變更事項登記。 3.辦理合作社場理監事主席經理、會計人員業務講習。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1.配合農政單位積極輔導農業性社場擬定年度業務計畫，改進經營方式，提高社場，場員收益。 2.加強社場間聯繫，擴大合作事業功能，增進社場間縱橫合作。 3.輔導合作社場申請上級補助各項營運設備經費，以提昇工作效能，增進社員福利。
		(三)輔導各社場建立財務會計制度發揮監事功能	定期召開社場監事會報宣導法令，並配合上級政府辦理會計人員講習，輔導各社場監事會依法定期稽查，健全財務會計制度。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老人福利 及老人 服務	中央 0 縣 285,782 合計 285,782	(一)維護老人經濟 安全與健康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78,676) 2.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80)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 助。(350)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不給付醫 療費用。(140) 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 (1,000)
	中央 138,966 縣 29,096 合計 168,062	(二)提升老人照顧 品質，建立社 區照顧服務輸 送體系	1.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7,000)。 2.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改善 (1,100)。 3.補助低收入老人入住公私立機構安養 費用。(13,596) 4.辦理老人餐飲服務、日間照顧及獨居老 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6,300) 5.充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 6.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1,100) 7.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央 126,966) 8.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中央 12,000)
	中央 0 縣 1,500 合計 1,500	(三)加強老人保護	1.辦理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緊急救援服務。 2.辦理老人緊急安置服務。
	中央 0 縣 21,600 合計 21,600	(四)充實老人教 育、文康及休 閒生活	1.補助各鄉鎮老人會活動經費及社區辦 理長青學苑、教育研習活動及各項老人 福利活動，辦理行動式休閒文康專車巡 迴服務。(6,700) 2.辦理老人大學、長青學苑。(1,900) 3.辦理 IC 卡老人免費乘車服務。(29,000)
五、社會救濟	中央 0 縣 3,753 合計 3,753	(一)「志工 IN 彰 化 UP」：志工 倍增計畫	1.志工人力資源投入：提昇各類參與志願 服務之志工隊及志工人數。 2.志願服務人力培訓：鼓勵志工參與教育 訓練，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 3.志願服務宣導計畫：透過宣導廣邀大眾 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4.資源結合：結合本縣各項活動增加志工 福利。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0 縣 2,000 合計 2,000	(二)志願－資源整合推廣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定點、定位服務使需求提供更加立即迅速。 2. 連結縣內公、私部門資源，有效避免社會資源運用不均之狀況；整合社區及志願服務資源，建構社會資源網絡。 3. 透過整合志工人力資源、宣導志願服務等推展策略，增進社區志願服務發展，提昇社區融合與凝聚力，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 4. 推動志願服務學習及參與，培養公民意識，以健全社區組織，培養社區領袖，並促成社區關懷與社區參與之目標。 5. 辦理各項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整合系統操作能力。 6. 宣導資源整合概念與作法，擴大資訊連結板塊。 7. 透過媒體曝光計畫，吸引企業關注，投入更多支持及挹注。
六、身心障礙福利	中央 0 縣 1,391,500 合計 1,391,500	(一)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及社會保險及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中央 1,381 縣 10,799.3 合計 12,180.3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溫馨巴士交通服務、日間照顧暨臨時短期托育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及送餐服務。
	中央 0 縣 7,900 合計 7,900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查核。 3.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七、婦幼福利服務	中央 73,235 縣 100 合計 73,335	(一)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2. 研定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電話訪談原則。 3. 辦理社區嫗母系統與托嬰中心業務聯繫會報。 4. 加強未立案托育機構查處。 5. 輔導私立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嬰中心立案。 6. 辦理 97 年度擴大內需方案-公立托兒所興建及設施設備工程。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提昇教保人員 專業知能	1. 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及教保人員研習。 2. 托育機構服務有功人員表揚大會。 3. 全縣公私立托兒所親子體能運動會。 4. 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安全教育 訓練。 5. 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
中央 縣 合計	221,704 1,900 223,604	(三)普及嬰幼兒照 顧體系計畫	1. 發放幼兒教育券。 2. 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 用補助。 3.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4.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5. 低收入戶家庭及家庭寄養托育津貼。
中央 縣 合計	7,600 218,984 226,584	(四)加強弱勢兒童 少年生活及醫 療照顧	1.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2. 提供單親家庭相關福利服務。 3. 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 補助。
		(五)辦理弱勢婦女 福利服務及經 濟補助	1. 辦理特境婦女(含設籍前外配)家庭扶 助：項目有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 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律師訴 訟費、租屋津貼及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 項目。 2. 辦理婦女生育補助。 3. 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 4. 提供單親家庭相關福利服務。
		(六)結合鄉鎮市公 所、社會資源 推動婦幼福利 服務等相關業 務及活動	1. 辦理婦幼中心委託營運、聯繫會報、評 鑑及督導婦幼中心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2. 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民間機構團體辦 理婦女節、母親節相關慶祝活動、表揚 大會、婦女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成長團 體、親職講座相關議題研習等婦幼福利 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
		(七)彰化縣發展遲 緩兒童早期療 育服務實施計 畫	1. 辦理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及早療業 務、個案管理中心補助相關業務、巡迴 輔導及個案管理專題聯合療育會議及 在宅療育及相關服務等。 2. 辦理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托育服務補助、 交通費補助、日間托育服務等。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八、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 中心	中央 0	(一)辦理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被害 人各項補助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庇護安置、採證醫療、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輔導、法律訴訟及諮詢費…等費用。
	縣 2,217		
	合計 2,217		
	中央 0		
八、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 中心	中央 0	(二)辦理婦女保護 個案追蹤輔導 服務方案	1. 家庭暴力-婦女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2. 婦女保護個案成長團體。
	縣 2,365		
	合計 2,365		
	中央 0		
八、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 中心	中央 0	(三)辦理本府駐彰 化地方法院家 庭暴力事件服 務處	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案輔導、資源轉介及法令宣導等服務。
	縣 1,006		
	合計 1,006		
	中央 0		
八、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 中心	中央 0	(四)辦理家暴及性 侵害、性騷擾 防治宣導計畫	1. 辦理「防暴劇團」國小、國中校園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2. 辦理社區守護天使巡迴宣導活動。 3. 補助團體辦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縣 2,061		
	合計 2,061		
	中央 0		
九、兒童青少 年服務	中央 6,552	(一)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增聘兒少 保護社工人力 計畫	針對本縣未滿 18 歲受保護之兒童少年，提供協助驗傷、製作筆錄、陪同偵訊、緊急安置、寄養安置、家庭處遇、就學服務及追蹤輔導等相關服務。
	縣 9,828		
	合計 16,380		
	中央 2,422		
	縣 0		
九、兒童青少 年服務	中央 2,422	(二)兒童及少年保 護個案家庭處 遇計畫	1. 為使受保護兒童少年免於受虐、被剝削，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對於受虐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有系統的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1,884) 2.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施以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150) 3. 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傷病醫療檢驗、心理諮商輔導、寄養保險費、律師訴訟、少年獨立生活就學學雜費等。(388)
	縣 0		
	合計 2,422		
	中央 16,523		
	縣 0		
九、兒童青少 年服務	中央 16,523	(四)弱勢家庭兒 童及少年緊 急生活扶助 計畫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每月 3,000 元生活扶助，扶助期限以 6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研長 6 個月。
	縣 0		
	合計 16,523		
	中央 0		
	縣 7,680		
九、兒童青少 年服務	中央 0	(五)少年機構安置 服務	1. 關懷中心不幸少女安置輔導服務。(3,200) 2. 補助光音、愛慈、基督徒救世會等機構安置少年服務。(1,080) 3. 少年轉向安置輔導業務。(1,900) 4. 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業務。(1,500)
	縣 7,680		
	合計 7,680		
	中央 0		
	縣 7,680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0 縣 980 合計 980	(六)辦理兒童收養 監護權歸屬調 查訪視服務	針對法院受理之兒童少年收養及監護權酌定案，進行訪視，向法院提出訪視調查報告。
	中央 0 縣 1,150 合計 1,150	(七)兒童少年保護 教育訓練宣導 計畫	1. 補助地方辦理兒少正當休閒活動及親職教育活動。(50)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兒少正當休閒活動。(100) 3. 補助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兒少保護及性交易宣導機構觀摩參訪活動。(700) 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團體諮商弱勢兒童外展及相關福利活動。(300)
	中央 0 縣 14,700 合計 14,700	(八)兒童少年保護 及性侵害個案 寄養及寄養家 庭研習及聯誼 活動	1. 提供無法於其原生家庭正常成長的兒童少年寄養安置輔導保護服務。(14,510) 2. 辦理寄養家庭初階、進階、高階研習及寄養家庭聯誼活動。(190)
	中央 432 縣 0 合計 432	(九)未婚懷孕少女 扶助計畫	提供未婚懷孕少女經濟、就業、安置、出養資訊及相關扶助。
	中央 4,877 縣 0 合計 4,877	(十)高風險家庭關 懷輔導服務	委託彰化縣生命線協會及彰化縣青年會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大約 4,877)
十、社福設施	中央 1,278 縣 1,500 合計 2,778	建置社會福利設施 及設備	建置社會福利所需設施設備，以增進縣內身心障礙者族群福利。

壹拾、勞工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加強勞動 條件管 理	中央	3,008	(一)加強勞動基 準法管理，督 促事業單位 改善勞動條 件，保障勞工 權益 (二)輔導事業單 位落實保障 性別工作權 之平等 (三)輔導事業單 位及轄內勞 工知曉勞工 退休金條例 規定內容，避 免違反法令 規定暨懂得 如何保障己 身權益 (四)督促事業單 位重視推展 並改善勞工 安全衛生環 境，以降低 職業災害之 發生 (五)稽核勞工體 格及健康檢 查醫療機 構，維護勞 工身體健康	
	縣	758		
	合計	3,766		
			1. 加強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之宣導。 2. 機動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3. 處理勞工提出雇主違反勞基法之申 訴案件，以確保勞工權益。	
			1. 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 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宣導，並機 動提供諮詢服務。	
			1. 輔導事業單位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 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2. 處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異動 變更領回等，以確保勞工權益。 3. 加強勞退舊制之查核，並機動提供勞 退新舊制度法令諮詢服務。	
			1.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 動。 2. 配合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 計畫，輔導事業單位並對勞工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單位進行稽核，落實勞 工安全衛生教育功能。 3. 輔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 理教育訓練業務，提升訓練水準，保 障受訓勞工權益。	
			會同本縣衛生局，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 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於執 行業務時進行不定期稽核，以維護勞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品質，並保障勞 工之權益。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促進勞資 關係和 諧	中央	(一)調處勞資爭 議，安定生 產秩序，促 進勞資關係 和諧。	1. 辦理大量勞資協調、調解會議，有效 協處勞資爭議。 2.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表揚模範 勞工，宣揚勞資倫理，和諧勞資關 係。 3. 配合勞委會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4. 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張老師及法律 諮詢業務。	
	縣			2,731
	合計			
		(二)健全工會組 織	1. 辦理產、職業工會相關法令及工會幹 部實務研習會。 2. 辦理工會幹部座談會、工會幹部新春 團拜活動。	
三、強化就業 服務	中央	(一)行銷本縣就 業服務台據 點、功能及 就業服務措 施、法規	1. 加強宣導本縣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 就業服務法規，增進大眾對就業服務 資源及法規之瞭解與運用。 2. 利用電視、報紙、宣導品等管道，擴 進行宣導。 3. 發行就業快報及連結鄉鎮村里就近 提供工作機會。	
	縣			27,366
	合計			270
	合計			
		(二)提高失業民 眾求職登記 率	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加強辦理就業服務 業務，以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 職及參與徵才活動的求職率，每年登記 求職人數為 12,000 人。	
		(三)結合廠商舉 辦徵才活動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增加求職求才者 媒合機會，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 每年辦理大型廠商聯合徵才活動 8 場 次。 3. 每年辦理小型廠商聯合徵才活動 10 場次。 4. 每年辦理單一廠商聯合徵才活動 200 家次。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1. 積極開發就業機會，促進失業者順利就業。 2. 親自拜訪及電話拜訪縣內廠商開發工作機會 7,000 個。 3. 親自拜訪及電話拜訪縣外廠商，開發工作機會 1,000 個。
		(五)求職防騙宣導並認識企業，避免求職詐騙	1. 辦理高中職大專院校校園求職防騙宣導 20 場次，增進學生對就業服務資源及法規之瞭解與運用。 2. 辦理校園巡迴認識企業活動介紹 20 家次企業。 3. 避免初次進入職場者，因職場資訊不足，以致在求職時，無法審慎及理性判斷，為有心人所誤導或利用。
		(六)培訓就業技能，充實人力資源，提供就業管道，增進企業生產，共維勞資生計	編列預算及接受上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補助，辦理職業訓練，充實勞工就業技能。(中央 12,000 千元、縣款 270 千元)
		(七)加強對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工作，辦理各項職業輔導工作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業務。(1,838 千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業務。 3. 推動職務再設計，改善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環境，使其順利就業。(67 千元) 4. 積極輔導身心障礙者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以了解就業能力，妥適予以協助。(1,500 千元)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強化外籍 勞工之輔 導及管理	中央 16,495 縣 200 合計 16,695	強化外籍勞工輔 導及管理，以保障 本國勞工之就業 權益及工作條件	1. 連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 隊、衛生及稅務等單位加強對外籍 勞工管理及輔導。 2. 為降低「合法申請，違法使用」之 外勞人數，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員 至外勞工作場所實施例行性檢查。 3. 加強外籍勞工之生活管理，以維護 治安及社會秩序安寧，增進勞資關 係和諧。 4. 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觀摩及正 常休閒育樂活動，安定其工作情緒。
五、勞工福利	中央 0 縣 8,795 合計 8,795	(一)加強推行勞 工教育，落 實勞工教育 終身學習	1. 督導各基層工會擬訂勞工教育實施 計畫，報府核備後確實辦理。 2. 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 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二)推動職工福 利，督促事 業單位落實 職工福利	1. 輔導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 定成立職工福利機構。 2. 輔導已成立職工福利機構切實依法 運作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3. 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政策，積極 協助事業單位雇主，辦理托兒設施 或托兒措施。
		(三)辦理勞工正 當休閒活動	1. 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2. 辦理勞工學苑中秋月餅製作研習班 3. 辦理勞工健行、勞工親子卡拉 OK 活 動。

壹拾壹、地政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地籍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679 0 679	(一)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實施計畫第二期	98年依地籍條例實施規則辦理下列土地清查公告： 1. 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30)。 2. 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3. 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地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減少訴訟案件，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中央 縣 合計	0 600 600	辦理祭祀公業清理作業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清查轄內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90日。
中央 縣 合計	6,350 8,881 15,231	(一)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	為節省查調影印地籍歷史資料之時間，避免毀損或遺失，確保登記簿永久保存及節省倉庫儲存空間，辦理地政人工登記簿等16項簿冊建檔數位化建檔作業，計畫年期為民國97年至100年，98年預計完成583萬5,919張，佔總數量28.83%，累計進度達53.20%。	
		(二)地政士管理	1. 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2. 輔導已開業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3. 辦理績優地政士選拔。	
		(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許可及備查之申請。 2. 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稽查。 3. 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4. 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完整性。 5. 配合內政部年度不動產交易安全、提昇服務品質等計畫活動宣導。 6. 舉辦經紀業座談會促進雙向交流，健全經紀業管理。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地價業務	中央	0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1.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 2. 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以為地價查估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 3. 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二)區段徵收 1. 繼續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可建築用地標售行銷，俾減輕沉重之利息負擔。 2. 積極推動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高鐵車站附近地區)區段徵收，以因應高鐵通車之需要。 (三)公辦市地重劃 積極推動員林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案市地重劃業務。 (四)自辦市地重劃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推動獎勵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縣	600	
	合計	600	
三、地權管理	中央	0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97 年底租約期滿換約工作，預定 98 年度完成換約工作。 (二)土地徵收業務資訊化 1. 配合用地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及重要經建工程需用土地之徵收。 2. 土地徵收業務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
	縣	100	
	合計	100	
四、地用管理	中央	0	(一)配合辦理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1. 蒐集各項圖資。 2. 符合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土地之檢討分析。 3. 其他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面積筆數之檢討分析。 4. 未登記及未編定土地面積檢討分析。 (二)縣有耕地清查及管理 1. 清查縣內尚未出租土地、閒置公有耕地，積極辦理放租作業。 2. 加強放租、放領公地租金催繳。 3. 建置符合本縣耕地管理需要之資訊系統，掌握土地動態俾利公地管理。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1. 核准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使更符合農地農用。 2. 違規編定使用之管制及宣導，促進土地利用，創造優良環境。
	縣	60	
	合計	60	
	中央	0	
	縣	100	
	合計	100	
	中央	0	
	縣	100	
	合計	100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土地重劃	中央 14,300 縣 0 合計 14,30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辦理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
六、農地重劃 工程	中央 19,486 縣 1,545 合計 21,031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辦理鹿港鎮頂厝(五)、埔鹽鄉埔埤(五)，總計面積104公頃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施工。
	中央 76,079 縣 176 合計 76,255	(二)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	辦理草港尾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面積340公頃。
七、地籍測量 管理	中央 29,854 縣 1,433 合計 31,287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提高測量精度，釐整地籍，杜絕界址爭議。
		(二)彰化縣境第1704號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	辦理彰化縣1704號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面積約1,940公頃，以利林地經營及地籍管理。
		(三)利用VRS測量技術辦理圖解區控制點新建補建作業	利用本縣已建置完成之GPS-VRS參考站，補建圖解地籍區圖根點，以建立測量基準釐整地籍。

壹拾貳、新聞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新聞行政	中央 縣 合計	0 2,120 2,120	(一)發行「陽光彰化」雜誌	1. 發行 4 期「陽光彰化」雜誌，作為本府與縣民之溝通橋樑。 2. 每期印製約 27,000 本，刊物內容報導之主要篇幅為彰化焦點、重要縣政及活動報導、產業介紹、社會福利、溫馨人事物及生活資訊等篇幅。
	中央 縣 合計	0 980 980	(二)發行「向鄉親報告」特刊	1. 98 年度預定印製 34 萬冊，分送至本縣各家戶。 2. 本刊物可使本縣民眾充分瞭解 98 年度本府重要施政措施及行銷彰化。
	中央 縣 合計	3,500 2,500 6,000	(三)有線電視公益宣導	捐助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製播各項公益性宣導節目。
			(四)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	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不定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出租(售)店實施分級制度，以維護青少年之身心健康。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之輔導及管理	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節目管理、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收費規定等工作。 2.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3. 監看並側錄違規之有線電視節目與廣告。
二、新聞宣傳	中央 縣 合計	0 40 40	(一)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1. 每日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化，年度預計發布目標達 1,200 則。 2. 製作縣政活動照片宣導縣政，每日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化。
			(二)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	1. 每週於主管週報會後舉行縣長與媒體座談，年度目標辦理 20 場。 2. 每週三定期排定由各局處輪流召開與府會媒體座談會，年度目標辦理 20 場，預訂藉由與媒體互動及發布新聞稿宣導各項施政措施與為民服務工作，達到施政宣傳目的。
	中央 縣 合計	0 190 190	(三)推展與媒體關係	補助媒體公(工)會宣導政令。
			(四)蒐集民意及輿情反映	每日剪報、蒐集輿情，並提供權責單位參考辦理。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0 縣 1,500 合計 1,500	(五)辦理媒體經 建考察	辦理媒體記者經建考察，增進與各傳播媒體之關係進而廣宣行銷彰化。
三、公共關係	中央 1,000 縣 0 合計 1,000	(一)道安會報宣 導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類媒體及活動之舉辦，宣導道路交通法令及知識，提高用路人行的安全。
	中央 0 縣 7,322 合計 7,322	(二)執行縣政施 政宣導案	1. 辦理平面、電視、廣播電台及網路等媒體縣政施政宣導案。 2. 辦理行銷彰化宣導專輯。 3. 安排各大眾傳播媒體以舉辦座談或專訪之方式，適時宣導施政計畫及行銷彰化。
	中央 200 縣 2,700 合計 2,900	(三)重大活動媒 體宣傳	配合辦理年度重大性政策活動之媒體宣傳。
	中央 0 縣 820 合計 820	(四)促進媒體公 共關係	辦理專案性及臨時性之訪賓接待及參訪安排事宜。

壹拾參、一般行政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文書管理	中央 0	(一)加強文書管理，建立標準文書作業流程	1. 務求確實遵照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事務管理手冊」、「彰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2. 改進收發文流程及方法，力求迅速、正確及便民。 3. 研究改善公文製作方法，提升公文製作品質。
	縣 5,199		
	合計 5,199		
		(二)全面實施電子公文業務	加強推動附件製成電子檔，提高本縣電子公文執行績效及整體行政效率。
		(三)辦理公文集中傳送、校對	1. 推展應用電子公布欄，落實文書減量。 2. 充分利用資訊網站處理內部通告、附件表單下載等文書傳遞業務。
		(四)發行縣公報簡化公文處理	1. 每半個月發行縣公報1期，全年發行24期。 2. 加強協調各單位利用縣公報刊載公文。 3. 提供縣公報全文上網服務，達成資訊公開、服務便民目標。
二、行政管理	中央 0 縣 229,188 合計 229,188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推動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
三、庶務管理	中央 0	(一)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方案	配合中央精簡及凍結工友政策，繼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方案，提升庶務管理效能。
	縣 31,198		
	合計 31,198		
		(二)財物管理資訊化、制度化	財產管理作業系統制度化，加速財產登記流程，並提供同仁所管財物資料查詢服務。
		(三)廳舍管理維護	1. 加強本府辦公大樓之維護管理。 2. 本府職務宿舍、單身宿舍分配及清查管理。
四、車輛管理	中央 0 縣 5,743 合計 5,743	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1. 公務車依業務實際需要派用管制。 2. 車輛定期保養檢驗及修繕。
五、各項設備	中央 0 縣 2,000 合計 2,000	購置辦公設備	依公務需要購置裝設辦公用各項設備，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六、採購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0 1,096 1,096	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政府購招標資訊網路公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等採購e化作業，以提升採購作業效益並促成公開化、透明化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並減少紙張用量、降低環境污染、節省資源之消耗，以提昇環境品質。 2. 使用網際網路資訊科技技術，整合政府採購業務生命週期中之招標公告、領標、投標、決標等作業。 3. 配合主管機關訂定時程，辦理採購e化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輔導等活動。 4. 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協助各單位承辦採購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七、檔案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0 874 874	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電子檔案目錄，供檔案開放應用與移轉。 2. 輔導本縣所屬機關130個單位檔案管理業務。 3. 初審本縣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並層轉檔案管理局核定。 4. 本府機密文書檔案管理。 5. 輔導所屬機關建製電子檔案目錄，定期線上匯送至檔案管理局，俾公布於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供民眾申請應用檔案。 6. 擴充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系統，提升檔案資訊管理效能。
八、動員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0 267 267	(一)策定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強化物力動員，各類物資之生產儲運及重要物資、固定設置之經建調查，完成戰時物資徵購徵用(購置租借)計畫準備以配合動員之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與中央各部會各項方案分類計畫，納入年度經建計畫，本經建第一，戰備為先原則，完成動員整備。 2. 遵照中央各部會之計畫，針對地方特性，實施經建調查，建立各項資料，蒐集分析作業，完成動員準備。

		<p>(二)定期召開聯合會報(含動員業務會報戰力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加強業務聯繫，推展團結自強動員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計畫為依據，律定各業務職掌，結合地區警備、民防等能量，掌握戰場需求統合整體力量，支援軍事作戰。 2. 加強文化建設，提高生活品質，革新社會禮俗，養成勤儉建國，堅固全民備戰根基。
--	--	--	---

壹拾肆、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研究發展 業務	中央 0	(一)推動研究 發展工作	1. 協調各單位配合當前實際業務需要與遠程目標，選定研究項目，並予列管。 2. 鼓勵進行研究，隨時提出研究報告，並擇優獎勵。
	縣 1,891		
	合計 1,891	(二)推動為民服 務工作	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定本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協調本府各單位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工作。
二、管制考核 業務	中央 0	(一)加強人民申 請、陳情及 訴願案件管 制作業	1. 依照「行政程序法」、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縣頒「彰化縣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之規定，加強管制人民陳情、申請案件。另訴願案件依照「訴願法」之規定予以管制。 2. 人民陳情案件、申請案件及訴願案件均以「案」為單元處理，實施全程管制，促使各單位務必依法定期限辦結。
	縣 1,811		
	合計 1,811		
		(二)健全稽催制 度，防止公 文積壓	依據院頒「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及縣頒「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實施公文事前查詢、事後稽催，加強管考功能。
		(三)辦理重大、 專案或重要 建設執行進 度之追蹤管 制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縣頒「彰化縣加強推動公共建設與強化控管作業規定」加強重大、專案及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提報主管會報檢討，以促進列管建設順利進行。
三、綜合規劃	中央 0	(一)縣綜合發展 資料賡續修 訂	因應本縣原規劃綜合發展計畫已屆檢討修訂年限，並為配合上位政策及計畫之變動，參照研訂中有關「縣國土計畫」之法定事項與成長管理規則，並符合本縣永續發展之需求，規劃修訂綜合發展分區發展現況分析，地方民意蒐集及分區發展方案擬辦彙整，以為未來「縣國土計畫」之前置作業。
	縣 919		
	合計 919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基礎之推動	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法制化及公布施行，應建置國土資訊系統之要求，並考量本府各單位已進行各項 GIS 資訊系統建置之現況，推動各單位預為未來基礎資料庫整合工作，先行規劃可整合之圖資與資料庫格式。
		(三)編撰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報告	1. 彙編本縣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 2. 於年度結束依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彙編施政績效報告。
		(四)本縣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指標之修訂	辦理本縣中長程計畫各部門實施計畫之分年績效指標之修訂，俾使分年計畫符合預算編列情形。

壹拾伍、法制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法制業務	中央 0 縣 804 合計 804	(一)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兼顧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1. 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法制業務，並提供適時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2. 依通知出席各單位相關法制事項會議，協助提供法制見解。 3. 辦理年度法規講習，加強法規宣導，將本縣所有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納入網路，以達快速查詢、便民目的。 4. 逐月統計「本縣自治法規現況情形」，詳細納管各業務單位新增、修正及廢止之自治法規數量及其總數、類別、編號、名稱、發布日期及字號等，並適時上網。
		(二)貫徹公權力提升本府行政罰鍰收繳率，以維護社會公理與正義	藉由訂定「行政作業程序」之規範，並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從處分書之開立至罰鍰或金額之收繳，以明定行政規則之方式，專責建構各單位專人控管、催繳、移送、收繳及結案之作業流程，達到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期盼增加收繳率。
二、國家賠償業務	中央 0 縣 1,300 合計 1,300	依規定受理本府國家賠償案件，並按程序適時提請本府國家賠償小組審議。	1. 執行本府國家賠償小組決議(含協議、賠償給付、拒絕賠償)等事宜，並於賠償後，對應負責任之人提案行使求償權、移請業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等。 2. 適時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國家賠償業務。
三、訴願業務	中央 0 縣 444 合計 444	提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1. 辦理定期改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9人至15人作業。 2. 辦理訴願案件。 3. 輔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妥適辦理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作業。 4. 彙整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報送之模範答辯書狀承辦人員獎懲資料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
四、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一)受理申請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聘請調解委員召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之行政作業。
		(二)宣導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編印宣導品，加強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之宣導，以疏減訟源。

壹拾陸、人事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人事行政管理	中央	(一)健全機關組織,規劃公務人力,賡續推動委外業務及落實志工制度,嚴格控管員額成長,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 依「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自然增減班,依職員員額設置標準規定增減列員額。 3. 規劃本府暨所屬機關近程、中程公務人力之發展與運用,評估本府現有人力資源。 4.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積極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減輕財政負擔。 5.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願服務要點」積極推動志工制度,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縣			0
				1,400
	合計			1,400
		(二)貫徹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以提高行政效率,提昇為民服務效益	1. 持續不斷檢討改進作業流程,簡化法令規章,提高行政效率。 2. 積極規劃人事業務簡化工作流程,運用中央機關開放之電腦入口網站,建立電子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3. 適時調整工作指派,檢討各單位間權責,避免重複暨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延攬公務人力資源,儲備人才,達到適才適所目的	查報缺額提供高考、普考、初等、地方政府特考、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特考等考試分發名額,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並提供職缺,作為98年度高普初及地方政府特考任用計畫。	
		(四)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制度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設置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各項職缺陞遷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制度。	
		(五)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	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落實人性關懷,提昇同仁心理健康,協助規劃個人生涯發展,輔導解決所遭遇問題。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六)加強人事人員服務，定期辦理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整飭人事紀律，端正服務觀念，培養人事良好風氣，提高政府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人員均依人事機構編制用人，其派用、遷調、獎懲、考績、待遇，依其人事系統辦理。 2. 遵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表」規定遴用新進人事人員。 3. 人事人員陞遷、獎懲、考績等均依規定提交人事人員甄審會、考績委員會審查，確實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原則。 4. 對人事人員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研究發展工作創新、受訓成績及生活素行等，均實施平時考核並列紀錄。 5.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加強人事服務措施」，貫徹執行，以提昇人事服務。 6. 每年定期辦理人事人員績效考核，提高服務品質。 7. 定期辦理本縣專任及兼任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提昇其專業知能。 	
二、考核獎懲	中央 縣 合計	0 666 666	<p>(一)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考核制度，達到賞罰分明、獎懲覈實之目的</p> <p>(二) 提供學習環境，活化訓練方式，以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提供學習環境，活化訓練方式，以達到終身學習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擬訂公平公正的考評機制，作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 2. 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遴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公開表揚，另依獎章條例辦理請頒獎章，至違法亂紀人員則予嚴懲，透過考核達到獎優汰劣的目標。 1. 型塑學習型組織，辦理組織學習擴散計畫，匯集團隊智慧，以帶動組織施政能力，提昇行政效率。 2. 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初任人員在職訓練。 3. 選派現職人員至中央各訓練機構受訓或學術機構進修。 4. 因應全球化，創造雙語環境辦理各區研習課程，積極培訓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使本府公務人員能具備全民英檢初級程度資格，俾與國際接軌。 5. 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並結合大專院校資源，辦理學術及高峰論壇。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6. 建立參與決策與管理機制，以凝聚共識，激發工作意願，落實本府決策之執行。 7. 推動員工讀書風氣，辦理導讀會，提升員工知識能力。
三、待遇福利	中央 0 縣 2,708 合計 2,708	(一)執行公教人員待遇及員工福利措施 (二)實施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 (三)辦理公教人員退遣 (四)推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五)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審處各項獎金、津貼等待遇支給案件。 2. 舉辦各項員工文康活動及員工慶生發給禮券祝賀。 1. 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作業考評項目，其中團體績效評核尚分為施政績效、管理績效及綜合績效三種。 2. 績效評比成績等第分為三級，並依分數高低評列前5名，評核結果核予行政獎勵及作為年終考績參據。 1. 編列退休經費預算，列管命令退休人員，嚴格執行退休政策；體弱多病之不適任人員輔導其辦理自願退休，疏通人事管道。 2. 積極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以消除無效人力，增進機關活力。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差勤管理、待遇福利、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等人事行政業務實施資訊處理，促進人事資訊彼此相互傳輸共享，縮短公文處理時效。 1. 依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相關規定，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3節發放本府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慰問金2,000元，並以縣長箋函慰問，以表本府關懷慰問之意。 2. 另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本縣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規定於當年度三節前夕發給特別照護金(單身者1萬8,000千元、有眷者3萬1,000元)。

壹拾柒、主計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歲計業務	中央 0 縣 2,032 合計 2,032	(一)年度預算編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本縣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就本縣之施政計畫，收支概算作通盤考量、評估審查。 2. 新興之重大業務計畫及投資計畫，就投資之可行性、技術方法、社會效益、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等詳加評估，在各替代方案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3. 依照行政院訂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並衡酌可用財源，訂定本縣各機關學校編製99年度單位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學校，依施政計畫覈實擬編收支概算。 4. 依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依計畫優先順序，本節約原則審核彙編本縣99年度總預算案，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98年10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發布執行。 5. 依據行政院訂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督促各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照事業計畫覈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經切實審核後，彙編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 6.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並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輔導各鄉鎮市總預(決)算、附屬單位預(決)算之編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各鄉鎮市編製 99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為各鄉鎮市公所編製年度總預算依據，並視需要派員督導，務必依規定期限於 98 年 10 月底前，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發布執行。 2.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照縣(市)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必要時並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情形，並督導改進缺失。 3. 輔導鄉鎮市公所依照決算法、行政院訂頒「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編製各類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如期完成編製及審議程序，並彙編本縣各鄉鎮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二、會計審核業務	中央 0 縣 599 合計 599	辦理本府會計事務	依據「預算法」、「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規定，促請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預算分配進度執行。
三、單位會計業務	中央 0 縣 2,169 合計 2,169	處理本府會計帳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會計法」、「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本府會計帳務。 2. 依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程序辦理付款。 3. 如期依據「決算法」及各類結(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本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總會計業務	中央	0	<p>(一)如期編造總會計報告 依據會計法、縣(市)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總會計業務；每月並依據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會計月報，彙編總會計月報，送請有關機關核備。</p> <p>(二)如期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依據決算法及各類結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半年結算，送請有關機關核備。</p> <p>(三)如期編造總決算 依據決算法及各類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總決算，送請有關機關核備。</p> <p>(四)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輯、任免、遷調、獎懲、考核、退休等事宜。</p>
	縣	402	
	合計	402	
五、統計業務	中央	0	<p>(一)公務統計登記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1. 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配合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依據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制度，稽催公務統計報表，經審核後抽存。</p> <p>2.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分送有關單位，俾供借調(閱)之參考；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避免統計數字分歧。</p>
	縣	638	
	合計	638	<p>(二)書刊編印 1.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 97 年統計要覽，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同時摘錄重要之統計資料編印成統計手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隨身攜帶參考。</p> <p>2. 根據本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按月研編統計月報，除提供機關首長參閱外並上載本處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p>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職務上應用 統計分析之 研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運用統計方法縝密分析，並利用圖示、表列及簡明文字剖析之，按年研編人口、漁業、農業、教育…等各類分析，除提供首長及有關單位參用外，並上載本處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 2. 為增加統計資訊及時性服務功能，蒐集最新報表資料，每月不定期研編統計通報，以提昇統計服務功能。
		(四)統計工作稽 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分赴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實施統計業務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準確度。 2. 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及報表增修刪訂事宜。
		(五)強化基層統 計調查網之 管理與運用	<p>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兼辦統計調查員，依規定辦理各項調查工作；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檢討會，以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p>
		(六)配合中央各 機關辦理各 項經濟概況 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抽取之村里及戶數，派員實地訪問調查，並按月召開聯繫會議，以增加調查資料之正確性及交換調查經驗。 2.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依進度完成報送院處，並於調查結果公布後，將本縣調查結果刊印於統計要覽上，提供有關機關及各界參用；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經常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作業，記帳本經本處審核、編碼並上網登錄檢誤後，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編算國民所得之參考。 3. 辦理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經濟概況調查，根據各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依限完成調查。 4.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房屋租金價格指數調查，並對漲跌項目註明變動原因，報送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壹拾捌、政風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政風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0 50 50	(一)辦理政風人員任免獎懲考核(續)案件
	中央 縣 合計	0 80 80	(二)加強政風人員訓練
	中央 縣 合計	0 50 50	(三)勵行行政革新防制貪瀆不法案件
	中央 縣 合計	0 60 60	(四)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中央 縣 合計	0 30 30	(五)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實施各項維護訓練
	中央 縣 合計	0 100 100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
	中央 縣 合計	0 1000 1000	(七)強化工程查核及抽驗，健全採購招標制度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縣 合計	0 200 200	(八)辦理反貪作為	結合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企業力量，利用各種適當機會、管道擴大宣導政府防貪反貪肅貪政策與肅貪服務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中央 縣 合計	0 250 250	(九)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及召開政風座談會	加強辦理廉政問卷調查政風座談與民情訪問工作，廣徵專家、學者政風興革意見，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及研擬便民服務措施。
中央 縣 合計	0 50 50	(十)查察違法案件建立清廉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政風資料之蒐集及政風案件之查察，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之公務人員，隨時注意加強查核，如發現不法弊端，依規定簽處。 2. 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機關首長、議會交辦或報章媒體披露本機關弊端案件，依規定速查速結。 3. 與檢察調查機關密切聯繫協調配合，以發揮統合力量建立清廉有為政府。

壹拾玖、警政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中央 0	(一)全面維護治安，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持續推動各項維護治安專案工作，打擊犯罪，消滅犯罪根源，做好治安維護工作，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縣 3,544,713				
	合計 3,544,713				
二、行政工作	中央 0	(一)加強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加強色情取締，遏止妨害風化(俗)行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		
	縣 1,012				
	合計 1,012				
				(二)加強電子遊戲機賭博行為取締	積極取締「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維護善良風俗。
				(三)取締違法(規)檳榔攤	加強取締檳榔攤占用道路及僱用未成年少女穿著暴露服裝販賣檳榔行為。
	(四)取締環保犯罪工作	持續落實取締環保犯罪案件，打擊危害環境不法行為，有效維護國土生態環境。			
	(五)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志工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學能。			
三、外事業務	中央 0	(一)查處境外人員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	加強查處大陸人民、港澳人民及外籍人士，防範從事不法活動，維護轄內治安。		
縣 120					
合計 120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	對外來人口觸犯人口販運及集團之查處，以維護本國國際形象。
		(三)協助縣政府漁船員管理規則申請手冊查核及漁船、筏、船員靜態註記	查核漁船員管理規則有、無第二十條第一、二款情事及漁船、筏、船員靜態註記。
		(四)提升員警英文能力、營造英文生活環境	1. 辦理高級英語班、多益測驗及多益測驗訓練班，以提升員警英文能力。 2. 編撰警用英語對話學習有聲書，增進同仁英文能力，以服務本轄居留外僑或觀光之外賓。 3. 加強各項英語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積極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提升警察局國際形象。
		(五)查處在臺行蹤不明外勞	加強查處在臺行蹤不明外勞，維護轄內治安，解決本國逃逸外勞眾多之問題。
四、保安民防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0 28,308 28,308	(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 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構全面治安維護網。 2. 輔導具治安顧慮之民間企業、商家及金融機構等裝設安全防護設施，建立社區聯防體系。 3. 重要路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全縣治安監控網。 4. 落實推動各鄉鎮市守望相助執行會報，結合社區資源，全民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二)維護選舉期間治安工作	執行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安全維護工作，確保選舉期間全般治安，有效遏止不法活動，積極展開各項警力與裝備整備工作，使選舉能在和平及優質選舉環境中順利完成。
		(三)落實執行春安工作	有效運用警力執行春安工作，並以「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理念，凝聚縣民治安意識，整合運用協勤民力，共同參與治安工作，有效預防打擊犯罪。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保防業務	中央 0 縣 667 合計 667	健全機關保防及社會安全調查工作	加強所屬機關保防措施，擴大宣導民眾保防常識；強化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六、督察業務	中央 0 縣 1,072 合計 1,072	(一)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貫徹風紀要求，精進法紀教育；加強風紀探訪，嚴密風紀查處，懲處違法失職員警；落實員警輔考。
		(二)98年度出國考察實施計畫	參訪各先進國家之偵防犯罪暨交通安全維護改善等警察作為，推動結構性、制度性警政革新再造工作。
		(三)執行特種(含首長)勤務	執行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及正副總統(含首長)蒞(離)轄警衛安全維護工作。
七、戶口業務	中央 0 縣 2,655 合計 2,655	(一)警勤區規劃	警勤區劃(區)分之規劃、督導與考核；警勤區手冊之研修。
		(二)推動勤區查察處理系統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之建置、推行、維護及管理。
		(三)落實戶口查察，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執行家戶連絡業務督導，口卡註記、通報，確實維護並提升戶警政系統資料庫功能，有效支援警勤區經營，強化治安基礎工作。
		(四)積極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落實為民服務	受理失蹤人口、身分不明人口報案，即時輸入電腦建檔，結合各項勤務主動發掘加強協尋。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輔導地方村里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落實推動社區警政工作。
		(六)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落實警察勤務執行，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績優警勤區之遴選、督導與考核。
八、資訊管理工作	中央 0 縣 974 合計 974	(一)強化全球資訊網網頁功能	著重為民服務及無障礙網頁管理規範外，特別針對本局各單位業務之性質分類，由各單位隨時自行依業務之分類(表格、圖片等)，將最新之訊息傳達、更新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使民眾得到最新資訊建構網頁。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辦理員警電腦資訊教育訓練	為增進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業)務能力,增加工作效率,達到電子化政府之目標,辦理電腦基礎班(包含中文輸入法訓練)、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設計班等課程,以充實電腦專業能力。
		(三)受理e化報案平台督考	針對本局各直屬(大)隊暨各分局所屬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分駐(派出)所值班(日)員警抽核操作教育訓練離線版各類案件,測試員警操作速度在標準時間內完成報案四聯單及筆錄之製作。
		(四)辦理資訊安全實施考核	為考核本局各單位資訊安全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檢查電腦硬、軟體、網路管理維護、資料查詢、更新之程序、工作站及伺服器感染病毒、電腦查詢、資安稽核、密碼分開使用管理、安全事件通報等事項,並辦理考核評比獎懲。
九、交通業務	中央 0 縣 4,200 合計 4,200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1. 交通號誌更新維護。 2. 加強停讓標誌標線設置。 3. 交通標誌、標線更新維護。 4. 規劃交通工程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十、刑事業務	中央 0 縣 11,733 合計 11,733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1.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並持續針對本縣黑道幫派份子及暴力集團予以蒐證緝捕,以淨化本縣治安。 2. 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3. 加強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工作,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十一、少年輔導業務	中央 0 縣 1,424 合計 1,424	(一)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規劃、執行「春風專案」、「青春專案」。 2. 偵處少年虞犯及執行各項兒童、少年保護及福利措施。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校園安全維護	1. 校園安全聯繫、維護工作。 2. 執行畢業典禮安全維護。 3. 辦理學校法律常識教育宣導工作。
		(三)強化少年輔導工作	1. 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 2. 舉辦少年輔導娛樂活動。
		(四)積極協尋失蹤中輟學生	落實各項勤務，積極協尋通報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
十二、防治家庭暴力，建構婦幼安全環境	中央 縣 合計 0 334 334	(一)加強家庭暴力防治	1.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官工作考核，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促進家庭和諧。 2. 統計 110 重複受理家暴案件住宅實施訪查，分析 110 重複受理家暴案報案路段，繪製家暴斑點圖加強巡邏勤務。 3. 主動提供告知家暴案被害人權益，加強家暴現場蒐證及約制加害人暴行，確保被害人安全。
		(二)加強性侵害防治	1. 有效防治性侵害案件發生，妥處性侵害案件。 2. 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及相關知能，保護被害人權益。 3. 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4. 提升性侵害案件證據蒐集與現場勘察能力，精進案件處理流程及管控偵辦進度。
		(三)規劃「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工作計畫	1. 全面檢視現行婦女犯罪被害狀況，深入分析，規劃「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工作計畫。 2. 結合轄內住家商家金融機構及 24 小時商店「警察服務站」建構安全維護網。 3. 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加強兒童保護	1. 結合校園週邊住家、商家、24 小時超商、導護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建構校園安心走廊，適時提供協助。 2. 於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週邊結合民力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協助學童通學安全，防止意外發生。 3. 受理兒童虐待案件，立即通報社會處派員作後續處遇。 4. 實施校園聯繫，每月至少訪視學校之警衛、訓(輔)導或值日人員一次，填寫訪視聯繫表，以瞭解學生校園生活狀況、發覺問題，並予以適切處理。
		(五)婦幼安全宣導	1. 教授自我保護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兩性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2. 警察局網站加闢專屬網頁，利用公益頻道及電力公司、鄉公所各戶政所電子字幕機播放婦幼安全宣導標語，宣導婦幼保護工作服務資訊。
		(六)加強性騷擾防治	1. 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破除社會大眾固有對性騷擾觀念迷思，加強民眾自我保護、積極預防性騷擾情事之發生。 2. 確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嚴守保密規定，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權益。
十三、訓練工作	中央 0 縣 460 合計 460	(一)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	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二)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	與逢甲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合作開辦「警政人員碩士學分班」、「二技在職專班」、「二專學分班」，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並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會議等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蒞局講授，提升員警素質。
		(三)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經由輔導員面對面諮商解答個人疑難，協助心理調適，消除煩惱挫折與感情困擾，以防止意外發生；對精神障礙或壓力太大難以適應工作時，則轉介至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就醫。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十四、防情工作	中央 0	(一)加強防情執勤查勤，辦理三合一防情業務年度評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上、下半年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維護保養檢查等三合一業務評核，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2. 警政署每週1至2次及警察局每月1次，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模擬演練下達警報命令，提升員警操作能力。 3. 依據本局防情值勤查察優劣事蹟註記標準規定，由各級督察人員暨防情承辦人及業務主管規劃每月執行防情值勤查察考核優劣，以強化各級員警防情值勤能力，切實達成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之任務。 	
	縣 1,584		(二)防情通訊警報設施維護保養，汰舊換新防情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台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台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 2. 規劃每月派員維修保養遙控警報器系統並督導執勤人員操作，確保警報器堪用狀況。 3. 成立防情裝備維修器材室，分類貯存管理各項防情通信裝備零組件，建立安全庫存清單、領用紀錄、檢查等制度，以發揮即時維修功能。 4. 針對轄區內離地面達10米以上鐵塔，全面督導檢視基座是否應加強及鐵架是否生鏽、安全堪慮，以確保鐵塔公共安全，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合計 1,584		(三)萬安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範演習參演單位防情通信及警報處理作業，以利演習遂行。 2. 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台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百分之百。 3. 發放警報責由警勤區警員加強期前宣導告知民眾，全力配合警報發放疏散作業。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精實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防情光碟於各種集會、勤教機會播放施教，以教育宣導員警正確操作程序，提升值勤員警操作能力，強化防空戰備需求。 2. 辦理年度防情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十五、後勤業務	中央 32,000	(一)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源泉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環境，改善員警辦公生活空間。 2. 持續辦理鹿港分局新建辦公大樓增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縣 18,235		
	合計 50,235	(二)提升警用車輛性能暨汰換逾齡警用車輛，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提升警用應勤車輛馬力及性能，並以循序方式汰換逾齡車輛，增加員警執勤安全，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十六、刑事鑑識	中央 0	確保刑案現場採證與物證鑑驗之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藉由現場跡證確認犯嫌身分及相關物證之證明力，提升整體刑案破獲率。 2. 確保證物鑑識分類、包裝、送驗之品質管理，及證物室保存刑案證物之安全控管。
	縣 1,200		
	合計 1,200		

貳拾、消防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災害預防	中央 103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	本縣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e 化作業系統」建置，為有效簡化各項消防安全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控管各單位落實執行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各項檢查記錄歷史資料，使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公開化、透明化，未來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各項消防安全檢資料之建檔，並持續推動結合「119 集中報案系統」--地理資訊 GIS 作業，提供救災現場指揮官決策參考，使消防救災戰力得以發揮，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縣 2,988		(二)簡化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建立會審及查驗案件 e 化控管作業系統	人民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外，針對不符之事項均一次告知，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所建立全縣消防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之 e 化控管系統，達到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化、制度化，更有效率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合計 3,092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強化同仁安全檢查執勤能力	本局於各消防大隊成立「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執行甲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複)查工作，甲類以外場所仍由各責任區同仁進行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於教育訓練方面持續加強「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及「消防責任區」之法治觀念及專業技術，定期舉辦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專業訓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之實務操作訓練，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督導、考核工作，使所屬各單位的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更落實執行，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建立具有公正、專業素養及執法能力佳的團隊。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加強要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委託專技人員檢修消防設施，依限申報檢修結果，宣導推動各類場所分類、分期檢修申報作業，對於已申報場所，要求所屬於各類場所完成申報作業後，三個月內實施複查，以分散檢修申報作業及複查壓力；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e化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更為落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及場所避難逃生驗證工作	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持續要求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六)落實執行防焰規制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七)加強化學工廠管理	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檢修申報，推行保安監督人，製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召集縣府相關局室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稽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工廠。
		(八)加強液化石油氣管理	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加強查處外，並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九)加強爆竹煙火管理	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之爆竹煙火場所查緝及宣導防範作業，以減少危害，建立祥和安全環境。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加強各級機關團體防火宣導教育，防火宣導教育方式活潑化、生活化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並配合運用義消婦女防火宣導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並改革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更活潑化、生活化，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紮根，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二、災害管理	中央 5,276 縣 12,522 合計 17,799	(一)健全防災體系 (二)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相關業務工作 (四)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 98年度補助各義消組織裝備案	1.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針對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健全相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害善後應變處理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2. 全面推動「災害防救法」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3. 辦理本縣相關單位防災人員訓練講習。 4.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加強本縣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強化協助功能。 2. 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對義消本人之傷殘、死亡均予適當之撫慰。 3. 投保義消人員意外險及團體福利壽險。 1. 加強本縣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之編組訓練，以強化協助救災功能。 2. 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人員協助救災技能。 1.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98年度補助各義消組織裝備規定辦理。 2. 本縣98年度擬充實強力照明燈759組、撐拉剪油壓破壞工具27組、紅外線探測槍22組、個人救護裝備185及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188組等5項裝備器材。 3. 提昇本縣義消協助各項救災功能。
三、災害搶救	中央 0	(一)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預計購置汰換救助器材車、水箱消防車等各式救災車輛3輛。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縣 4,447	(二)加強防溺宣導工作	辦理防溺宣導及充實汰換水上救生與防溺警戒等各項裝備，降低溺水案件發生。
	合計 4,447	(三)強化同仁救災技能	辦理救助隊訓練及每上、下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四)落實水源使用及建置管理	持續建置轄內列管新增之各式消防栓，及河川、農業灌溉用水等替代水源，以增進災害搶救之效能，並達全部建置完成100%。
		(五)充實轄內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持續辦理化學災害搶救教育訓練，強化本縣化學災害搶救處理能力。
四、教育訓練	中央 0	(一)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技能	每年辦理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集中訓練，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講授消防工作所需課程，並實施體技能測驗，以強化消防人員整體救災救護技能。
	縣 2,186	(二)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每月辦理4次組合訓練，由個人到組合，健全整體功能，由戰技到戰術，熟練救災技能，由基層至幹部，提高消防戰力。針對高危險特定場所或建築物（如工廠、化學工廠、違建鐵皮屋、超高樓、集合住宅、狹小巷弄等）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地搶救演練。
	合計 2,186	(三)幹部以上人員在職訓練	為精實在職訓練，強化消防專業技能，提升執勤能力，建立個人、專業幹部等完整訓練制度，務使在職訓練與消防勤務相結合，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辦理消防人員在職、升職教育訓練	為使新進同仁及在職幹部人員，瞭解消防工作核心價值，不斷充實本身戰技與戰術，熟悉救災案況與災害類型，充實消防工作知能，全面提升消防戰力，以順利達成消防三大使命，完成各項工作任務，分別辦理新進同仁職前訓練與在職同仁教育訓練。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定期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如駕駛、船艇、水上救生訓練)，汲取新知模擬各種救災狀況，以符合消防勤務要求。
		(六)辦理消防人員心理輔導諮詢	為加強消防人員精神教育及提供心理輔導、諮詢管道，聘請本縣專業人士成立「彰化縣消防局心理諮商小組」並定期舉辦舒壓課程，以提供同仁諮詢、紓解心理上及工作上壓力，培養身心健康消防人。
		(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	定期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如三對三籃球競賽、桌球賽、員工戶外旅遊活動及卡拉OK 歡唱比賽等)，以調節員工身、心、靈健康，激勵工作士氣，促進團結合作默契，提升工作效能。
		(八)辦理消防勤務督察業務	1. 依據本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計畫」暨「強化勤務督導實施計畫」持續辦理消防勤業務督導工作，並定期檢討勤務督導成效，做好內部管理工作。 2. 依據本局「內外勤消防人員緊急動員偵測計畫」，強化外勤救災、救護案件出勤時效暨發生其他業務執掌之危機時，應變中心之動員應變能力。
		(九)績優人員出國考察	為汲取先進國家-紐、澳消防訓練設施(以實地考察訓練中心各項建置狀況及辦理經驗，以作為本國籌建訓練中心參考與國家搜救學校等地點)及衛星輔助搜救相關系統(該系統是一個國際性搜救系統，不論遇險事故發生在海上、空中或陸上，都可立即由該系統確認詳細座標位置，再由勤務中心通知民間合作單位派遣機船進行搜索搶救)等防災制度、訓練及技術並瞭解該國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作為改進災害防救業務參考，以建立完整消防救災體制，並藉以提升本縣防救災人員災害防救處理能力。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緊急救護	中央 0	(一)救護車輛、 裝備器材之 充實與維 護。	1. 為提升救護服務品質，保障縣民生命 安全，逐年編列預算充實汰換救護車 隨車裝備器材及出勤使用之耗材。 2. 購置緊急救護訓練器材，以配合緊急 救護教育訓練。
	縣 4,296		(二)辦理各級救 護人員之訓 練
	合計 4,296	(三)緊急醫療網 之協調與配 合推動	運用地區醫療資源，建構緊急醫療救護 網體系： 1. 結合轄內 14 家地區醫院建構緊急醫療 救護網體系，並與行政院衛生署中區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EOC) 設置 24 小 時全天候電話及無線電通訊聯絡管 道，每日由專人進行測試及更新救護 醫療資源。 2. 運用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 及署立彰化醫院提供醫療救護師資， 協助消防局辦理各項醫療救護專業教 育訓練。 3. 結合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醫院及彰 濱秀傳紀念醫院醫護人員共同參與執 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以提升存活 率。
	(四)推動 C P R 心肺復甦急 救訓練計 畫：「健康有 氧鄉鎮～C P R 鄉鎮化」	1. 每年協洽 4 個鄉鎮公所同步實施「健 康有氧鄉鎮～C P R 鄉鎮化」專案計 畫。 2. 藉以全面提升民眾 CPR 急救技術，達 到全縣每 10 人即有 1 人具備急救能力 的目標，讓本縣居民以及外地觀光客 於造訪本縣時，皆能安心無慮，進而 將本縣締造為全國健康有氧城市之模 範。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配合辦理特殊災害之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以提升急救處置應變能力。
		(六)評核救護服務品質	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七)推廣設置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實施計畫	經查國外先進國家之研究報告皆顯示，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對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搭配 CPR 使用更能提高其存活率，美國、英國、紐西蘭及日本等國家亦於大型公共場所設置，俾利緊急事故發生第一時間由所其屬員工或民眾就地進行急救，挽回寶貴之性命；為保障本縣縣民之生命安全，本縣將於 98 年度規劃 6 處大型公共場所設置 6 部定點式 AED。
六、火災調查	中央 縣 合計	0 755 755	(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
			1. 強化火調人員調查、鑑識、鑑定能力，提升火災調查報告書之品質。 2. 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與進用並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作業能力。
			(二)辦理火災統計分析
			統計火災件數、人員傷亡，分析起火原因，作為火災預防措施、搶救對策、消防行政及防火宣導等參考。
			(三)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每年定期針對起火原因不明、複雜或顯有糾紛等案件隨時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結合刑事、建築、電力、物理、化學及機械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知識經驗，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
			(四)加強縱火聯防作業
			強化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機制，並結合民力，防範縱火，建構安全生活空間。
七、救災救護 指揮科	中央 縣 合計	0 5,689 5,689	(一)消防局一一九集中報案系統委外維護
			本局一一九集中報案系統軟體更新、維護。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本局各外勤 分隊一一九 報案系統電 腦硬體設備 更換	98 年預計更換各分隊接報台、業務台 (含大隊)、列表機使用逾年限計 30 台。
		(三)內政部消防 署全國消防 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 災害應變中 心資訊設備 委外維護	98 年將持續維護，以利該系統及設備正 常運作。
		(四)維護內政部 消防署 93、 94 年應變中 心及行政院 災害防救委 員會防救災 資訊系統計 畫作業平台 維護費	98 年將持續維護，以利該系統及設備正 常運作。
		(五)汰換外勤單 位救災(護) 無線電固定 台	98 年度預計更換外勤分隊屆齡無線電 固定台共 10 組。
八、行政管理	中央 0 縣 15,000 合計 15,000	充實消防設施 計畫	新建福興消防設施救災據點興建工程- 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積極改 善消防人員工作環境，進而提高消防人 員工作士氣，全面降低災害對民眾所造 成損失。

貳拾壹、衛生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醫政管理	中央 12,104	(一)醫事人員暨醫療機構管理	推動醫師支援報備線上申請系統，以有效管理。	
	縣 18,193			
	合計 30,297			
	(二)輔導醫院診所提升醫療品質			1. 辦理醫院、診所督導考核工作。 2. 輔導轄內醫院辦理醫療品質等相關訓練。 3. 輔導所轄醫院針對評鑑或不定期追蹤訪查建議事項檢討改善。
	(三)加強醫療資源整合			整合衛生所及社區醫師之資源，提供行政相驗服務。
	(四)協調地區醫院定期舉辦義診			協調本縣地區醫院定期定期舉辦義診活動，貼近社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五)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區改善計畫			1. 選定南彰化地區願意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2. 由支援醫院提供醫護人員支援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六)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網之功能			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3 家醫院各設立 24 小時聯絡窗口。 2. 落實轉診醫師與醫師交班。 3. 緊急臨時加床(接收重大傷病患後，醫院已無空床時應即時加床收治重大傷病患)。 4. 跨縣市轉診時須確定病人狀況、床位、救護車等事宜。
(七)落實民防及衛生動員業務	1. 更新年度衛生動員計畫。 2. 落實簽證戰時徵用醫院及醫護人力控管。			
(八)嚴格取締密醫及誇大不實醫療廣告	1. 接受民眾檢舉或檢察官指示會同警察機關人員，嚴格取締密醫。 2. 監視傳播媒體及報章雜誌，取締虛偽誇大醫事廣告。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九)加強精神 疾病防治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衛生所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2. 推動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病患出院準備服務業務並加強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3. 強化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4. 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5. 辦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精障者清查比對工作及系統建檔列冊管理。 6. 辦理病友家屬成長團體及精神衛生法宣導活動。
		(十)加強心理 衛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自殺個案通報及系統關懷服務。 2. 加強自殺防治及憂鬱症等精神疾病防治初級預防工作。 3. 建構本縣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網。 4. 與民間資源推廣各項心理衛生促進工作。 5. 深化校園及社區心理衛生諮詢諮商服務。 6. 拓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及資訊服務。
		(十一)落實身 心障礙 者鑑定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及經費管控。 2. 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指派鑑定醫療機構鑑定醫師到宅鑑定。 3. 強化身心障礙者鑑定小組委員會功能。
		(十二)長期照 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長期照顧管理制度，定期執行會議。 2. 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提供社政與衛政整合性服務。 3. 發展長期照顧資源，增加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供給量。 4.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訂定照顧服務管理流程及人員培訓課程。 5. 民眾申請服務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執行需求評估、資格核定及照顧計畫訂定等任務。 6. 藉由各項管道，宣導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增加長期照顧服務使用量。 7. 加強腦中風等慢性病病患出院準備服務及社區整合性照護服務。 8. 定期督導考核護理機構。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藥物藥商 管理	中央 7,644	(一) 不法藥物、化妝品及標示管理	1. 依照藥事法加強取締無照藥商。 2. 加強取締誇大不實及標示不符之藥物、化妝品。 3. 加強偽、劣、禁藥之取締工作。 4. 辦理藥物、化妝品法規宣導會 2 場次。 5.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加強市售藥物、化妝品品質抽驗工作。 6.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不法藥物、化妝品及食品聯合稽查專案稽查作業。	
	縣 1,112		(二) 辦理藥物、化妝品廣告管理	1. 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 2. 辦理事法法規宣導會 2 場次。
	合計 8,756		(三) 98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1. 監控藥物化粧品廣告違規時數 200 小時。 2. 辦理廣告法規宣導會場次 2 場次。 3. 加強查核流動攤販販售藥物。
			(四) 管制藥品管理	1. 加強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計 180 家次。 2. 加強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稽核及輔導工作計 60 家次。 3. 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及管理實務宣導計 2 家次。
			(五)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	1. 個案分派、管考及追蹤各組工作進度與績效，並定時陳報。 2. 為落實並提升藥癮者追蹤輔導成功率，由專案人員或結合社工、警察及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電話聯絡、家庭訪視等。 3. 由本中心保護扶助組持續追蹤輔導，輔以就業、職訓及社會扶助，協助戒除毒害。 4. 結合各地矯正機關，由專案人員入監(所)辦理藥癮者出監前評估及輔導，提供藥癮者出監後之社會資源；本中心預防宣導組辦理反毒教育宣導。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六)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治療計畫	1. 輔導本縣精神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戒治工作。 2. 辦理「物質濫用防治及替代療法繼續教育課程」，加強專業人員訓練。 3. 加強與醫療機構及民間機構的結合，強化轉介機制及戒治功能。 4. 補助本縣縣民參與替代療法醫療戒治費用。 5. 轉介海洛因藥癮者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 6. 矯正機關宣導毒品濫用與愛滋防治之衛教宣導。
三、食品衛生 管理	中央	595	(一)落實食品 衛生安全，加強市 售食品稽查輔導(含 營業衛生)，確保 民眾健康
	縣	740	
	合計	1,335	
		(二)落實食品 衛生安全，加強市 售食品抽驗(含營業 衛生)，確保民眾 健康	1. 加強市售食品、應節食品等衛生安全抽驗。 2. 加強肉品衛生管理稽查。
		(三)落實食品 衛生安全，加強違 規食品廣告管理，確 保民眾權益	1. 加強電視、報章雜誌、網路廣告單及產品外 標示涉及誇大不實、醫療效能等案件取締。 2. 加強市售食品標示稽查。
四、公共衛生 護理與保 健	中央	12,101	(一)癌症防治 計畫
	縣	6,303	
	合計	18,404	
			1. 推廣篩檢服務，完成癌症篩檢目標達100%。 2. 完成異常個案追蹤達75%。 3. 結合醫療院所辦理子宮頸癌篩檢、乳癌篩 檢、口腔癌篩檢。 4. 設計並印製宣導單張分發給民眾，發布癌症 防治相關新聞，以廣為宣導癌症防治方法及 重要性。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5. 設立健康諮詢站—由醫護人員於活動現場，設立健康諮詢站，提供各項健康諮詢及癌症防治宣導與衛教。 6. 辦理癌症篩檢服務，建立預防保健觀念。 7. 建置異常個案轉介、通報機制—經篩檢發現之異常個案，由篩檢醫院通知個案及所屬衛生所儘速追蹤及轉介，以達到早期發現及早治療。 8. 結合醫療院所於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推動社區民眾肝癌高危險群巡迴定點篩檢服務。
		(二)嬰幼兒健康管理計畫	1. 完成嬰幼兒個案管理收案數2000案。 2. 異常個案轉介就醫率達到60%。 3. 以個案健康管理模式為中心，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手冊，提供持續性健康管理，包括身體檢查及發展檢測評估，早期發現疑似個案、獲得適當轉介以接受完整的健康照護，並提供個案及其家屬正確的保健衛教指導。 4. 每月定期辦理工作檢討會，除檢討執行狀況外另安排專題討論、疑似異常個案經驗分享、個案實務練習。 5.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1) 每月定期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2)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6. 衛生所輔導及稽核 (1) 不定期輔導衛生所，了解衛生所填報報表、門診工作執行之狀況。 (2) 不定期、隨機抽查個案健康管理紀錄單，了解衛生所填寫紀錄欄位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7. 辦理種子人員遴選、工作前教育訓練、工作討論會及管理過程評鑑工作，至衛生所、醫療院所見習及實習，完成不同月齡個案健康管理12案。 8. 結合並整合社區醫療資源利於推動保健業務。 9. 辦理優質健兒門診，落實嬰幼兒健康管理，以早期發現異常，早期轉介治療。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10. 推動婦女母乳哺育支持團體網絡，提供懷孕婦女孕期、產後母乳哺餵衛教指導，建立正確的哺乳觀念，提升本縣母乳哺餵率。 11. 提供本縣外籍配偶、有礙優生、未成年生育、患有智障、精神病患者、清寒戶、列案低收入戶等特殊群體婦女良好之健康照護。 12. 加強宣導產前遺傳診斷、優生健康檢查重要性，孕育優質健康下一代。 13.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活動，鼓勵民眾適齡結婚，適量生育，以提高人口素質。
		(三)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萬人健檢)	1. 整合並建立公共衛生—基層醫療—社區民眾健康篩檢服務模式及社區健康管理的平台—預計辦理整合式篩檢活動31場次、10,000人參加。 2. 以社區到點的篩檢服務，結合基層醫療診所，整合癌症篩檢、中老年三高防治業務及成人健檢等項目，提供篩檢服務平台，多元化、整合性的檢查項目，以提升民眾健檢受檢率，作為擬定本縣疾病預防策略之依據。 3. 建立相關慢性病及癌症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管理流程及平台—與醫院聯繫建立各項癌症轉介窗口。 4. 建立彰化縣「社區健康資訊 管理系統」及健康資料庫—收集問卷資料。 5. 透過整合式篩檢種子培育方式，培養基層公共衛生工作人員，以提升專業知能—辦理相關工作人員訓練工作。 6. 人力資源整合：結合社區志工、基層院所及衛生單位人力，參予整合式篩檢。 7. 委由專家學者協助並教導資料收集、統計資料及確立相關問題，並訂定衛生執行策略。 8. 由衛生局主辦、衛生所承辦，並以無醫村為設站地點，提供二階段服務，第一階段為抽血、癌症篩檢及醫師理學檢查等、第二階段於一階後2週 個案轉介服務，結合基層診所醫師提供子抹、醫師理學檢查及回診服務。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菸害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縣國小三年級學生有80%完成拒菸小精靈學習單。 2.拒菸小精靈有75%向所有家人告知二手菸所造成的危害及新修正無菸環境之規定。 3.拒菸小精靈家庭有75%簽署「我家不吸菸認同卡」。 4.建置新菸害防制法-全民菸檢網站，並鼓勵彰化縣國中、高中在籍學生或學校教職員上網參加會考競賽，參加人數至少1500人。 5.全民菸檢上網會考參加者答對率平均達60%。 6.輔導本縣高中職學生建制菸害防制部落格至少48個，較97年增加20%。 7.每個部落格並完成原創性拒菸反菸或相關菸害知識文章至少7篇。 8.參加整合式社區健康篩檢的吸菸者有80%接受電話戒菸衛教追蹤。 9.處於戒菸準備期的吸菸者於戒菸衛教追蹤3個月後有2%減少吸菸量或戒菸。 10.輔導270家無菸職場，落實無菸環境之推動。 11.認證的200家無菸職場，在輔導複評下100%仍符合無菸職場的規範。 12.配合世界禁菸日辦理無菸職場業者講習至少10場及參加講習之職場負責人簽署知道新菸害防制法新規定達80%。 13.招募150家餐廳加入無菸餐廳。 14.98年認證的150家無菸餐廳，在輔導複評下100%仍符合無菸餐廳的規範。 15.配合世界禁菸日辦理無菸餐廳業者講習至少10場及參加講習之餐廳負責人簽署知道新菸害防制法新規定達80%。
		(五)學齡前兒童健康照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工作—篩檢服務年齡滿4歲(93年1至12月出生)及滿5歲兒童(92年1至12月出生)與社區未就學兒童篩檢，預計篩檢服務個案數13000人，轉介追蹤率80%。 2.學齡前兒童純音聽力篩檢推廣服務—學前滿3歲至未滿4歲(93年1至12月出生)兒童，篩檢服務預計個案數13000人，轉介追蹤率80%。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3. 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工作—協助推動奶瓶性齲齒宣導，推動園所兒童餐後潔牙，配合教育局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1-6年級全面推動），推動魔法牙醫「學前幼童口腔保健門診服務」，對象以幼托園所大班學童為主。</p> <p>4. 事故傷害防制推廣—本縣推動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與改善利用幼兒居家安全問卷進行幼兒居家安全環境評估及改善工作。</p> <p>5. 本縣親子活動中宣導學前兒童健康維護：視力保健、居家安全、口腔保健等。</p>	
		(六)社區健康促進計畫	<p>1.健康新煮張： 以團體學習形成支持系統的健康促進活動，藉由主題課程與小型成果發表會促使民眾對飲食選擇產生正確的觀念，改正錯誤的飲食習慣，完成班次達30班。</p> <p>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達27場次。</p> <p>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場次達6場次。</p> <p>4.辦理衛生保健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場次達6場次。</p>	
五、防疫暨營業外勞管理	中央	20,200	(一)加強推動腸病毒防治計畫	1.醫護人員在職訓練。
	縣	400		2.教保育、校護、媒人員在職訓練。
	合計	20,600		3.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二)加強推動登革熱防治計畫	1.防疫人員、社區防疫志工在職訓練、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三)加強推動結核病防治計畫	2.病媒蚊密度調查。	
		(四)加強推動愛滋病防治計畫	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通報個案年度負成長比率	
六、公共衛生檢驗	中央	0	(一)辦理食品衛生檢驗工作	辦理各種食品衛生檢驗，並受理廠商申請一般衛生檢驗。
	縣	2,161		
	合計	2,161		
		(二)加強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辦理梅毒愛滋病、阿米巴痢疾等檢驗。	
		(三)加強推動各項檢驗品管業務	2.辦理游泳池池水細菌檢驗。	
			1.依照實驗室各項標準規範執行檢驗。	
			2.委外檢驗單位品質管理。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衛生企劃	中央 1,088	(一)慢性病照 護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推動本縣三高篩檢防治宣導，由衛生局、衛生所、各基層醫療院所共同執行。 2. 辦理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服務，加強整合式篩檢之血壓、血糖篩檢，建置異常個案轉診機制，並加強經篩檢發現異常個案之追蹤及轉診，以達到早期發現及早治療。 3.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接受免費基本檢查服務，包括：測量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檢查等項目。 4. 繼續推動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業務，加強糖尿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並提昇照護品質。 5. 推動「社區糖尿病病患分級照護服務」，運用病患分級的服務，提高人力運用效率及服務效果。 6. 實施「麗晴行動眼科專案－社區眼健康照護網試辦計畫」，擇定無眼科醫療資源鄉鎮試辦點設置門診，提供社區民眾（成人及中老年人）視力保健服務。 7. 落實各鄉鎮推展病友會組織，輔導社區病友團體聯誼活動，強化社區慢性病友認知並提昇自我照護能力，使病患者獲得更完整且全面性照護。 8. 擇定本縣試辦點衛生所實施「以學習型組織理念進行糖尿病初段預防」，以減低其未來罹患合併症的風險。 9. 辦理照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提昇工作知能與專業服務品質。 10. 加強大眾傳播媒體衛生教育宣導工作，提升縣民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縣 5,620			(二)辦理衛生局 所老舊資 訊設備更 新，提昇行 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並統計各項老舊資訊設備更新數量。 2. 訂定汰換更新計畫，辦理採購及驗收。
	合計 6,708			(三)辦理整合式 篩檢掛號服 務，提升為 民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掛號與過卡活動，完成掛號服務人數10,000人次。 2. 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所需掛號設備委外維護，完成27場次維護作業，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八、強化衛生 醫療體系 推動衛生 所改建	中央 36,000 縣 15,000 合計 51,000 (97年墊付、98 年預算歸墊)	衛生所改建計 畫	彰化縣彰化市東區、南西北區衛生所改建工程。		

貳拾貳、地方稅務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行政管理	中央 0 縣 271,649 合計 271,649	加強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及行政管理能力，增進服務效能。 2. 辦公廳舍持續推動實施5S管理，每半年舉辦大掃除競賽，維護高品質的環境，提供納稅人優質的洽公環境。 3. 致力推動節約能源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到用電零成長的目標，不僅可節省公帑，更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4. 致力於縣有房舍的清查管理，使其達到最大效益，期使管理的每筆土地皆能盡其用，創造最大效益，每季辦理清查一次。
二、印花稅稽徵	中央 0 縣 2,468 合計 2,468	(一)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	針對公共工程、營造業、建設公司、水電工程行、土木包工業、金融保險業、執行業務、補習班、醫院所等行業加強查核，就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詳實核對檢查。
		(二)加強印花稅資料蒐集及運用	針對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加強查核其應稅憑證是否核實貼用印花稅票。
三、使用牌照稅稽徵	中央 0 縣 41,166 合計 41,166	(一)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訂定開徵、催繳及開徵作業加強稽徵作業計畫，積極加強宣導，以提高徵績；加強與監理機關聯繫，確保稅及正確性。 2. 加強清理欠稅： 為加強繳款書之送達，歸戶5年內使用牌照稅欠稅案件，積極催繳取證，俾利稅款徵起。
		(二)加強使用牌照稅清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車輛檢查： 在重要路口設置定點式攝影機或機動派員以數位攝影機拍攝行駛中車輛，運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或註銷情形，以舉發違章車輛。 2. 加強免稅車輛之清查： 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各款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定期交查並產出免稅異常清單，查核後，如發現已不符免稅規定時，予以補稅、恢復課稅。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地價稅稽 徵	中央 0	(一)加強地價稅稽 徵	1. 加強地價稅之稽徵：加強稽徵工作，確保地價稅核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徵工作，防止新欠。 2. 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3. 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
	縣 11,467		
	合計 11,467	(二)加強地價稅課 稅資料蒐集	1. 加強運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管制檔與房屋稅、營業稅資料勾稽產出查核清單查核及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兩處以上清單，查核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據實核課。 2. 充分運用外部及內部資料相互勾稽查核，健全地價稅籍。
五、土地增值稅 稽徵	中央 0	(一)加強土地增值 稅稽徵	1. 舉辦稅務相關法令講習與研討，平時針對業務疑義加強研討，並於年中及年度結束召開業務檢討，期使各承辦同仁對承辦之業務更加嫻熟，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對於免徵與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查審，以即時課徵，防止不法。 3. 對於法拍案件逾 6 個月尚未分配土地增值稅者，逐案函請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儘速查明辦理分配，以減少虛欠。 4. 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贈與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記存案件及藉由分割、合併後墊高原地價再移轉案件清查，以防不法逃漏，確實掌握稅源。
	縣 2,043		
	合計 2,043	(二)加強土地增值 稅課稅資料蒐 集	每月將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最新管制電子檔傳送農業局，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定期清查或抽查工作後回傳成果提供運用改課，並配合農業處現場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如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者，依規定列管。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六、房屋稅稽徵	中央 0	(一)加強房屋稅稽徵	1. 加強房屋稅之稽徵： (1)訂定開徵及催徵計畫，印製房屋稅開徵公告，函送各公所及所轄兩分局等單位張貼公告週知，並刊登新聞紙、上網公告。 (2)加強稽徵工作，確保房屋稅核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徵工作，防止新欠。 2. 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 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 3. 加強清理欠稅： 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
	縣 15,240 合計 15,240		
七、娛樂稅稽徵	中央 0	(一)加強娛樂稅稽徵	娛樂稅與營業稅課徵資料隨時相互勾稽，以健全娛樂稅之稅籍管理，同時加強欠稅催繳，提高徵起績效。
	縣 261 合計 261		
八、契稅稽徵	中央 0	(一)加強契稅稽徵，增裕稅收	1. 定期查審公所代徵契稅情形，力求稽徵確實，並辦理契稅講習及業務研討，提昇契稅承辦人員對稅務法令瞭解，提升品質。 2. 運用法院拍賣資料，加強契稅查核，並通報各鄉鎮市公所，核實課徵。
	縣 168 合計 168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九、稅務行政管理	中央 0	(一)積極推動政風及革新稅務行政工作	1. 利用各種管道及方式，對內（外）實施政風法令宣導。 2. 實施定期、不定期業務防弊措施稽核。 3.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報。 4. 每月實施民情訪查。 5.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6. 於春秋節期間實施政風法令宣導及各項防範措施。 7. 積極推動興利作為。
	縣 2,593		
	合計 2,593	(二)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	1. 針對春安、10 月慶典及重要選舉期間，訂定各項防範作為。 2. 針對機關設施及公務機密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 3. 召開機關設施及公務機密安全防護會報。 4. 辦理資訊定期、不定期稽核。
十、法務業務	中央 0	(一)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及加強稅務協談，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	1. 加強違章審理品質，依法裁處，以避免爭訟，預期違章裁罰不服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占違章辦結總件數在 1% 以下。 2. 復查案件通知協談，詳予解稅法令規定，使納稅人了解課稅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以疏減訟源。預期復查撤回件數占辦結件數達 15% 以上。
	縣 4,900		
	合計 4,900	(二)加強欠稅清理	1. 訂定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欠稅工作計畫，加強欠稅清理及管制。 2. 成立追追追小組，訂定清理責任目標，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績效。 3. 鉅額欠稅案件查有財產者即辦理禁止財產移轉處分，或依規定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 4. 逾滯納期仍未繳納案件，隨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5. 成立鉅額欠稅清理品管圈，請執行處就具執行效益案件儘速執行。 6. 定期清查執行憑證查有欠稅人所得、財產資料再移送執行。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十一、納稅業務	中央 0	(一)加強為民服務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蒞局演講，傳授專業知能，樹立優良服務理念。 2. 設置全功能櫃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加強櫃台人員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3.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考核，按季考核服務設備及措施、辦公環境綠化美化及員工為民服務情形，檢討改進，提升服務品質。 4. 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以確實瞭解民意趨勢，作為改進服務參考。 5. 辦理網路申辦服務，賡續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71項網路申請、12項網路預約及12項CA認證網路申辦)，提升e化服務效益，全年無休服務。 6. 推動戶地稅一互易通，跨機關合作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縣 1,727		(二)租稅教育及宣 導
合計 1,727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十二、稅務資 訊管理	中央 0	(一)電子作業處理 及管制	1.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 2. 各稅開徵作業順利推行。 3. 挑錄檔案資料提供業務單位運用。 4. 撰寫程式改善作業流程。
	縣 7,302		
	合計 7,302	(二)主動辦理退稅	1. 重溢繳稅款主動辦理退稅，納稅義務人免再檢還納稅收據申請退稅。 2. 加強便民服務，推廣直撥退稅，將退稅款直接撥入退稅人帳戶，簡化作業流程。
十三、各項設 備	中央 0	(一)總分局其他什 項設備	建置各項資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以 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1. 增購伺服器等相關設備，以加強伺服器 效能及增加服務種類。 2. 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所需 電腦軟硬體等相關設備，可節省納稅 人申辦時間，加速案件處理速度。 3. 汰換 88 年 6 月至 92 年 3 月間購置電 腦等相關設備，提昇稅務資料處理速 度。 4. 購置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 軟硬體設備，健全稅籍資料及改善稅 務自動化處理流程。
	縣 9,000	(二)資訊設備	
	合計 9,000		

貳拾參、環境保護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環保業務- 環境管理 及宣導	中央 0 縣 3,000 合計 3,000	有氧新生活-環 境品質提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社區成立環保義工隊。 2. 輔導促進環保義工隊運作及執行。 3. 協助環保義工隊進行社區閒置空間及髒亂點清理及環境綠美化工作，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4. 透過社區環境改造說明會議，進行各項環保宣導，以凝聚社區居民共識，號召更多居民參與社區環境維護工作。
二、環保業務- 環境污染 管制	中央 98,772 縣 352 合計 99,124	(一)陽光有氧新 生活-綠美 化措施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申請空氣品質淨化區綠美化設置工作及經營維護管理工作。
		(二)固定污染源 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環保署公告列管公私場所（工廠）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審查、查核作業。 2. 加強各公私場所及防制區內空氣污染案件之稽查管制作業。 3. 生煤及易致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作業。 4.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作業。 5.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催補繳及排放量申報審查作業。 6.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各項宣導活動。 7. 委託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工廠）設置操作許可審查及查核計畫」持續推動固定源管制。
		(三)環境監測及 噪音輔導改 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煙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及執行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2. 辦理人工監測站維護保養、校正及委託檢驗工作。 3. 整合人工及自動監測站之監測資料，並將監測結果公布於彰化縣環保局網頁，供民眾查閱。 4. 加強管制工廠（場）、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程之噪音源管制作業及輔導改善作業。 5. 加強道路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 6. 執行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監測，並逐年提高稽查頻率。 7. 透過民情反映，適時稽查檢測電磁波問題，紓解民慮及民怨。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及綜合管理措施	1. 分析彰化縣空氣品質趨勢，研擬改善方案。 2. 執行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作業。 3. 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工作。 4. 協助推動節能減碳活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5.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1.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宣導活動。 2. 辦理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稽查作業。 3. 辦理檢驗站定期查核。 4. 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 5. 辦理柴油車輛油品含硫量採樣及檢驗作業。 6. 辦理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認證之相關作業。 7. 委託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及「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六)營建工程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	1. 露天燃燒管制作業。 2. 辦理各項營建工地稽查管制及宣導工作。 3. 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 4. 辦理裸露地改善作業。 5. 推動寺廟紙錢集中燃燒及減量作業。
		(七)街道揚塵改善措施	1. 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執行街道洗掃。 2. 推動商家道路認養作業。
三、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	中央 7,300 縣 811 合計 8,111	(一)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	1. 針對員林大排水、洋子厝溪、舊濁水溪實施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工作。 2. 加強稽查縣轄主要河川及水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廠商，確實管制污染源。 3. 採定點定時方式，對河川水質檢驗，並隨時監測水質之變化，以瞭解河川之污染狀況。 4. 結合科學儀器加強暗管稽查工作。
		(二)加強執行北彰化電鍍業污染管制工作	加強執行北彰化電鍍業之稽查取締工作。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環保業務-改善環境衛生	中央 15,933 縣 0 合計 15,933	(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 推動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村里辦理廢容器及乾電池資源回收工作。 2. 推動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強制分類等重點工作。 3. 辦理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4. 辦理十一大行業逆向回收及源頭減量稽查取締工作。 5. 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工作。 6. 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 7. 持續推動限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計畫落實垃圾源頭減量。 8. 實施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 9. 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輔導計畫。 10. 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工作，教育民眾實施垃圾分類。 11. 實施學校、社區及機關團體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勸導工作。 12. 推動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執行計畫。 13. 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計畫。 14. 推動家戶廢塑膠袋及廢食用油回收。 15. 推動限制塑膠托盤減量政策。 16. 落實垃圾不落地及垃圾強制分類政策，確保回收管道暢通。 17. 加強輔導形象改造工作。 18. 加強辦理廚餘回收教育宣導。 19. 購置資源回收車。 20. 推動受補助形象改造業者簽署照護個體業者協議書。
	中央 0 縣 3,354 合計 3,354	(二)病媒管制	1. 宣導民眾全面實施孳生源清除，遏止病媒疾病之流行。 2. 加強辦理環境消毒作業，防止疫病發生。 3. 加強病媒防治宣導。
	中央 0 縣 13,526 基金 2,850 合計 16,376	(三)清淨家園	1. 髒亂點清理暨綠美化作業。 2. 取締違規張貼廣告、懸掛旗幟、繫掛看板、噴塗漆等，並加強拆除作業。 3. 辦理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核計畫。 4. 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 5. 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 6. 舉辦清潔人員教育訓練。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0 縣 554 合計 554	(四)事業廢棄物 管制計畫	1. 辦理廠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 2.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設立案件審查並依規定督導管制。 3. 加強廢棄物資訊管制中心建置，輔導上網申報，積極稽查追蹤，並落實廢棄物管制聯單制度，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4. 實施廢棄物清除車輛路邊攔檢計畫，查緝非法或未領有許可清運廢棄物之事業。
五、環保業務- 環境檢驗	中央 0	(一)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檢驗室依據 ISO 17025 規範繼續維持 TAF 認證。
	縣 1,062	(二)水污染防治 檢驗	配合環保稽查執行廢(污)水檢驗及河川水質監測檢驗。
	合計 1,062	(三)飲用水水質 檢驗	1. 配合環保稽查抽驗公私場所飲用水水質。 2. 每月定期檢驗自來水管管前、中、末端水質。
		(四)其他環境檢 驗	其他環境品質檢驗及相關環境問題資料收集。
六、環保業務- 一般廢棄 物處理	中央 30,600	(一)改善本縣衛 生掩埋場及 週邊環境衛 生	1. 每季進行掩埋場相關水質檢測。 2. 配合掩埋場狀況進行改善、封閉、復育、再利用計畫。 3. 配合公所需求補助經費執行掩埋場及附近環境之清潔工作。
	縣 34,200	(二)執行垃圾零 廢棄政策	1. 推動灰渣、飛灰委外再利用計畫及執行。 2. 督促溪州焚化廠代操作商維持該廠正常營運及零工安情事發生。
	合計 64,800	(三)執行彰化有 氧新生活計 畫	已於封閉之舊有垃圾掩埋場、溪州焚化廠推動植樹綠美化。
		(四)推動彰南運 動休閒園區 -溫水游泳 池委外營運	完成促參提案、招商公告及說明會。
七、環保業務- 公害稽查	中央 0 縣 1,322 合計 1,322	受理公害陳情案 件暨執行稽查管 制工作	1. 24 小時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2. 執行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工作，並鍵入管理系統追蹤管制。 3. 加強重大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4. 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

貳拾肆、文化局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圖書資訊管理	中央 0 縣 2,300 合計 2,300	(一)文學推廣業務	1.辦理第 11 屆磺溪文學獎徵文，編印得獎作品專輯及舉辦頒獎典禮活動。 2.辦理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及編印作品輯、記者會及作品巡迴展等。 3.磺溪文學第 17 輯—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並將得獎作品集印製成套書出版。 4.辦理「2009 文學彰化—與大師有約專題講座」8 場。
	中央 0 縣 250 合計 250	(二)圖書館推廣服務	1.推廣閱讀活動：每月於借書處及兒童室辦理主題書展、每年舉辦大型書展及好書交換及讀書會等活動，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昇民眾閱讀素養。 2.辦理圖書館週活動：宣導圖書館業務及功能，培養民眾利用圖書館的能力。 3.辦理「假日親子學習系列活動」暨「特殊節日親子活動」：於假日辦理各項多元有趣的親子活動，培養終身學習閱讀的興趣，成為民眾最喜愛的休閒場所。 4.舉辦影片欣賞及電影欣賞研討會，提供民眾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之機會。
	中央 20,000 縣 100 合計 20,100	(三)輔導鄉鎮圖書館業務	1. 每季辦理本縣鄉鎮圖書館業務研商會議：每季擇定於不同館別召開業務研商會議，會議中討論館務運作問題，會後參觀該圖書館實際運作情形，有助於彼此交流吸取他人經營長處，提升館員服務水準；並促進各館間之溝通聯繫，增進情感，提升工作士氣及圖書館服務功能，以建立書香社會，使文化工作向下紮根。 2. 辦理本縣鄉鎮圖書館在職訓練研習活動計畫：為鄉鎮基礎館員辦理專業課程之訓練，以吸收新知，提升服務民眾技能及品質。 3. 辦理縣內公共圖書館評鑑：邀專家學者到縣內各館評鑑，提出經營與興革建議，並進行意見交流，聆聽基層人員的心聲並解決遭遇的問題。 4. 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提報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爭取補助以進行圖書館空間改善及資訊設備升級。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5.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籌辦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計畫，讓閱讀向下紮根，讓親子共讀深入每個家庭。</p> <p>6.充實各鄉鎮圖書館藏書量，提供民眾豐富的閱讀資源。</p>
	中央 0 縣 70 合計 70	(四)出版品管理	<p>1.辦理出版品分發、寄存作業，並委託展售及文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批書、銷售、結帳作業。</p> <p>2.提送出版品基本資料及優良出版品參加政府出版服務評獎。</p> <p>3.辦理本局出版品參展「2009 第十七屆台北國際書展」。</p>
二、藝文推廣活動	中央 6,000 縣 700 合計 6,700	(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p>1.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整合協調各局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p> <p>2.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推動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業務。</p> <p>3.徵選社區營造中心，協助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及辦理社區人才培訓。</p> <p>4.積極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及地方文化館業務，來達成社區營造經驗的分享與交流。</p> <p>5.推動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劇場及故事繪本，發揚社區藝文特色。</p> <p>6.配合行政院文建會「社區替代役男計畫」，由替代役男下鄉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p> <p>7.推動鄉鎮社區營造工作，辦理鄉鎮首長、基層行政人員社造研習，徵選示範鄉鎮社區營造計畫，藝術家駐鄉。</p>
	中央 10,000 縣 2,000 合計 12,000	(二)推動彰化縣地方文化館計畫	配合文建會「磐石計畫-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藝術、人文、生活、創意、學習」為定位，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型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帶動經濟發展。
	中央 1,000 縣 4,000 合計 5,000	(三)推廣、策劃辦理各項文化活動	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呈現本縣風采，促進本縣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中央 縣 合計	2,000 6,000 8,000	(四)福興國際傳統藝術雙年展	以傳統藝術為主題，邀請國內及國際傳統藝術家、作品至本縣展出，並與國外傳統藝術家進行互動，躍登國際舞台；增加本地區傳統藝術國際上的曝光度，將傳統藝術文化資源轉成為創意文化產業發展的資本，帶動本區域產業，增進地方經濟收益。
	中央 縣 合計	0 800 800	(五)辦理青少年暑期活動	於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朋友優質休閒活動，並結合民間機構、社區資源與學校組織共同推動，有效擴大活動層面，拓展青少年朋友生活視野。
三、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	中央 縣 合計	0 3,000 3,000	(一)彰化縣史館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辦理本縣相關文獻資料展覽。 2.辦理各項歷史研究調查計畫，並集結出版文史相關資料及報告。 3.辦理鄉土文化推廣工作：如文獻講座、歷史尋根、研習、研討會等各項活動。 4.辦理村史撰寫編修計畫。(延續 97 年計畫) 5.充實縣史館文獻資料、書籍及史料。
	中央 縣 合計	109,477 55,330 164,807	(二)古蹟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定古蹟元清觀後殿修復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2.國定古蹟元清觀正殿修復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3.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再利用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4.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繪調查及施作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5.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損壞構件修復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6.縣定古蹟南瑤宮漏水緊急搶修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7.縣定古蹟社頭清水岩寺修復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8.縣定古蹟鹿港公會堂修護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9.辦理本縣古蹟之審查、指定及公告等工作。 10.辦理本縣公有古蹟委託經營管理案。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3,000 縣 2,000 合計 5,000	(三)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1.歷史建築彰化女中紅樓修護及再利用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2.辦理本縣歷史建築之審查、登錄及公告等工作。 3.辦理本縣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計畫。 4.辦理本縣公有歷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案。
	中央 27,000 縣 3,000 合計 30,000	(四)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1.鹿港聚落活化暨環境資源整合計畫。(延續 97 年計畫) 2.北斗歷史區域發展暨古街風華再現計畫。(延續 97 年計畫) 3.田中街文化資產環境保存暨維護計畫。(延續 97 年計畫)
	中央 76,850 縣 0 合計 76,850	(五)擴大內需方案執行	1.「國家廣播博物館計畫」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延續 97 年計畫) 2.彰化藝文設施改善充實計畫-彰化縣中興庄聚落保存整體規劃。(延續 97 年計畫) 3.「糖鐵蒸汽小火車復駛計畫」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延續 97 年計畫) 4.彰化縣觀光旗艦推動計畫-鹿港文化觀光資源整合計畫 (1)彰化縣鹿港書道館裝修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2)彰化縣鹿港日式宿舍聚落群改善與活化計畫。(延續 97 年計畫) (3)鹿港公會堂周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延續 97 年計畫)
	中央 0 縣 1,000 合計 1,000	(六)文史社團輔導	1.輔導縣內文史工作者及文史社團進行鄉土文化資料蒐集、研究。 2.舉辦文史工作研習活動、學術研討會。 3.文化資產導覽人員培訓。
	中央 1,400 縣 200 合計 1,600	(七)文化資產保存	1.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清查計畫。(延續 97 年計畫) 2.辦理本縣遺址普查第 2 期計畫。(延續 97 年計畫) 3.辦理社區守護文化資產計畫，招募與訓練社區守護員。

四、視覺表演活動	中央縣 合計	0 5,000 5,000	(一)推動海外文化與藝術人才交流	鼓勵縣內立案演藝團體或藝術創作者出國表演或參展或邀請國外演藝團體、藝術創作者至本縣展演，期以縣內各項展演藝文特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活動或人才交流。
	中央縣 合計	0 60 0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鼓勵民間申請行政院文建會經費補助辦理記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計畫。
	中央縣 合計	0 2,973 2,973	(三)視覺藝術	鼓勵藝術創作者積極從事水墨膠彩、油畫水彩、書法篆刻、立體工藝、平面數位藝術及攝影等類別之創作，辦理第九屆磺溪美展。
			1. 磺溪美展	策辦展覽室、文物陳列室、畫廊等展場之年度申請展、邀請展。
			2. 平面類、展覽立體類暨文物展覽	策辦彰化藝術館(7-12月)邀請展。
			3. 彰化藝術館展覽	1.策辦本縣第46-50棒美術家接力展。 2. 聯繫99-100年美數家接力展之藝術家。
			4. 美術家接力展	鼓勵工藝家參與各項競賽活動或扶植計畫，以發揚傳統工藝，強化縣內工藝特色。
			5. 協助推廣工藝藝術	辦理公共藝術審議、設置等事宜，推廣全民美學，期以美化環境，落實城鄉藝術化。
			6. 公共藝術	辦理本局典藏品相關物品之保存盤點工作及其網站之建置與維護。
	7. 典藏相關業務	(四)表演藝術	1.目前立案團體數計165團，繼續鼓勵縣內表演團隊立案。 2.扶植表演團隊提昇團務與辦理活動的規劃能力。	
	中央縣 合計	0 9,000 9,000	1. 輔導演藝團體立案	為培養表演人才、提升立案社團舉辦活動能力、使公共場所的場地多元利用以及結合休閒旅遊活動，持續辦理例假日表演藝術下鄉表演活動。
			2. 例假日表演藝術下鄉表演活動	配合行政院文建會年度各縣市傑出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擇優汰劣，鼓勵藝術創作者並提升縣內藝術創作品之水準。
			3.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	配合行政院文建會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4. 國際文化藝術節	

業 務 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傳統音樂戲曲之保存與推廣	中央 0 縣 1,730 合計 1,730	(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營運管理	1.戲曲館廳舍及庭園設施景觀之管理及維護。 2.結合社區鄰里民眾，提高民眾對於傳統戲曲文化表演之觀賞參與度，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發展、招募文化志工資源，協助推廣傳統音樂文化。
	中央 0 縣 2,028 合計 2,028	(二)南北管傳習推廣計畫。	1.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傳承傳統曲藝文化。 2.辦理各項研習、傳藝、培訓及演出計畫，加強學員、民眾對於南北管音樂之欣賞與表演能力。
	中央 0 縣 1,000 合計 1,000	(三)南北管館閣輔導	1.輔導本縣已設立之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館閣團體，使能經常演出，以提升演出技藝。 2.鼓勵本縣優秀之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館閣團體至本館、古蹟寺廟和各級機關、學校或國內外演出，增進館閣團體演出機會，提升傳統音樂戲曲演出之整體素質。
	中央 0 縣 500 合計 500	(四)培植本縣「南管實驗樂團」及「北管實驗樂團」	加強本縣「南管實驗樂團」及「北管實驗樂團」、研習班巡迴演出，俾為南北管音樂戲曲培植人力庫，深耕本縣傳統音樂戲曲。
	中央 0 縣 1,480 合計 1,480	(五)研究及出版計畫	1.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本縣相關傳統戲曲之研究及出版計畫，蒐集相關學術及田調資料。 2.保存及複印珍貴曲冊、手抄本資料，以確保相關曲藝、文物等之無形文化資產得以保存流傳。 3.辦理相關南北管傳統音樂有聲、無聲之出版計畫。 4.開放充實圖書視聽資料室之館藏，供民眾借閱瀏覽傳統戲曲之知識訊息。
	中央 0 縣 1,280 合計 1,280	(六)加強推廣活動	1.加強本館整體指標系統，導引縣內外民眾入館參加各項活動。 2.設計文宣資料，編印南北管目錄，有系統介紹各項活動，吸引民眾參與。 3.主動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擴大宣傳層面。 4.配合各電視台、廣播等文教節目，宣傳本館特色。

	中央 縣 合計	0 1,000 1,000	(七)表演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爭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經費，辦理全國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及各項傳統音樂戲曲演出活動。 2.邀請國內外優秀之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館閣團體蒞館演出。 3.配合各鄉鎮市社區寺廟古蹟及民俗性節日活動演出。
	中央 縣 合計	0 20 20	(八)戲曲文物典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典藏品評鑑委員會評鑑文物價值，徵購具特色傳統音樂戲曲物件。 2.以價購、鼓勵捐贈、自行採集等方式蒐集所需典藏品。 3.入庫典藏品分類、登錄、研究、展覽、推廣與保存。
	中央 縣 合計	0 10 10	(九)戲曲文物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展示廳定期展示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文物，並結合資訊儲入現代媒體，活潑呈現傳統音樂戲曲風貌。 2.不定期辦理各項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典藏品、文物特展。
六、員林演藝廳營運與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0 5,845 5,845	(一)經營管理員林演藝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管理員林演藝廳廳舍、各項設備及演出時水電冷氣運作，綠美化戶外景觀設施。 2.維護員林演藝廳環境清潔，營造舒適文化休閒空間。 3.汰換添購演藝表演各項設備，提供完善表演空間。 4.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員林演藝廳義工隊，協助各項活動。 5.藉助國內外藝文能量，結合學校及公益團體組織力量，推動各項展演活動。 6.提供場地租借，增加場地收入，提高員林演藝廳使用率。 7.辦理美展藝術活動。 8.圖書室典藏管理及親子說故事活動。
	中央 縣 合計	0 4,500 4,500	(二)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文化。 2.安排國內外優秀演藝團體蒞縣演出事宜。 3.安排縣內團體演出，提升縣內演藝文化。 4.結合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演藝活動。 5.配合本府各單位業務，辦理藝文演藝活動。 6.蒐集在員林演藝廳演出之各類海報及節目冊，彰顯館藏特色。

第三部分：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第三部分、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編制員額持續控管並以零成長為目標 (70%)	一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3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總員額-上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總員額) x 100% / 上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總員額	0%
		二	學校編制員額成長率 (3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學校編制總員額-上年度學校編制總員額) x 100% / 上年度學校編制總員額	1%
二	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 (30%)	一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30%)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0%

第四部分：經費執行力作業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第四部分、經費執行力作業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決算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1%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